

\*\*\*\*\*  
**目 錄**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為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等，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1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對

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斷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辦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仍無法釋出使用；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議價，即簽訂契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7
- 三、行政院暨臺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

- 糾正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臺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教育部對該校長期違規使用校園建築，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 41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45

###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49
- 二、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5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

- 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1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再審議議決書…………… 52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及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3

### 工作報導

- 一、98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9
- 二、98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9
- 三、98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16

###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9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118
- 二、本院 98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118
- 三、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11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為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等，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10757 號

主旨：為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 簡任第 14 職等（已退休）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簡任第 11 職等

楊水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現任該公司顧問）

貳、案由：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經濟部以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7 日經人字第 09800014850 號函請本院審查有關侯和雄等 3 人因處理採購案件涉犯貪污罪嫌等情，業經法院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徒刑，核有違法失職懲戒事由，爰函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分向經濟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渠等 3 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陳如下：

一、侯和雄與張義敏涉及採購弊案部分：

侯和雄於 94 年 9 月 9 日至 96 年 8 月 8 日擔任經濟部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並負責督導該部水利署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業務；張義敏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即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迄今，綜理該局局務並指揮所屬員工（附件 1，頁 1-3）。

緣 94 年間行政院於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作，責成經濟部就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並訂頒「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為辦理依據。

第二河川局遂依據該實施計畫，於 96 年 1 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67 萬 1200 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之內聘評審委員分別為局長張義敏本人、副局長杜義雄、工務課長黃志誠、規劃課長朱家興；另有 5 位外聘評審委員，分別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該採購案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同（96）年 3 月 6 日截止送件，同年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新竹市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附件 2，頁 5-9；附件 9，頁 41-49）。

黃燕同、陳顯智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顧問，分別與侯和雄或張義敏為舊識。黃、陳二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前述老庄溪工程即將招標訊息後，黃燕同即利用與侯和雄熟識之機會，向侯員表達鼎岳公司爭取老庄溪工程之意願，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即向主辦機關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張局長配合協助；而張義敏一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另亦因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洩漏評審名單，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一）96 年 1 月 22 日

1. 侯和雄於該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於經濟部辦公室去電向張義敏關說後（附件 3，頁 11-13）；隨即於該日中午 12 時 25 分許去電黃燕同，告知渠已向張義敏提及所請託關說之事（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4，頁 15）。
2. 嗣黃燕同轉知陳顯智上情後，陳顯智隨即於該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張義敏，而張義敏竟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陳顯智（陳、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5，頁 17-21）。

（二）96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

陳顯智從張義敏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後，分於上述日期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蘇炳勳，向蘇

炳勳關說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評審簡報時，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附件 6，頁 23-28）。

(三)96 年 1 月 29 日

黃燕同與陳顯智二人另於該日前往拜會張義敏，表示欲瞭解老庄溪工程之相關內容，張義敏竟毫不避嫌，指示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場，介紹予黃燕同、陳顯智等人認識，藉以表示黃燕同與陳顯智係與張義敏熟識之人，進而影響黃志誠及朱家興在老庄溪工程評選時之決定（附件 7，頁 29-38）。

(四)96 年 3 月 20 日

- 1.該日老庄溪工程進行評選前，侯和雄為確保鼎岳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工程之承攬權，且為避免遭檢調機關監聽或查獲，於上午 8 時 6 分許改持用 091163○○○○號（申登人吳鉉修，侯和雄之子侯鵬曦同學）行動電話致電張義敏關說，確認開標如無意外，鼎岳公司應可得標（附件 8，頁 39-40）。
- 2.老庄溪工程於該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張義敏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老庄溪工程係由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應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日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有張義敏、朱家興、黃志誠，外聘評審委員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等共 6 人，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二位外，其餘全體內聘評選委員及外聘評選委員蘇炳勳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老庄溪工程遂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附件 9，頁 41-49）（按：本工程投標廠商除鼎岳公司外，另有澤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侯和雄、張義敏接受本院約詢均矢口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等違失情事，惟查：侯和雄陳稱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去電張義敏「應該是關切竹科供水業務推動的事」；然張義敏則對本院供陳：「確實有接到侯和雄電話，只是問我二河局推動淹水業務有無遭遇困難，沒有談到老庄溪工程」、另於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開標當日上午 8 時 6 分，侯和雄持前述吳鉉修申登的行動電話再次與張義敏聯繫，其通話內容侯員否認關說，辯稱：「我希望張義敏可以就頭前溪竹科供水的事好好處理，竹科不可一日無水，無水一天就損失 20 億」云云；惟張義敏則表示：「那天上午確實侯和雄有打電話給我…

…，打給我的時候我剛好要進電梯，剛講什麼我也沒聽清楚就斷了，後來他也沒再打給我」，是二人於本院之供述顯有出入，自無足可採。此外尚有侯和雄、黃燕同、陳顯智、蘇炳勳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蘇炳勳、黃志誠、朱家興等人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職故，侯和雄、張義敏二人於老庄溪採購弊案中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一）。

二、侯和雄與楊水源涉及採購弊案部分：楊水源於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6 年 8 月 7 日止，擔任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綜理第六區管理處處務及上級單位臨時交辦事項（附件 1，頁 1-3）。緣第六區管理處於 95 年底間辦理「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程預算金額為 492 萬 9330 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內聘評選委員為台水公司供水處副理陳茂雄、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及該處操作課課長郭得祿，外聘評審委員為歐善惠、高家俊及許泰文。該採購案於 96 年 3 月 14 日上網公告，投標期限為同年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下午 2 時在台南市第六區管理處公開評選（附件 10，頁 51-53）。

查侯和雄與任教於私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之黃清和為舊識，亦同為「太平洋海洋科技協會」會員，該協會並與建國科技大學共同簽署「Ocean Park in TAIWAN」國際合作研究案，黃清和因此亟需籌措相關研究經費，而黃清和任教之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亦需辦理產學合作案，以符合增設土木防災研究所之條件。侯和雄得知黃清和前述之需求，竟於獲悉第六區管理處將舉辦鏡面水庫工程之招標訊息後，唆使黃清和前往拜會楊水源，以圖謀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附件 11，頁 55-58）。另查楊水源係以技術人員任用，本不具有擔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需具備甲等特考、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參與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等資格之一。但因台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該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核定台水公司自同（96）年 5 月 1 日起，關於人事法規改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各事業機構高級主管候選條件」，楊水源因而符合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之資格（附件 12，頁 59-77）。又是時楊水源正欲透過侯和雄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故楊水源對侯和雄之各項違法指示均予以配合（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13，頁 79-86），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一）96 年 1 月 24 日

黃清和依侯和雄指示，於該日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會楊水源，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南化水庫廠長盧烽銘、南化給水廠股長胡偉德及操作課長郭得祿到場，並由胡偉德向黃清和簡報鏡面水庫工程之相關內容（附件 14，頁 87-92）。因胡偉德曾要求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之負責人胡良，代為製

作鏡面水庫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部分內容，胡偉德乃介紹亦有意參與鏡面水庫工程投標之胡良與黃清和會面，繼由黃、胡二人商定共同以明昱公司名義投標事宜。

(二)96 年 3 月 30 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上午 7 時 28 分許去電楊水源，向楊水源表示其人事升遷案已在進行中（附件 15，頁 93-96）。
- 2.另該日上午 7 時 39 分許，侯和雄再去電黃清和表示渠已向楊水源關說，並要求明昱公司於評選前須向外聘評選委員關說，藉以確保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承攬權（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16，頁 97）。

(三)96 年 4 月 1 日

- 1.楊水源於該日上午 8 時 26 分許致電侯和雄，請侯員轉達有意投標之黃清和須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訪其本人（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17，頁 99-100）。
- 2.因侯和雄已由楊水源得知鏡面水庫工程之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人數，遂於該日早上 10 時 3 分許去電黃清和，表示為了避免其他投標廠商獲得本案之議價及承攬權，唆使黃清和務必親自前往拜訪楊水源，並洩漏鏡面水庫工程有 3 位內聘評選委員、3 位外聘評選委員予黃清和，稱內聘評選委員皆為楊水源所能掌控（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18，頁 101-102）。

(四)96 年 4 月 2 日

- 1.該日黃清和因故未能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乃要求胡良前往拜訪楊水源。上午 11 時 50 分許楊水源開完會返回辦公室後，隨即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鏡面水庫工程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胡良知悉（附件 19，頁 103-108）。
- 2.胡良與楊水源結束會面後，即於該日 11 時 54 分許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電告黃清和，而黃清和亦隨即轉告侯和雄知悉此事（附件 11，頁 55-58；附件 20，頁 109-111）。
- 3.侯和雄為確保黃清和及胡良標得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1 時 52 分許，撥打外聘評選委員許泰文持用之行動電話，惟許泰文因故未接聽。至該日下午 2 時 34 分許許泰文回電侯和雄，侯和雄即在電話中明確向許泰文關說，希望許泰文於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時，能圈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附件 21，頁 113-115）。
- 4.黃清和則於該日晚間 6 時 46 分許，去電另一名外聘評選委員高家俊，請高家俊於翌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簡報時能支持明昱公司（附件 22，頁 117-118）。

(五)96 年 4 月 3 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去電楊水源再度強調有在持續關心其升遷案之進度外，亦詢問鏡面水庫工程評選之進行情況（

- 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23，頁 119）。
- 2.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2 時在第六區管理處進行評選時，楊水源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鏡面水庫工程由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次評選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計有楊水源、郭得祿，外聘評選委員則有歐善惠、高家俊、許泰文，合計 5 人。經評選結果，除歐善惠與許泰文等 2 位外聘評選委員評選黎明公司為最優廠商外，其餘評選委員均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並以 470 萬元與第六區管理處完成議價（附件 24，頁 121-130）（按：本採購案投標廠商除明昱公司外，另有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 3.評選結束後，侯和雄於該日下午 4 時 21 分及晚間 8 點 21 分許分別去電許泰文，向許泰文詢問評選結果明昱公司有否得標並表示感謝，許泰文雖未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仍向侯和雄諉稱「沒問題」等語（附件 22，頁 117-118；侯、許通訊譯文，附件 25，頁 131-132）。
- 4.楊水源亦於該日晚間 6 時 14 分許，致電侯和雄回報鏡面水庫工程如預期由明昱公司得標；侯和雄則再次向楊水源表示台水公司組織變更後，會催促經濟部相關單位加快公文流程，其升任副總經理乙職沒有問題，另亦感謝楊水源協助明昱公司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侯、楊通訊譯文，附件 26，頁 133-134）。其後，楊水源果於同（96）年 8 月 7 日調升為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 關於鏡面水庫採購弊案，侯和雄、楊水源接受本院約詢時，飾詞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違失情事。惟查：有關楊水源於 96 年 4 月 2 日在渠辦公室內洩漏外聘評審委員名單予胡良乙節，業據胡良於 96 年 8 月 8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供述明確：「……我跟楊水源約在他六區的經理辦公室……他就叫小姐去他車上的行李箱拿一個牛皮紙袋過來……然後他拿了幾張紙，就連續講了 3 個人的名字並問我認識否，我說不認識……然後他就叫我回去，叫我去跟黃清和講叫他趕快去找人，不然就來不及了。」
- 另楊水源一再否認透過侯和雄之協助爭取升任副總經理，然經檢調單位長期通訊監察發現，在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前，侯和雄曾於 9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7 時 28 分去電楊水源稱：「你那個 case 都有在那個了嗎？……部



長有在問你耶，我說：他有管理專長，也有工程背景，也當過處長，經理不知道做過 3 次還是 4 次，這樣我跟他強調……。」侯和雄又於 96 年 4 月 3 日開標當天上午 10 時 14 分去電楊水源表示「我剛剛跟范處長（按：經濟部人事處長）講過了，他會 support 你，都完全鬆綁，所以沒有條件的問題……啊開完了嗎？」開標後當天晚上 6 時 14 分，楊水源致電侯和雄回報開標結果「楊：報告次長，safe 啦，safe 啦！侯：ok 啦，有啦，我知道啦，那些委員有人跟我講啊，你的事情我會給你很關心……我跟你講他說本來你就要受過那個訓練啦，升等的訓練啦，啊你沒有受啦后，但是現在這個組織編制變更之後，一切都給你鬆綁啦，完全鬆綁啦……我趕快來催，他也知道你這個完全鬆綁，ok 啦，你如果照以前的制度就不可以……我來幫你催啦，不然怎麼辦，你的事情就像我的事情。這樣好，啊那個也感謝喔！」

至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之後，侯、楊二人關於人事升遷案之電話聯繫，更高達 8 次之多，其中 9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 分楊水源更致電侯和雄，請侯和雄務必要在楊水源宴請人事單位時出席「楊：報告次長，我楊水源，我看晚上好啦，晚上撥一下啦……你晚上如果可以，撥一下啦，我等一下上去……侯：我們二個不是別人，你最主要去請人事的。楊：不是啦，他們就要你在場，你聽不懂，他們的『妹角』就要。」其後，楊水源果於 96 年 8 月 7 日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理。

以上事實足證侯和雄確有以幫助楊水源升遷為由向楊員關說；而楊水源亦曾透過侯和雄之協助以達到升遷之目的，並因接受侯和雄之說項，而有洩密、圖利之違失情事。除此之外，尚查有檢調單位關於黃清和、許泰文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上開案件有關人員檢察官訊問筆錄、胡偉德 96 年 9 月 3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按，侯和雄、楊水源之違失行為，允堪認定（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二）。

### 三、侯和雄涉及業務侵占部分：

侯和雄自 94 年 9 月間起即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之理事長，產科會聘僱陳秀美擔任財務秘書，負責處理產科會之財務、會計等業務，陳秀美並自 95 年 1 月間起，委託不知情之劉寶鳳製作產科會之傳票、帳冊、收支表等。而產科會於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開立帳號 70010015○○○○號之活期存摺帳戶，作為該會日常金融交易往來及對外募款匯款帳戶之用（附件 27，頁 135-140）。此外，因侯和雄之女侯書逸於 82、83 年間即前往美國深造，侯書逸遂將其原本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帳號 01855426○○○○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印章等，交由侯和雄使用，侯和雄則將該帳戶作為其個人平日股票交易買賣之帳戶（附件 28，頁 141-143）。詎侯和雄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為下列業務侵占犯行：

(一)侯和雄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20 萬元以轉帳方式，先行匯入其子侯鵬曦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 48453114○○○號帳戶。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填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後，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將 20 萬元匯入不知情之侯鵬曦帳戶（附件 29，頁 145-152）。侯和雄再電話告知侯鵬曦其帳戶內有一筆 20 萬元之轉帳款項，係屬侯和雄個人所有，要求侯鵬曦將該 20 萬元匯入侯書逸（侯和雄女兒）帳戶。侯鵬曦遂於 96 年 5 月 28 日某時許再轉匯入前述侯和雄買賣股票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乃將該筆 20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附件 30，頁 153）。

(二)侯和雄另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15 萬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前述渠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內。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7 月 18 日自產科會帳戶匯款 15 萬元至侯和雄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亦將該筆 15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附件 29，頁 145-152；附件 31，頁 155、157）。

查侯和雄涉及產科會業務侵占部分，有侯和雄、劉寶鳳檢察官訊問筆錄、96 年 5 月 25 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8 日侯鵬曦填寫之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18 日產科會 70010015○○○○帳戶往

來明細、96 年 7 月 18 日侯書逸 01855426○○○○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是侯員業務侵占犯行，亦可資認定（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 3）。

#### 四、司法機關偵審情形：

侯和雄等 3 人上述違失犯行，前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提起公訴（案號：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0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1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8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9 號）（附件 32，頁 159-200），南投地院審理後於本（98）年 1 月 16 日判決（案號：96 年度矚重字第 2 號）（附件 33，頁 201-327），主文如下：

(一)侯和雄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又犯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分別處有期徒刑 8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二)張義敏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

(三)楊水源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侯和雄等 3 人不服提起上訴，全案刻繫屬臺中高分院審理中。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侯和雄部分：

按侯和雄時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協助部長掌管國家各項經濟政策之決策、推行，並監督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業務推動，自應謹慎勤勉、守法奉公，以為該部全體屬員之表率。詎其一再徇私接受友人及廠商之請託，罔顧老庄溪治理及鏡面水庫浚渫二案，均為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福祉之公共工程，而介入該兩項公共工程違法關說，冀圖以不正方法使特定廠商取得議價及承攬權，嚴重損及政府辦理招標採購之公信。

再者，侯和雄不僅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其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外；更藉詞協助楊水源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為由，迭次向楊員關說，請其協助明昱公司標得鏡面水庫浚渫計畫工程，並違法洩漏該工程內、外聘評審之人數予黃清和知悉，另唆使明昱公司派員前往拜訪楊水源，以探得外聘評審委員之名單，甚而親自撥打電話予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違法關說，其目無法紀之舉措，玷辱官箴尤甚。

除此之外，侯和雄身居常務次長要職，政府已給予較高俸祿，如能樽節用度，生活所需應無虞匱乏，惟竟萌生侵占不法犯意，利用擔任產科會理事長之身分，二度將產科會之款項共 35 萬元侵吞入己，供個人買賣股票之用，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經核侯和雄以上違失行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業務侵占罪（第 336 條），遭南投地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之重刑

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二、被彈劾人張義敏部分：

按政府為解決部分地區民眾長期遭受水患之苦，爰於財政拮据情況下，仍排除萬難於 95 年 1 月 27 日訂頒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編列 8 年 800 億之特別預算，加速推動相關整治計畫以解決民瘼。張義敏身為第二河川局局長，全權負責規劃並執行「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因本項採購案件攸關老庄溪沿岸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張義敏應切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相關評選作業，使設計較優之廠商能獲選得標，俾確保後續工程品質安全無虞。

惟張義敏未能稟於職責重大，一味逢迎上意，屈從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竟仍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廠商知悉，使得不肖廠商得以向外聘評審委員進行關說。其後，張義敏又召集其下屬即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介紹予鼎岳公司負責人認識，企圖

影響下屬於評選時之決定，其濫用機關首長之權力，行徑至為不當。

嗣張義敏明知老庄溪工程因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於先，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不肖廠商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難辭違失之咎責。

核張義敏之所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楊水源部分：

楊水源為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該管理處於 95 年底間辦理之「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係關於台南地區自來水供應之工程，對於地區用戶之供水需求至關重要。而楊水源既擔任該區管理處之負責人，本應殫精竭慮、嚴格把關，評選最優廠商承攬該採購案件，以

保障自來水供應品質，維護用戶之福祉。

惟渠竟因冀圖個人升遷，配合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違法關說，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下屬向廠商明昱公司進行該項工程簡報，令政府工程招標應有公正、公開之基本原則蕩然無存；嗣又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將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廠商明昱公司知悉，致該不肖廠商得以分別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高家俊關說，嚴重破壞工程招標之公平性。

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因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令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楊水源為冀圖個人名位，置民眾福祉於不顧，竟接受上級長官關說，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並圖利廠商得標，顯有重大違失。

核楊水源以上所為，冀圖個人名位，竟視法令如無物，置民眾福祉於不顧，官箴之敗壞已極，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

，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所為，嚴重斲傷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至鉅，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5 條等多項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附記事項：

- 一、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 3 人之約詢筆錄分別為：附件 34，頁 329-337；附件 35，頁 339-344；附件 36，頁 345-350。
- 二、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對照表，詳附表 1 至 3。（編：略）

\*\*\*\*\*  
**糾 正 案**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

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民國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前經原眷戶於 79 年至 83 年間負擔鉅資配合國防部整村整建政策進行

拆除重建，惟國防部於整建過程既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嗣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再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要求原眷戶搬遷，徒耗公私資源，均有違失，茲列敘如下：

-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致甫整建完工後之眷舍旋又於 85 年間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徒耗公私資源，洵有不當：

- (一)國防部為改善位處偏遠、地價偏低而無改建條件之國軍老舊眷村眷戶居住環境，前於民國（下同）76 年提出老舊眷村整村整建作法，嗣經令頒「國軍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進行八年四期以村為單位之整建業務。詢據國防部所屬相關人員指稱：所謂「整村整建」係指全村於建築基地內改造地上物，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其目的在延長眷舍使用年，以維持 15 年以上之使用而不再辦理檢修。其具體作法係由國防部補助每戶 20 至 40 萬元整建經費，餘由眷戶自行負擔，並以軍事建築改良物名義免經申辦建築執照，改建後眷舍仍以公產列管等語。又依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整村整建包括「澈底整建」（指拆除整建成 RC 結構房舍）與「重點整修」（指眷舍結構良好，僅須更新部分材料），前者係指眷舍破損情形嚴重不勝檢修

而安全堪虞之眷村，得拆除整建成 RC 結構之房舍，必要時可整建 2 樓，後者指眷舍結構良好，僅須更新部分建築材料而言。足見整村整建政策目的主要在延長原眷舍使用年，對於不勝檢修、安全堪虞而有拆除整建必要之眷舍，以其拆除重建過程並未經建築主管機關建築許可之審核程序，且重建後之眷舍（重建資金主要仍由原眷戶負擔）仍列入公產管理，為兼顧建物安全性及免除產權爭議，其重建之建築規模，自應有所規劃與限制。

- (二)查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果協新村、宣武新村及嘉新新村等 4 眷村（下稱本案商協等 4 處眷村）原係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等接受工商界捐款於 46 年至 49 年間興建之眷村聚落，嗣該等眷村因日久老舊，經國防部前陸軍總司令部（現為陸軍司令部）向眷戶宣導並經其出具同意書後，於 78 年及 80 年報經國防部以 79 年 4 月 12 日（79）恭慈字第 5416 號令（嘉新新村）及 80 年 4 月 3 日（80）恭慈字第 4390 號令（商協、果協及宣武等 3 眷村）核定為「國軍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眷村」，並依據該部令頒之「國軍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修繕）作法要點」進行整村整建。詢據國防部所屬相關人員指稱：該 4 處眷村整建計畫原定經費約新台幣（下同）2 億 8 仟餘萬元，其中除國防部給予每戶 20 至 40 萬元，合計約 1 億 4 仟餘萬元補助外，其餘均由 542 戶整建戶（商協 207 戶、果協

141 戶、宣武 126 戶及嘉新 68 戶) 自行負擔，惟各眷戶於整建過程多依個別意願及居住需求而再斥資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前經國防部所屬人員以口頭詢問方式調查所得)，另洽整建工程承包商進行擴充建築規模等語。依該部檢送之本案 4 處眷村「原眷戶現居住眷舍統計表」所示，該等眷村原公配眷舍僅約 6 至 10 坪(少部分為該範圍以外)，惟整建後建築擴充至樓層數 2 至 3 層(甚有 4 層者)、建築面積 10 坪至 30 坪、樓地板面積 20 坪至 60 坪不等(面積應以實測為準)，其建築規模為整建前之 2 至 3 倍。(按上開資料係擷取大多數眷戶之狀況，仍有部分眷戶屬於該範圍外。) 此等眷戶任意擴充之建築，既未經軍方規劃審核，亦未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進行建築管制，除衍生工程驗收權責不清及建築品質與安全無法有效監督問題外，更引發原眷戶所稱花費畢生積蓄重建卻無法取得產權之爭議，顯見國防部及所屬辦理本案商協等 4 處眷村整建工作，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洵有怠失。次查該等眷村於 80 至 83 年間完工未幾，國防部旋又於 85 年間將其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自 92 年開始執行改建事宜，核其整建及改建政策缺乏一慣性，徒耗公私資源，亦屬不當。

(三)另有關本案眷村建物於整建完工後有無完成驗收乙節，雖據國防部所

屬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商協、果協、宣武及嘉新等 4 眷村業分別於 82 年 7 月 8 日、83 年 8 月 8 日、同年 8 月 3 日及 8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惟迄未能提出完整工程決算書、表及驗收證明書等資料，核其相關檔案之管理，確有待改進。

二、本案 80 年至 83 年間拆除整建之商協等 4 處眷村，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有別，惟國防部未循其他適法程序處理即逕依該條例規定將其列入改建範圍，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揆其立法理由為：國軍老舊眷村均係民國 69 年以前以克難方式所興建，惟經數十年來使用多已老舊不堪，爰立法就上開日期以前興建之老舊眷村進行改建。次參照最高法院 48 年度第 2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一)：「某甲有房屋一棟，出租與某乙使用，嗣該房屋經颱風吹毀，某乙未得甲之同意，出資就原有房屋一部分舊材料重新建築房屋一棟，原有房屋既經颱風吹毀後，不復存在，某甲就原有房屋

所有權即之喪失，嗣後某乙出資重新建築房屋，該新建房屋，即應由乙原始取得，某甲不得就新建房屋主張所有權……。」是以房屋拆除後再予以重建，其重建後房屋係屬原始取得，由出資者取得所有權。

(二)查本案商協等 4 眷村係以整棟拆除整棟整建之方式辦理整建，並以軍事工程名義而免經申辦建築執照，惟如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應屬該法第 9 條所稱「新建」即「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之建築物（有別於同條所稱：「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之範疇），此有高雄縣政府前於 86 年間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辦事處所完成之 86 年 10 月 27 日台建師高縣鑑字第 106 號（商協新村）、86 年 10 月 28 日台建師高縣鑑字第 110 號（果協新村）、86 年 10 月 29 日台建師高縣鑑字第 111 號（宣武新村）及 86 年 10 月 30 日台建師高縣鑑字第 112 號（嘉新新村）鑑定報告可稽。查本案 4 處眷村辦理整村整建後之建物，既係 80 年至 83 年拆除舊建物後所新建，自與上開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有別，詎國防部曲解上開整建性質，仍按上開眷改條例將本案商協等 4 處眷村列入改建範圍，核屬不當。詢據國防部所屬相關人員指稱：上開整建後眷舍係經原眷戶同意納入公產管理，因屬免

申請建築執照之軍事工程，無法移轉為原眷戶所有，且土地產權仍屬國有，故為澈底解決整村整建眷舍產權歸屬問題，並保障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確有將本案 4 處眷村列入眷改條例進行改建之必要，如現階段未予列入，俟將來眷改條例施行屆滿，該等眷村基地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原眷戶權益勢將受影響，況大多數眷戶均已配合該部辦理改建在案等語。上開陳稱雖有其考量，惟其未循其他適法程序處理，逕將本案商協等 4 處眷村列入改建範圍，仍難謂適法。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惟國防部未能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國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國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

據，核有不當：

(一)國防部於 48 年為關懷三軍袍澤生活、倡導儲蓄風氣，依行政院核定「國防部同袍儲蓄會章程」，成立國防部同袍儲蓄會（下稱儲蓄會），56 年行政院核頒「軍人儲蓄辦法」，57 年儲蓄會與臺灣銀行（下稱臺銀）簽訂業務合約，以接受臺銀委託方式，辦理軍人優惠儲蓄存款業務，以國軍現役官兵、聘雇人員、退除役官兵、國軍遺眷、無依軍眷為服務對象，並於 60 年 10 月簽訂「臺銀收存儲蓄會辦理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合約」，臺銀並同意以存款總額一定比率支付手續費，以做為儲蓄會作業營運費用。自 83 年度起，國防部依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及預算法規定設置「軍人儲蓄作業基金」，納入中央政府預算體系，以作業基金型態經營，採自負盈虧、自給自足方式營運管理，並接受立法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審查監督。財政部於 88 年 7 月同意儲蓄會開辦活期儲蓄存款業務，並以儲蓄會名義發行金融卡，以便辦理國軍官兵薪餉薪資存款業務，另於 88 年 8 月 23 日以台財融字第 88314772 號函，配賦儲蓄會金融機構代號。嗣為配合國防部基金簡併案，於 90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90 年 1 月 19 日廢止「軍人儲蓄辦法」，並以國防部(90)拓招字第 059 號令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取代。在實際作業

上，儲蓄會於收存特定存戶之存款後，即依與臺銀簽訂之「臺銀收存儲蓄會辦理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合約」轉存於臺灣銀行，95 年 4 月臺銀通知該會：「因金融環境丕變，取消支付辦理「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之作業手續費，及「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加計 50% 之貼息；嗣後各筆轉存款到期續存時，將改以大額牌告利率計息，以回歸市場機制。」所謂大額係指單筆存款在 500 萬元以上，其利率約僅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 3 成；儲蓄會因收入來源遽減，致 96 年度產生短絀 2,297 萬元。97 年行政院核定同意將應付一般利息溢列款 53 億餘元併 97 年度決算辦理轉列收入，並提列公積，俾供儲蓄會業務轉型前營運所需財源。國防部為解決儲蓄會作業適法之疑慮，並冀使其能持續發揮保障軍人福利、安定軍人生活，以達提昇工作效率，強化戰力之政策目標，現已完成「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條文之制訂，將軍人儲蓄獎券、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等儲蓄理財業務納為基本福利事項。刻正接受行政院審查，後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可使其具有法律位階，完成法制化之要求。

(二)審計部於 95 年到退輔會進行財務業務審計工作時，經調查發現儲蓄會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仍經營銀行存款業務，與銀行法第 29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

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不符，有適法性之疑義。儲蓄會雖辯稱「辦理軍儲業務，係基於 70 年銀行法修正通過前之法令環境，以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為執行前提，並據以執行至今，其接受特定存戶之存款，乃屬金錢寄託關係…」云云，惟查：

1.據銀行法主管機關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所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儲蓄會係向軍人等『特定人』收受存款，故非屬銀行法第 29 條適用對象…」及「當初國防部所收受的存款只是『代替臺銀收受』的性質，故該項業務並無適法性問題。但目前『軍人儲蓄辦法』已廢止，改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代替，其適法性似有疑義…」。

2.64 年 7 月 4 日以前，銀行法第 18 條規定：「…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64 年 7 月 4 日銀行法修正後第 29 條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但以受託人身分收存委託寄託人款項，或基於交易行為收存定

金或保證金，或工商企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收受本機構內職工儲蓄者，不在此限。」70 年 7 月 17 日銀行法修正刪除第 29 條文後段「受託人收存寄託款項或收受定金、保證金之規定及業務機關與工商企業收存職工儲蓄」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如有經營收受存款等行為，主管機關應查明取締，並移送法辦。儲蓄會辦理軍儲業務，固然有其歷史背景，惟銀行法於 70 年修正通過後既已刪除「收存寄託款項及業務機關與工商企業收存職工儲蓄」之規定，國防部如認為軍儲業務具有增進國軍袍澤福利之必要性，本應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即可符銀行法第 29 條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規定。然國防部不此之圖，仍以行政命令便宜行事，更於 90 年 1 月 19 日廢止「軍人儲蓄辦法」後，改以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取代，對於儲蓄會相關業務法制化毫無助益，更增添軍儲業務適法性之疑慮。

3. 臺銀原先與儲蓄會簽訂之「臺銀收存儲蓄會辦理軍人一般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合約」第 1 條至第 3 條均載明該合約係依據行政院核頒「軍人儲蓄辦法」之規定，委託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惟國防部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

行，將具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軍人儲蓄辦法」核定廢止後，未能及時尋求其他法規以為因應，且未送請行政院核備，即由國防部於 90 年 1 月 19 日逕行令頒「軍人儲蓄規定」，致對外無拘束其他機關之效力，亦無足夠之適法性，臺銀乃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軍人儲蓄辦法」已廢止、及回歸市場機制為由，取消與儲蓄會之合約，儲蓄會不僅頓失業務費等固定收入，相關業務更陷於無金融機構協助辦理之窘境，國防部相關法制作業顯有疏失。

4. 儲蓄會雖非金融機構，惟收受存款，與一般金融機構之營運方式多有雷同，且其存款戶數多達 16 萬餘戶、存款金額高達 648 億餘元，自應有嚴謹之監督管理機制。惟查該會之內控機制，歷年來均有指派該會副組長以上幹部編成稽查小組，每月排定日期對各軍儲作業單位實施內部審核及作業稽核。在外控機制方面，以往係依與臺銀簽訂之委辦合約，由臺銀派人實施專業稽核，在臺銀中止合約後，已不再派員查核，儲蓄會雖因加入全國「金融資訊系統」營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儲蓄會納入安檢單位，每年定期實施金融資訊系統安全檢查及監督，惟此僅係資訊系統之例行性檢查，與一般金融機構需接受金融監督管理機關之專案檢查、業務上之監督、管理及稽核，實有相當程度之落差，且儲蓄

會內部之稽查小組非屬專業金檢人員，其嚴謹性自有不足，顯示儲蓄會之內、外部控制機制均未臻健全，對於相關金融管理法令之遵循亦有不足。臺銀以已無合約關係而不再提供外部監理之協助，金管會以「該基金特種身分係由國防部主政，儲蓄會非依銀行法登記，非屬金管會管轄範圍」為由，認為並無權責介入監管。惟儲蓄會業務營運將近 50 年，97 年度存款總額高達 648 億餘元，以往有臺銀依約委辦並對儲蓄會進行查核督管，目前臺銀與儲蓄會已無委託關係且不再查核儲蓄會之營運業務，專業之外部監管機制付諸闕如，儲蓄會收受之鉅額資金管控之安全性實有疑慮。

5. 儲蓄會係於 48 年時，為配合政府加強推行儲蓄運動而成立，當時國內資金缺乏，此與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林立之時空背景迥異，該會存續之必要性仍令人質疑，且因缺乏健全之外部監督機制，恐有因管理不當而肇生弊端之虞。

(三) 綜上，國防部未衡酌儲蓄會成立時金融環境之迥異，並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其適法性不足，核有不當；且儲蓄會內控監理機制未臻健全，外控監理機制更付諸闕如，國防部允應訂定軍儲業務法制化之具體時程表

，並在透明機制下接受相關單位之監督。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該部於民國 87 年、91 年研處意見認為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經他人告發後方對之發布通緝，惟其後仍未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且民國 87 年、91 年該部研處意見皆認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金門防衛司令部 284 師 851 旅 5 營第 2 連連長林○○（後改名：林○○）民國（下同）68 年 5 月 16 日叛逃一案，91 年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經他人告發方對林員進行調查並發布通緝，本院雖已針對該部淡化消極處理態度及違法辦理撫卹等情事提起糾正，惟全案迄今仍未獲致解決，各界抨擊。案經本院約詢國防部、法務部，並請提供相關卷證詳加審酌後，發現國防部處理本案未能積極認事，速謀因應方案，且對於「叛逃人員」法律適用之研議，亦久懸未定，均有違失，茲詳實臚陳於次：

一、國防部明知林○○非失蹤而為叛逃，卻始終採行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直至 91 年方因他人告發方對之發布通緝，嗣後又未能即時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徒以國軍忠誠為尊，卻未顧及人權，核有未當：

（一）按相關卷證資料顯示，國防部早於 68 年即已研析林○○非失蹤而為

叛逃，其後多次簽呈核定以保持現狀之淡化處理原則，亦未適時通知軍法機關進行案件偵查，此部分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缺失。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1 年接受臺北縣議員金○○先生告發時始行偵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該署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對林○○發布通緝。

（二）對林○○發布通緝後，國防部就林○○案僅消極交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處理林某刑事責任之偵緝，該部未即時就類似林○○的案件做有關法律適用、兩岸情勢、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等議題的跨部會研討，並建立配套措施，每每在媒體炒作林○○相關報導後，方當下做出粗略回應，未積極處理並表明立場，對自身權責之發揮不可謂無損。

（三）國防部舊時礙於戰爭時空、兩岸對立背景，以淡化處理原則因應林○○一案，雖非無缺失，但已為現實上發生的過往，毋須再予過多價值評斷。惟現下除認定中共的地位、投敵罪性質以作為刑事責任判斷基準外，該部應積極就林○○案處理程序嚴重遲延、過於狹隘所涉人權危害之虞進行檢討，而非空以國軍忠誠為尊，而拒絕刑事程序外的協調管道。不論是法律、政治或經濟層面的策略，該部應儘速為類似林○○之沈痾數十年案件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並明確表明立場，以平外界對該部危害人權之疑慮。

二、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陳報林○○

○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令指，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 91 年研處意見更指出，林○○叛逃事件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繼續犯」偵辦，而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斷傷國軍威信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一)按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 5 月 22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441 號呈，於發覺林員未回寢室並發布雷霆演習全面實施搜索，並清查該連短少物品有救生衣乙件、指北針一個、急救包一個、軍人補給證一枚等物，總結後陳報陸軍總司令及參謀總長之「呈本部 284 師 851 旅步 5 營 2 連上尉連長林○○失蹤案，初期調查報告」綜合研析：「林員叛逃可能性較大，且成功率頗高」；該部復於 68 年 9 月 13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974 號陳報陸軍總司令之「呈本部二八四師『林○○失蹤』案檢討報告」研判分析：「林員頗具天資，抱負心大，……個人自視甚高，突破傳統見異思遷，……導致叛逃」，顯見，國防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涉犯「叛逃」罪嫌，殆無疑義。

(二)經查，金門在 68 年屬外島戒嚴地區，兩岸處在敵我對峙，林○○時任駐馬山連長，敵前棄職叛逃，應適用特別法之戰時軍律第 7 條「投

降敵人或叛徒者」、第 5 條「敵前逃亡者」等處「死刑」之重罪，是行為時之陸海空軍刑法即無適用餘地，且依當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之規定，死刑追訴權時效為「20 年」，嗣後該法雖修正死刑之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修正前之法律於林○○有利，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之規定，仍應適用刑法修正前 20 年之追訴時效。

(三)次查，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惟其當時因未獲證投共而認定失蹤，並予辦理撫卹；若於追訴期間回國，唯渠已不具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次，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時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叛逃事件，對其所涉戰時軍律第 5 條第 1 項「投降叛徒」罪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職務上之軍機」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至於所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亦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無法再對其追訴。

(四)然查，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告發，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論略以：林員所犯「投敵」罪嫌，因事實明確，且其犯罪行為具有「繼續性」，追訴權時效須待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爰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對林○○(現名：林○○)發布通緝。

(五)綜上，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依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嫌，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依法發布通緝，並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相關單位之法律適用問題，迭經開會研商，迄無定論，況一再變更見解，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基於人權之保障及時效制度之尊重，國防部允應針對「叛逃人員」究係既成犯抑或繼續犯儘速於 2 個月內研議定案，俾資遵循，並釋眾疑。

綜上所述，國防部後續處理態度退縮、對類似案件不積極尋求配套解決機制及法律見解立場搖擺，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支援備役將領車輛派遣及駕駛人員管制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發現相關違失如后：

一、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車輛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十八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二)對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規定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

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七）規定：「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同管理手冊第十九點之（八）規定：「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次按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復按集用場車輛以單位編制內車輛為主，未經核准不得調用下級單位車輛及做為長期支援專用；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肆之一之（二）及肆之一之（四）點亦有明文規定。未按國防部 97 年 1 月 15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0107 號函頒車輛使用規定說明三：軍職少將階以上正副主官（管）基於戰備任務需要，又為直接參與指揮與支援作戰，工作性質有高度之機動性，其車輛使用確按「國軍編制內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及「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等規定，依實際需要派遣，嚴禁公車私用。

（二）國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歸納情形：經調閱該部中央調度室支援備役將領公務車每日派遣紀錄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3 日止），經歸納發現：

- 1.每日派遣二輛車者計有劉○○先生、羅○○先生、湯○○先生、李○先生、李○○先生等 5 位，車號（CE-XXX6……等）及駕駛人員均固定，其他備役將領每日派遣一輛車，車號及駕駛人員亦固定；且每日差前、差回時間均相同（從早上 0530-0800 時不等至晚上 22 時），證明專車專用，每日派遣手續係矇上欺下之作為，嚴重違反規定。
- 2.同時使用兩輛車者，其中一輛供將領夫人使用，為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不否認。

（三）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之說明：

- 1.國防部支援備、除役一、二級上將車輛有當時歷史背景，因渠等畢生報效軍旅，功在國家，基於袍澤之情，支援作法已實施多年。
- 2.國防部已採取具體改進作為，依據行政院規定，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該部現積極將支援車輛納入集用場集中管制，並依需求調派。
- 3.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相關規定。
- 4.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失當均坦認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國防部調配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

(一)國防部駕駛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查國軍內務教則第四章內部管理、第二節人員管理○四○○七人員管制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廠、庫、醫院之本部隊或勤務部隊之官兵，應一律留宿營區。……。」；同○四○○七人員管制第四點亦規定：「各型基層連隊及陸軍野戰軍團、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下各級司令部、本部暨養成教育班隊應於早、晚點名及操課、工作中依規定確實清查人員，發現未到人員應澈底追查瞭解其原因及行址。」次查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參之一之(三)之 3 點訂有集用場編組人員之職掌，其中集用場軍官負責集用場作業全責，其主要職掌之一為：「要求保養、駕駛人員正常操課及作息。」復查國防部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伍之一點規定：「單位之義務役官士兵，除休假期間外，應一律留宿營區。……。」。未查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人員管理規定第肆點管理規定、一、上班期間管制、(二)駕駛人員：「0600-1900 時上班時間，支援各單位車輛及駕駛執勤期間，受用車單位應指定專責管理幹部負責核派車、管理駕駛，……，任務結束後歸建納管。」二、加班期間管制(三)：「申請加班之駕駛人員於用車完畢後應即刻返隊（或集宿點），不得在外逗留。」三、傳達、

駕駛集宿管制：「(二)駕駛人員：1、上將（含文職）級長官之駕駛及車輛由隨員室負完全管理責任，勤指部配合督導管制。2、常務次長以上（含軍醫局、軍備局及主計局）主官駕駛需至距本部 20 公里以上差勤者，可申請外點集宿，惟須專案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以命令行之（含駕駛姓名、車號、集宿地點、連絡方式、住宿安排、管制規定等），其餘長官公務車駕駛依規定不得申請集宿點住宿，臨時緊急任務除外。3、駕駛因執行任務，無法按時返隊時，除先以電話向所屬中隊長官報備外，用車長官亦請向國防部中央調度室通報，並於人員加班單簽證，交駕駛攜回備查，以利管制。」

(二)稽核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大隊汽 2 中隊官兵點名簿發現情形：經稽核汽 2 中隊 98 年 1 至 4 月（至 23 日止）份官兵點名簿，未參加早晚點名者計有 47 人次登載「外宿」共 458 次。

(三)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之說明：

1.感念備、除役上將地位崇高，渠等長年離家戍守疆土，畢生報效軍旅，對國家之貢獻、軍中袍澤之情，不可言語，有其倫理、文化之傳承。在兼顧法令及照顧袍澤考量下，對功在國家之高階將領，或借重其軍事涵養與專業寶貴經驗，邀約講學或參加國慶典及各項軍中活動（參訪、婚喪喜慶等），為表彰對其之尊崇，有

關參加前述活動所需之車輛支援擬納入「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明確律定，支援在外車輛一律收回，納入國防部集用場統一管制，依需要申請派遣，並於任務結束返場，且不可指定固定車輛與駕駛。

2. 要求勤指部嚴格駕駛管理，駕駛於運動任務結束後，返回集用場納入管制。
3. 詢據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總務管理處及勤務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對上開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當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四)據上，國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落實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洵有違失，允應一併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暨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辦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

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245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辦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9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關於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且工程設備規範審核疏漏，不僅未要求廠商施設備用機組，且設備故障頻仍，致造水量無法達設計目標，乾旱期間需由台灣本島運水補足，確有未當一節：

問題點：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規劃興建本案海水淡化廠時，實務經驗確有不足致規範未盡周延，致有「廠商低價搶標」、「高壓鋼管現場焊接造成嚴重電蝕」、「無備用機組」、及「廠商受原契約年費核算問題不願大

幅度進行整修」等問題，以致相關海水淡化廠造水量不足，本公司在後續辦理之海水淡化廠均已進行規範檢討及改善。

- (二)成功海淡廠於 84 年完工，85 年按原契約規範進行一年試車，該廠試車期間無重大瑕疵（高壓鋼管為 SUS316 規格），因此於 86 年間規劃烏崁及望安廠時，乃考量沿用原規範。
- (三)本海淡廠之高壓鋼管（由高壓泵浦至逆滲透膜套管段之鋼管）採 SUS316L 材質，該材質在日本水道協會 2000 年版「水道設施設計指南」5.19 海水淡化設施，及美國 AWWA 1998 年（3<sup>rd</sup> 版）之「WATER TREATMENT PLANT DESIGN」為建議使用之材質，…」惟高壓鋼管接頭部分採用現場焊接，由於焊接材料與高壓鋼管材質不完全相同易產生電位差，電位差會造成焊接處之電腐蝕，因此各焊接處在後續操作運轉時發生多處蝕漏，以致部分逆滲透膜之滲透壓力不足或不均，影響造水量。
-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供水需求，於 86 年 5 月 21 日提報「澎湖 10,000 噸/日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請前台灣省政府准予興辦，因前台灣省政府主辦單位審查意見略以，揆諸世界各國水資源之利用係以地表、地下水為源為主，海水淡化為輔，本地區水資源利用仍應以地表下水源為主，海水淡化則為因應枯旱之輔助水源。該公司遵照前台灣省政府主辦單位審查意見，將本

海水淡化廠計畫修正為 7,000 噸/日，當時於規劃興建本案海水淡化廠時，實務經驗確有不足致規範未要求需設備用機組，致於完工運轉遇機組維修時，造成海淡廠造水量不足情事，確有疏失。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施工規範之原設計單位南區工程處（自承辦至處長）及總管理處審核人員（自承辦至總工程師）前均已懲處在案，惟經再檢討相關責任歸屬，上開人員之疏失，確為海淡廠後續效能過低之主因，致再加重其懲處幅度（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有關「廠商低價搶標」之改善與處置：該公司於 92 年底規劃興建之「馬公 3,000 噸海水淡化廠」，參採 BOO 之精神，由廠商自行出資興建，限期完工後本公司僅負責保價保量購買淡化水，據該公司營管單位第七區管理處之統計資料顯示，本案自 93 年 6 月底興建完成後至目前，造水功能正常。
- (三)有關「高壓鋼管」之改善與處置：92 年底規劃興建之「馬公 3,000 噸海水淡化廠」、94 年底招商簽約之「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及 96 年初招商簽約之「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均採用套裝機組，其高壓鋼管除管材提升為「duplex 2205」較高等級不銹鋼外，機組本身間則儘量使用一體成型之高壓鋼管或於原廠焊製，大幅減少現場焊接情形。
- (四)有關「備用機組」之改善與處置：92 年底規劃興建之馬公 3,000 噸海

水淡化廠、94 年底招商簽約之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及 96 年初招商簽約之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其招商規範均已明確要求廠商應設 50% 備用設備。

(五)有關「廠商受原契約年費核算問題不願大幅度進行整修」之改善與處置：

1. 於 92 年底規劃興建之「馬公 3,000 噸海水淡化廠」，依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並參採 BOO 之精神辦理招商，由廠商自行出資興建，本公司僅負責保價保量購買淡化水，設備為廠商所擁有，廠商自然努力維護其設備以維持造水量正常及創造其利潤。
2. 「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含整建）等案，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招商簽約，廠商興建完成移轉後，可擁有 15 年及 20 年營運權，契約並規定本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促使廠商努力維護其設備，以維持造水量正常。

二、有關望安海淡廠取水頭規範顯未周妥，且未按圖施作，水公司亦未確實監工及驗收，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竟高出水面 25 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核有疏失一節：

問題點：

- (一)本案取水頭之原認可設計圖說符合契約施工規範，合先敘明。
- (二)本案取水頭施工時，監造人員確未

盡職責並依認可設計圖說監造施工，致取水頭於大退潮時高出水面 25 公分，影響進水及供水能力，確有疏失。

檢討、改善與處置：

(一)施工監造人員確有未盡職責情形，除以行政懲處外，並受司法單位審理中。該公司工程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督導人員、初驗及驗收人員亦有疏失，均已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二)有關取水工規範，在後續辦理之「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施工規範，已分別就取水工頂部及底部之規範作明確要求，並要求海事工程施工時，現場監造人員應確實依認可之設計圖說辦理監造施工，後續之初驗及驗收亦將覈實辦理。

三、有關烏坎海淡廠未依規定申請海放管設置許可，致延誤正常運轉出水時程，亦有疏失一節：

問題點：

(一)因當時該公司對法令生疏，致未予事先周全準備海淡廠海放管設置申請時之監測工作。

(二)海放管設置申請作業依規定須有最近一年之監測資料，該公司 88 年 7 月 16 日接獲前經濟部水資源局以經(88)水資二字第 8800200281 號函須申請海放管設置時，即辦理海域背景資料之監測，於 88 年 12 月以監測 2 季之資料報環保署提出申請。

(三)於上述辦理海域背景資料監測期間，該公司南區工程處並同時再循成

功海淡廠之排放許可申請模式，向澎湖縣環保局申請鹵水排放許可證。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該公司承辦單位南區工程處自承辦人員至施工副處長均已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該公司後續辦理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及西嶼 750 噸海淡廠設置時，均已於規劃期間即辦理排放海域環境監測，以增加後續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海放等相關許可時效。

四、有關烏坎海淡廠試車未達合約規定標準，仍予驗收給付工程尾款，並據以核算年費之動力費、加藥費，致增付工程款，核有未當；又該廠委託代操作運轉未依規定核算年費，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亦有未當一節：問題點：

(一)經該公司南區工程處再檢討，依下述各點說明認定「試車合格天數」尚無差誤：

1.契約依據：

- (1)依規範第三章試車 3.2.(2)規定，承商須連續進行試車至少 365 天，其中第 1 階段試車合格天數須達 30 天，第 2 階段試車合格天數須達 335 天。3.2.(3)規定，海水水質 T.D.S 超過 41,000mg/L 及台電停電超過 8 小時不列入評估亦不順延試車天數。由 3.2.(3)365 天試車可扣不可抗拒非乙方原因不列入評估天數。
- (2)依規範第四章設備規範 4.1.1.(2)規定，本工程一切設備設置需考量停車保養維修需分批

輪流進行，使出水量維持在 3,500 噸/日以上，依此停車保養維修減少出水量仍為本海淡廠正常運轉。

- (3)依工程契約第八條工期計算，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非乙方原因可扣除免計工期。
- (4)依 90 年 3 月 15 日功能試車檢討會甲乙雙方協議因台電供電不穩定致機組跳脫時，復電時起加計重新開機時間，比照規範 3.2.(3)依實際運轉時數比例核計評估水量及水質，判定合格或不合格。

2.認定合格：

- (1)90 年 3 月 10 日、3 月 27 日、4 月 13 日、4 月 25 日、5 月 18 日、6 月 7 日、6 月 13 日、7 月 6 日、8 月 22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8 日計 13 日，依規範 3.2.(3)及 4.1.1.(2)規定，屬正常操作下停機保養及維修，並非乙方原因所致，評定試車合格。
- (2)90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至 7 月 26 日計 7 天，係因該公司 5,000 噸清水池之配電盤及送供用戶之抽水機故障，為應本公司要求，而減量出水量為 3,500CMD，非屬乙方原因而減少出水量，判定 7 天試車合格。
- (3)試車期間，有奇比颱風（90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利奇瑪颱風（90 年 9 月 26 日），

及台電饋線事故（90 年 7 月 5 日、9 月 19 日、11 月 3 日）計 6 天，屬於天然災害，雖台電公司饋線恢復供電，惟海淡廠內因受風災影響，海水抽水井及各池槽大量海草及吹落雜物需清理，清理後前處理設備才能開始操作，前處理開始操作後八套逆滲透機組須一組、一組緩啟動（各組一起啟動台電饋線會再跳電），致海淡廠內機組實際恢復運轉時間已超過 8 小時，故依規範 3.2.(3) 判定試車合格。

- 3.該公司依契約、設備規範書規定及操作程序之實際狀況考量，並經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與乙雙方開會檢討，而判定試車合格天數達 365 天。經程序報請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給付工程款計 1 億 470 萬元（第二階段試車合格 6,980 萬元+竣工尾款 3,490 萬元）。
- 4.前述說明判定試車合格，係依據工程契約、工程設備規範書辦理，工程設備規範書之第三章試車及第四章設備規範皆屬契約規範之一部分，應可做為判定試車合格之標準。

(二)試車期間年費核算說明及依據：

- 1.試車期間年費計算依據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試車章節 3.8.(1) 規定辦理。第 1 及第 2 階段試車期間，正常出水能力下之實際用電量、加藥量、人事費及 20 年連續操作所需逆滲透膜及維修必

備另件費，均須符合承包商自行預估。

- 2.本工程試車歷經 396 天完成，總計全部年費，因不合格 31 天為不正常出水能力，扣除本部分費用，其他為正常出水能力依實際年費經核算，已扣承商 3,284,782 元，並未如所述增付工程款 217 萬餘元。

3.年費計算觀點差異：

(1)審計部查核計算觀點，為代操作運轉期間，未依合約施工規範第二章第 4、14 點以 7,000 CMD 出水量計算動力費、加藥費及未查明維修另件費確切金額。

(2)該公司計算觀點，為年費仍為 1 年所支出總費用，代操作年費已依整年所支出費用（電費、藥品費、備品、人事費等）計算，備品使用數量依本公司 5 年備品使用清單所記錄之已使用數量及金額計算。

(3)該公司計算方式說明：

A.施工規範第二章第 4、14 點係規範投標時之標價報價計算方式，承商投標報價是否確實於試車完成後，予以核算，如符合原投報價則不罰，如比原投報價超出時，則超出部分加以處罰。

B.委託代操作運轉期間依施工規範第三章 8.(2)每經一年再核算年費，如有出水量減少情況則扣罰代操作費用，其年費計算應以整年運轉所

支出之電費、藥品費、備品、人事費等計算，與上一年所支出費用比較，如不超過，則不罰，如超過時，則超出部分加以計罰。

C.該公司代操作年費依整年所支出費用（電費、藥品費、備品、人事費等）計算，91 年度已再扣承商 896,830 元，並未增付代操作運轉服務費及短扣履約保證金。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因設計時考量不周全及規範未明確，設計及審核人員（自承辦至處長）均已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經查契約已對非屬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可予不計工作天，設計人員當時以為主契約已明定，故規範未再重覆詳述列入不評估天數因素，以致對契約規範有不同解讀，致產生認定的差異。
- (三)該公司馬公（烏崁）海淡廠於委託代操作期程結束後，乃以民事訴訟要求賠償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澎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廠商應賠償 4,768 萬餘元，一審判決後本公司認為賠償額度不足，已再上訴二審遭駁回，維持一審原判決，該公司已在 97 年 11 月 6 日繼續上訴（要求賠償總額為 7 千餘萬元，含已沒入之履約保證金 698 萬元）。
- (四)尊重審計部審核意見，該公司南區工程處已函文向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償增付工程款項等。
- (五)本案契約相關規範所訂定年費核算

，立意確屬良善亦有其必要性，惟難防患廠商為搶標而低報年費，以致後續爭議較多，因此例如海水淡化廠案，其專業性較高，維修備品取得亦較受時效限制之計畫案件，宜由廠商興建及負責較長期限之營運，本公司後續辦理之海水淡化廠均依上述原則辦理。

五、有關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共計耗資 3 億 8,743 萬元興建，原有機組僅使用 4~5 年即嚴重蝕漏、故障，水公司未詳實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逕行整建更新，嚴重增加財務負擔，且浪費公帑甚鉅，核有疏失。相關工程經費復未於法定預算書內載明可能造成之會計年度支出，違背預算法規定，亦有疏失一節：問題點：

- (一)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建，在本公司之管理層面及財務負擔層面確有正面效益：
  - 1.在管理層面：
    - (1)工程規模較大，增加廠商競標意願。
    - (2)興建完成後，由單一廠商代操作，其人事費用、備品費用等，均得以降低，造水成本較低。
    - (3)廠區可整體規劃，使得廠區得到最有效利用，並予整合各項設備，環境美化更臻理想。
    - (4)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執行，及海水淡化濃鹽水排放等之權責，均較明確無爭議。
    - (5)三座海水淡化廠（原本院所核定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拆分為「2,500 噸海

水淡化廠」(馬公 3,000 噸海水淡化廠)兩個案)整合為一，該公司易於管理，廠商之維修設備、備品數量等均得以簡化及互用，技術團隊也較具規模及效率。

2. 在財務層面：(估算相關工程費用成本)

(1) 烏坎廠及望安廠之整建評估經費，該公司為委託顧問公司按以往海淡廠檢討措施、規劃設計之缺失，且考慮備載需求、減少操作動力、增加自動化及降低 20 年營運費總支出費等項目，及依據該公司施工規範與現場勘查結果作為評估，且本案可行性評估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陳報經濟部鑒核，主要目的在於整建後得到符合新技術規範之海淡廠，非僅考慮設施檢修及零件更新等短期恢復運作評估費用。

(2) 本案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出具之設備鑑定報告列載，主要評估僅針對該廠當時已損壞設備之修復成本。

(3) 本案將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整建，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結果，民間機構考量後續 20 年操作維護之整體效益，在既有海淡廠整建部分採用全部機組更新方式取代修繕方式，本公司支付 1.23 億卻可得到一全新且較高規格之海水

淡化廠，故應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二) 本案為採用促參法辦理，非傳統採購法，故在促參案件財務試算時需考量之民間機構投資報酬率及自償率，實難以按「採購法」價格標之處理費一比較，估算每噸水處理費成本之檢討說明：

1. 馬公廠部分：

(1) 所指 93 年 3 月該公司辦理「澎湖增設 3,000 噸套裝海水淡化廠機組興建營運」案購水單價為 32.8 元/噸，但該案工程範圍、品質規範要求不同，無法直接比較每噸水處理費之高低，如該案並無取排水管線工程、無廠房建築等。且惟查當時本公司核定底價為 67.5 元/噸，由開標紀錄瞭解，其中共有七件合格標，除得標價格外，六家廠商報價範圍為 48.6 元~75.0 元，因此目前該案之購水單價僅約為底價之 48.6%，有偏低之現象。

(2) 在不考慮標價偏低、施工工程範圍及品質規範要求不同因素下，至少就物價指數調整至與本計畫基準一致，本計畫 96 年 2 月簽訂時之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與土木工程類指數分別為 104.53 及 104.28，較該案 93 年 3 月增加幅度分別為 12.06% 及 12.6%，至少就物價指數調整部分可概估增加約 12%，故其單價可調整為 36.74 元/噸，又該案除物價指



數調整規定外，亦有電價調整機制。

- (3) 依目前實際支付金額做計算：  
烏崁 3000 噸海淡廠單價 = 32.8 元（標價）+ 物價指數調整後單價（ $32.8 \times ((117.23 \div 93.28 - 1) - 0.02)$ ）+ 電費調整（3.8 元）= 44.37（噸/元）（含稅），兩相比較，亦比馬公廠契約處理費 = 建設費 + 營運費（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 $10.41 + 11.85 + 5.47 + 6.68 = 34.41$ ）（噸/元）（含稅）為高。且馬公廠契約處理費更有包含重置費用（ROT），以確保營運期滿後移轉堪用，而烏崁 3000 噸廠（BOO）營運期滿並無移轉財產設備至該公司。

## 2. 望安廠部分：

- (1) 所提望安廠既有之營運成本 55.27 元，按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資料望安廠成本分析 92 年度每噸水為 56.11 元（費用為人事費、藥品費、機修費、動力費），並不包含建設費用及重置費用。
- (2) 按本計畫望安廠處理費為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若比較每噸水之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50.83 + 7.72 =$

58.55）（噸/元）（含稅）。

- (3) 第七區處核算 92 年度望安廠之營運成本 55.27 元，如再考量物價指數及電價之調整，會較本計畫望安廠規劃時（94 年度）之營運成本為高。

## (三) 本計畫 20 年內總支付費用之檢討說明：

1. 前述檢討說明，各廠之相關工程費用成本及營運費用成本估算均屬詳實，且本計畫採促參法辦理應無嚴重浪費公帑之虞。
2. 又所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應給付之建設費誤植入整建烏崁、望安海淡廠建設費，且未將處理費（建設費 + 營運費 = 建設費 + 操作維護費 + 電力費 + 重置費）作統一基準比較，即整建烏崁、望安海淡廠只取建設費，未計算入整建烏崁、望安海淡廠 20 年營運費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建設費與 20 年營運費，並無所指摘嚴重浪費約 31 億公帑之情事。
3. 該公司若以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由本公司就現況整建及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乙座，則各分項建設處理費與 20 年營運費合計約需耗費 32.65 億元，計算方式及金額如下表：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完工後一次給付	—	—	320,000,000 元
烏崁海淡廠建設處理費	10.41 元/M <sup>3</sup>	5,5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 = 40,150,000 M <sup>3</sup>	10.41 元/M <sup>3</sup> ×40,150,000M <sup>3</sup> = 417,961,500 元

名稱	費率	數量	價款
烏崁海淡廠營運費	24.00 元/M <sup>3</sup>	5,5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 = 40,150,000 M <sup>3</sup>	24.00 元/M <sup>3</sup> ×40,150,000M <sup>3</sup> = 963,600,000 元
整建烏崁海淡廠（本公司就現況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整建烏崁海淡廠（本公司就現況整建）營運費	41.78 元/M <sup>3</sup>	4,5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 = 32,850,000 M <sup>3</sup>	41.78 元/M <sup>3</sup> ×32,850,000M <sup>3</sup> = 1,372,473,000 元
整建望安海淡廠（本公司就現況整建）建設費	0 （已併入營運費）		
望安海淡廠（本公司就現況整建）營運費	65.33 元/M <sup>3</sup>	400 M <sup>3</sup> /日×365 日/年×20 年 = 2,920,000 M <sup>3</sup>	65.33 元/M <sup>3</sup> ×2,920,000 M <sup>3</sup> = 190,763,600 元
合計			3,264,798,100 元

4.就前表計算可明顯瞭解，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如由該公司就現況自行整建且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乙座之總費用，較本計畫依促參案辦理約增加 1.62 億元，且上述計算未考量現值與資金成本，若採完整財務模型計算，實際支出會較高，所節省之公帑將超過 1.62 億元。

5.依上述估算，以建設處理費與 20 年營運費比較下，採用併案及促參方式辦理，可節省本公司於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之供水成本支出至少 1.62 億元，且提昇營運穩定度，可確保澎湖馬公及望安地區正常供水，故應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四)本案雖無浪費公帑之情事，惟在承辦程序未有正式就望安廠及馬公（

烏崁）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廠案招商之檢討報告，確有缺失。

檢討、改善與處置：

(一)承辦程序未有正式就望安廠及馬公（烏崁）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廠案招商之檢討報告，已針對承辦單位之承辦人、組長及經理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二)嗣後對類似案件應注意程序之完整性。

(三)未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內載明及作出適切揭露之檢討，該公司將參考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忠字第 0950030408 號函“關於政府辦理促參案件預算編審及表達之研析”說帖內之建議，於 99 年度預算書辦理相關促參案預算之揭示。

六、有關烏崁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故障頻仍，水公司僅懲處南工處承辦人員，未檢

討覆核及審查人員責任歸屬，且未經檢討即將該二廠之整建納入「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增辦馬公 5,500 噸海淡廠投資計畫中，核有疏失一節：

問題點：

- (一)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功能效益不足，問題點詳如本檢討項次一。
- (二)望安海淡廠及烏坎海淡廠併入增建馬公 5500 噸廠案招商，其併案之管理面與財務面雖經檢討具正面效益（請詳本檢討項次五），惟承辦過程闕漏正式報告。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本案相關疏失人員前已懲處在案，惟經再檢討相關責任歸屬，上開人員之疏失，確為海淡廠後續效能過低之主因，致再加重其懲處幅度（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功能效益不足，其檢討改進，詳本檢討項次一。
- (三)後續辦理之海水淡化廠，雖委外營運操作，但於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向甲方報告外，為落實民間機構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甲方對其操作營運績效亦有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工作，以督促民間機構即時就缺失事項進行改善。
- (四)嗣後對類似案件，應注意程序之完整性。

七、有關水公司未妥慎維護管理望安海淡廠設施，任令閒置鏽蝕、加速損壞，嚴重影響居民用水品質，亦有疏失一節：

問題點：

- (一)本案保固期間廠商未善盡保固之責，雖經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歷次函催修繕，仍未澈底改善。
- (二)本案海淡廠位於偏遠地區，對外交通受交通船班及海象限制，以致設備檢修維護困難度高，時效性嚴重受影響。
- (三)該公司時任總經理盧清雄主持望安海淡廠之規範簡報會議，決議該海淡廠完工後不再委託代運轉，致影響後續該廠營運欠佳情形，顯有未當。
- (四)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其所屬之澎湖營運所，對望安海淡廠設備維護工作有檢討改進空間。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該公司時任總經理盧清雄，已予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第七區管理處之操作督導單位，自承辦至課長及澎湖營運所主任均已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三)後續辦理之海水淡化廠，雖委外營運操作，但於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反向甲方報告外，為落實民間機構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甲方對其操作營運績效亦有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工作，以督促民間機構即時就缺失事項進行改善。

八、有關水公司未切實執行招商申請文件審查及辦理甄選作業，致影響本案甄選結果之公正性，核有違失一節：

問題點：

- (一)本案因招商方式改變，由採購法改

為促參法招商後，整個招商期程縮短，以致工作小組之審查期程較為緊促，無充裕時間對於國外集團之實績查證。

- (二)本案招商文件之實績表沿用採購法之實績表格式，後續有檢討修正空間。
- (三)本案依據促參法招商，促參法之宗旨在於興利並促進民間參與，因此工作小組審查時對「實績證明型式」採較寬鬆認定，惟後續之異議申訴階段，仍以採購法之角度檢視。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尊重主管機關及查核機關之查核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均已懲處，主辦單位主管亦已負督導之責自請懲處（詳議處失職人員名冊）。
- (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未訂定類此違失處罰條款，惟考量顧問公司前已就本瑕疵後續造成之 2 次異議申訴案，其協助處理及自行負擔之律師費用（一般行情每次異議申訴之律師費用約為新台幣 16 萬元），致經雙方協議處以本委託服務案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作為審查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後續相關案件，宜規劃較長之招商審標期間，以利審慎查證投標廠商所提送實績證明，是否合於招標文件。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及研究案「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報告」，辦理通案改善促參案之制度或措施。

九、有關水公司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

辦理既有設施（備）之保管維護，任令拆除器具零亂堆放、日曬雨淋，形同廢棄，亦有疏失一節：

問題點：

- (一)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舊有設備（96.06.15～96.06.30）經民間機構（千附公司）拆除後原放置於該淡化廠場區內，本案履約監督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商（PCM）傑明公司及本公司南區工程處於 96 年 7 月 19 日稽核時，發現其拆除設備存放位置部分有誤、未就各設備之附件詳予分類及編號、部分設備擺置凌亂無檢視動線、存放棧板損壞未更新、設備未以堪用或廢品分類安置（即未將尚未報廢設備與已報廢設備予以區隔）、帆布繩索固定不良有日曬淋雨情形、未分類設置相關告示牌等缺失，所有缺失改正部分，傑明公司及該公司南區工程處已追蹤辦理，迄至 96 年 10 月始全部改善完成。
- (二)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舊有拆除設備後（97.08.25～97.08.28），千附公司自行由望安海淡廠區內舊有放置場，移至望安海淡廠區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新設之放置場，千附公司未再注意參考原擺放之稽核缺失意見妥為規劃放置，且本案監造單位晶淨公司未能盡責，致使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 (三)馬公 7000CMD 海水淡化廠舊有設備拆除前，該公司南區工程處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第 14 次趕工進度檢討會議中，請千附公司注意拆除前，應就各設備及附件詳予分類、編

號，拆除後擺設方式不要再有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舊有設備拆除相同缺失發生並拍照存證；除馬公 7000CMD 既有取水井原水抽水機及廢水池鹵水排放抽水機留用尚未拆除外，其餘設備，千附公司分二階段（97.04.26～97.07.14 及 97.08.20～97.08.26）辦理拆除作業，並存放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轄區之東文供水站，但本案履約監督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商（PCM）傑明公司及本公司南區工程處分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及 97 年 7 月 1 日稽查後仍有缺失要求改正，然千附公司仍未積極妥為規劃放置及改善，且監造單位晶淨公司未能盡責，以致相同缺失亦再發生。

檢討、改善與處置：

- (一) 本案於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3 次趕工進度檢討會議時，已請千附公司儘快完成現場改善作業，並以油帆布覆蓋等防護措施。並請千附公司確實依所提之拆除計畫積極作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 (二) 千附公司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已按投資契約規定開立缺失違約處罰，並已於 98 年 3 月 6 日改善完成。
- (三) 監造單位晶淨公司未盡責部分，因屬民間機構協力廠商，經民間機構檢討後已遭更換，由丰元國際科技公司接辦工程監造業務。
- (四) 該等拆除之設備，有部分為已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已督促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儘速依規定辦理。

- (五) 該等拆除之設備其餘未報廢部分，已督促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積極徵詢本公司各單位延續使用。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 09853030810 號

主旨：關於審計部稽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囑本署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89 號函。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辦理澎湖「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係奉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八十七經 28279 號函（詳附件 1）核定實施，因配合環境變遷，其中「澎湖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經台水公司提報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68288 號函（詳附件 2）准予修正，另「澎湖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原依採購法辦理，惟經台水公司於 98 年 8 月 25 日（詳附件 3）簽報本部國營會核陳經濟部，同意改以促參法辦理招商。
- 三、台水公司將「烏坎海淡廠、望安海淡廠」納入「澎湖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淡廠」辦理，本署辦理過程如下：
  - (一) 本部國營會於 94 年 8 月 29 日函本署針對台水公司簽報改以促參法辦

理招商，本署於 94 年 9 月 9 日函復（詳附件 4）意見如下：

1. 旨揭海淡廠增建為「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項下工程，奉行政院核定須於 95 年底前完工，惟台水公司擬改以促參法方式辦理招商，其實施期程勢將逾 95 年底，惟如奉經濟部核可報請行政院核備，以完備行政程序。
2. 「澎湖馬公增建 5,500 噸海淡廠」奉行政院核列總經費為 3.5 億元，係由中央公務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分別於 94 年及 95 年各編列 2.1 億元與 1.4 億元，建請台水公司執行時應於上開額度內勻支。

(二) 據本部國營會 94 年 10 月 11 日經營字第 09402614530 號函（詳附件 5），本署即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函（詳附件 6）請台水公司加速作業，俾利海淡廠早日完成啟用，並於 94 年 10 月底前將修正計畫函報本署轉行政院核定辦理在案。

(三) 本案於本署計畫列管期間，鑑於台水公司負責「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爰函（詳附件 7）台水公司組成專案小組追蹤工作執行成效，俾利本計畫能如質如期完成。

(四) 依據本部研發會 95 年 3 月 8 日函（詳附件 8）台水公司所送「民間參與澎湖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請本署提供意見，本署於 95 年 3 月 23 日以電子檔逕送本部

研發會彙辦（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綜合審查意見詳附件 9），並再次向台水公司重申辦理本案時，應針對「澎湖烏坎海水淡化廠及澎湖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審計部查核意見審慎處理。

(五) 本部研發會於 95 年 8 月 25 日針對「民間參與澎湖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函文台水公司及本署，請照行政院 95 年 8 月 21 日函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10）。

(六) 本署於 95 年 9 月 11 日函（詳附件 11）請本計畫相關單位執行完成「澎湖地區水資源開發後續計畫」項下各分項工程後，研具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書提報本署，俾利彙整研提結案報告循序陳報行政院辦理在案。

四、本部研發會 94 年 10 月 28 日經研字第 09404458710 號函（詳附件 12）示，95 年以後「澎湖地區水資源開發後續計畫」由本部國營會列管，台水公司負責執行，並依據經濟部 95 年 6 月 14 日函（詳附件 13）修訂「國營會與水利署有關台水公司」業務分工辦理。

五、案於本計畫列管檢討時，係針對計畫經費及期程加以控管，而台水公司未能落實執行，確有檢討改進空間。有鑑於此，本署遂於 98 年列管台水公司執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淡廠」促參案先期計畫，除積極請台水公司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列管追蹤外，同時訂定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落實計畫考核及獎懲機制，並獲行政院 97 年 6 月 12 日函核定同意備查。

六、檢送上開所列附件 1 份。（編：附件略）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仍無法釋出使用；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議價，即簽訂契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800295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於 90 年 9 月動土開發，迄今投資已逾 41 億元，仍無法釋出使用；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議價，即簽訂契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之

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衡酌主客觀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銅鑼園區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規劃草率，所有土地價金及補償費用均已發放或提存完竣，始再行評估，評估結果需延緩開發，無法依原計畫開發使用，未能達成開發目的，核有違失」一節

(一)查銅鑼基地係於 86 年間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聘請中央研究院楊重信教授、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建元教授、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辛晚教教授、政治大學地政系黃健二教授、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組長郭年雄、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曹興誠董事長、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孫弘董事長等 7 位專家學者組成「園區四期擴建用地評審委員會」，經多次準備會議及現地會勘並召開評審會後，確認具潛力且符合開發為科學工業園區之最低條件，故列舉設置條件建議評選為擴建基地，並陳報本院核定通過。另 90 年 1 月 8 日本院第 85 次政務會談院長指示：「為使竹科群聚效應能深化並繼續延伸，同時因應產業用地需求迫切，苗栗縣竹南及銅鑼基地的開

發應加速進行」，該局爰遵依指示於 90 年間持續完成用地取得。

(二)惟嗣後因產業受全球及國內嚴重經濟不景氣衝擊，廠商進駐意願並不如預期，致與當初預估條件與欲開發時之條件已顯有落差，考量若於當時既有條件下，繼續投資開發而未能及時出租使用，將加重政府財務負擔，故該局遂再次進行銅鑼基地財務計畫及開發時程重新審慎評估作業，俾使國家資源作最妥適運用。

(三)園區四期擴建用地係基於既有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已不敷廠商擴廠需求，且毗鄰之新竹縣轄三期用地又無法順利取得之情形下，進行園區擴建規劃；惟高科技產業發展瞬息萬變且榮枯起伏甚大，於本案用地取得後，實際產業發展情形已顯有變化，故科管局因應當時國際產業之變化而予調整本基地開發時程；除客家園區已進駐外，今年起科管局並已積極招商進駐本園區，希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預估未來可增加 2 萬人就業人口機會，產值預估約為 1,8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此外，園區開發不應單以財務效益為唯一考量，其對於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均衡區域發展等亦均具有極大裨益。

二、有關「國科會及所屬科管局開發銅鑼園區自 89 年起迄今已投資逾 41 億元，惟因園區定位反覆不定，基地至今仍無法釋出使用，公共投資效益均未實現，效能顯然過低，洵有違失」一節：

本院於 97 年 6 月核准銅鑼基地恢復開

發後，已有本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租用區內約 4.3 公頃土地，興建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至本基地目前開發狀況及產業引進情形說明如下：

(一)開發工程部分

- 1.目前科管局已辦理完成南側聯外道路及第 1 階段開發第 1、2、4 標工程，共計完成橋樑長 380 公尺、36 公尺主要道路長 1,550 公尺、8 公尺次要道路長 388 公尺、工五（4.3 公頃）、污水處理廠（3.47 公頃）及自來水加壓站整地（1.75 公頃）、4 座滯洪防砂壩及施工便道等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已完成鯉魚潭水庫至銅鑼園區間之輸水管線工程。
- 2.尚辦理施工中之工程計有第 1 階段開發第 3 標工程（預定 98 年 7 月完工，可提供 7.9 公頃建廠用地）、第 1 階段開發第 5 標工程（預定 100 年 4 月完工）、旱坑跨谷橋暨 RD36 一號橋工程（預定 100 年 3 月完工）及自來水第 1、2 加壓站工程（預定 99 年 6 月完成），完工後可增加提供 37.62 公頃建廠用地。另本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於「工五」辦理開工，並預定於 100 年開館營運。
- 3.後續工程部分，第 1 階段開發第 6 標工程目前辦理招標公告中，預定 98 年 6 月 3 日開標。另第 1 期污水處理廠、第 1 階段開發第 7 標及北側聯外道路等工程辦



理細部設計中，將於 98 年陸續辦理發包施工，預計於 100 年可完成銅鑼園區第 1 階段開發區及聯外道路（含增設交流道工程）之全部建設。至於第 2、3 階段之建設，將視後續廠商實際進駐情形，再檢討辦理。

## (二)產業引進情形

1.銅鑼園區產業發展，係以該地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中科）兩大半導體聚落之間所居地理上之優勢，配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技術變動狀況及國內產業鏈之供需情形，以研發型態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微機電、電腦周邊、通訊及生技產業為主，其引進產業主軸包括：

- (1)先進封裝產業：竹科、中科目前已成為 12 吋晶圓量產中心，半導體 Fab 廠已紛紛投入 45nm 製程開發，傳統構裝技術無法搭配產品在輕薄短小應用上之需求，推動系統級構裝技術是未來開發趨勢，銅鑼園區界於竹科與中科兩大半導體聚落之間，於此引進先進封裝產業，可達到資源整合與運用優勢。
- (2)潔淨能源及太陽能產業：配合全球開發替代能源趨勢，國內發展再生能源技術與產業，將引進潔淨能源產業、薄膜太陽能電池產業等。
- (3)通訊知識產業及航電產業等：配合銅鑼園區對污染防治及廢

水排放之嚴格要求，將引進知識密集且耗能較低之通訊知識產業，及國內較缺乏之航電、航太科技產業，以結合園區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微機電等高科技廠商，及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累積之技術能量，發展相關科技技術。

- (4)其中光電、半導體產業未來將以引進「研發型」產業為主，另配合設計中之中水道回收系統，應可符合環評報告要求園區內半導體及光電業工廠製程用水需達 85%以上回收率及全區總用水回收率需達 80%以上之規定。
  - (5)至各產業引進後之污水處理，將納入污水處理廠設計標準及訂定廠商納管限值，日後排放時，將可符合環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 2.在招商作業部分，科管局自 96 年起陸續辦理該園區招商說明會，邀集園區半導體後段封測相關業者前往實地查訪，後亦有封測設備廠商、知識通訊廠商等紛紛洽詢該園區進駐時程，以評估進駐可行性；97 年該局再邀請潔淨能源廠商、薄膜太陽能電池廠商及先進半導體材料廠商等，實地勘查該園區，積極進行招商事宜。
- 3.該基地因對污染排放要求十分嚴格，致無法引進量產型態產業，又因污水處理廠需至 100 年方能

開始營運，致諸多參訪廠商均表達期望科管局更積極開發基礎建設，以因應產業發展需要，該局亦將繼續配合該基地整體開發，積極辦理投資引進招商業務。

三、有關「國科會及所屬科管局未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處理相關公文之傳真作業，均有疏失」一節：

國科會與所屬科管局已督促承辦同仁日後須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該會並於 98 年 5 月 11 日邀集所屬科管局、中科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召開科學園區業務檢討會議檢討改進，加強對同仁之文書作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機關公文處理之素質。

四、有關「科管局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協議價購事宜，尚未完成獎勵金之議價，即與農林公司簽訂土地協議價購契約，並預付部分獎勵金，洵有不當」及「科管局未依會商結論，循由客觀公正第三人仲裁之方式解決與賣方間之爭議，顯屬不當，國科會監督不周，亦有疏失」一節：

科管局為依土地徵收條例進行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先就法定地價補償與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簽訂契約書，至「同意配合先行施工獎勵金」部分，原係考量其非屬法定補償金，該局係參照苗栗縣政府所訂土地徵收作業其各項補償項目及標準辦理，故採另案續行協商處理，協商期間，因雙方間有所爭議，該局復為處理時效，未循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致有失客觀，當引以為鑑並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五、有關「科管局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國科

會督導不周，均有疏失」一節

(一)國科會督導科管局財產管理措施之辦理情形：

1.本基地內原有地上物（如茶樹、林木等），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辦理查估並核發補償費完竣，其所有權雖已歸屬科管局所有，惟依往例均係於工程開發施作階段再予拆遷、清除，且查土地徵收等相關法規，該等地上物亦未有需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列帳管理之規定，另因本基地屬山坡地，為避免施工前任意破壞地上物，影響水土保持及資源之浪費，故該局在未發包施工前仍有部分原耕作人（茶農）繼續採收情事。

2.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認有不妥後，該局已於 95 年 5 月間，於現場豎立告示牌周告農民勿再採收農作物，以免觸法，並派員進行不定時查核作業；另該局除已協調苗栗縣政府進行勸導外，並於 96 年 5 月間函請該府轉知用地範圍內居民及原農林作物所有權人勿隨意進行區內林木、茶樹等農林作物之採伐或採收，以免觸法。又查該局自 96 年起陸續進行區內各項開發工程而需拆遷、清理地上物時，該等地上物原耕作人亦未有任何阻擾工程進行之情形，該局業已加強查察，嚴禁農民再行耕作。

(二)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財產查核辦理情形：

1.為加強國科會及所屬機關之財產

管理，國科會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之規定，建立財產管理檢核機制，設有查核小組，每年定期進行財產管理及查核工作，並排期至所屬機關現場查核。另已督促科管局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7 點「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辦理該局財產保管及使用作業。

2. 國科會爾後當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對所屬機關之財產予以督導管理。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暨臺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臺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教育部對該校長期違規使用校園建築，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356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臺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教育部對該校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物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置若罔聞，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9 號函。
- 二、本案有關臺北縣政府違失部分，該府尚未提出檢討改進情形，本院已另函請教育部催促臺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具復。
- 三、檢附教育部 98 年 6 月 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093834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09383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臺北縣政府

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教育部對該校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物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置若罔聞，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依法提案糾正並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案，檢陳本部檢討改進說明（如附件）1份，請准轉陳監察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5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23485 號函轉監察院同年 4 月 23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2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奉示會同台北縣政府就其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檢討後併復，前經本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075875 號函送台北縣政府，請於 7 日內將該管部分檢討改進情形具復，復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473 號函催辦，迄今仍未接獲台北縣政府函復。
- 三、台北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1 日以府工施字第 0980324934 號函監察院，因相關事項需時釐清及彙整作業，申請准予展延至 98 年 6 月 15 日，副知鈞院及本部。為免延誤控管時程，先就本部應檢討事項回復。

部長 鄭瑞城

監察院糾正國立林口高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案檢討改進說明

糾正內容：

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台北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

送電，教育部對該校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物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置若罔聞，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檢討改進說明：

教育部部分：

為補足林口地區高中教育機會之不足，減輕家長及學生金錢及時間之負擔，平衡城鄉教育之差距，台灣省政府於 84 年 4 月 24 日以府教二字第 141481 號函，核准設立省立林口高級中學籌備處，由張保光先生擔任籌備處主任及設校後第一任校長至 95 年退休止。該校工程區分為第一期（教學大樓 4 棟）及第二期（行政大樓、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活動中心、師生宿舍及附屬工程等）。本案延宕多年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工程均屬第二期工程規劃之內容。該校實務執行第二期工程時，係分項辦理發包，各案分別辦理，由不同廠商得標承作。分別於 89 年至 92 年間陸續完工驗收。

蔡伊佑女士於 95 年 8 月就任該校第二任校長後，陸續獲悉學校尚有多棟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林高秘字第 0960000297 號及 96 年 1 月 29 日林高總字第 0960000317 號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該校部分建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請示可否續用及處理方式。

本部獲悉後即積極介入處理，於同年 2 月 6 日由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新發率總務科、秘書科（上述兩科目前已整併為行政科）、政風科及第二科相關人員赴該校實地了解現況。會中決議請學校釐清事件來龍去脈、標明重要處理事項大事紀、檢視請領使用執照應備文件，成立因應小組廣納專業意見，並與台北縣政府積極直接洽商。經費部分如學校預算不足支應，得由本部中部辦公室支

援。另本案校舍啟用多年仍無使用執照，其原因及相關行政人員之疏失責任，請一併釐清。

本部中部辦公室於訪視該校，了解初步案情後，立即主動連絡原設計者王慶樽建築師，並安排學校、建築師及代書於同年 2 月 9 日討論請領使用執照後續應辦事項。學校依協調結論委由專業代書於 96 年 3 月 9 日將申請文件遞送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台北縣政府分別於 3 月 22 日及 4 月 4 日派員初勘，並指示辦理改善事項。學校續依台北縣政府指示應補正事項逐項辦理改善。

有關經費補助部份，本部中部辦公室為加速本案之處理，於 96 年度核撥代書費用 38 萬元，協助該校遴聘專業代書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另該校於 97 年 8 月 20 日具函提出消防設施改善之經費需求 41 萬元，本部亦依程序專案予以補助。

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97 年 8 月成立「國立林口高中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專案督導小組」，由許副主任志銘召集，成員為駐區督學羅清雲、行政科尤科長慶賢、會計科李科長美瑩及第二科蔡科長志明等，並每月召開督導會議 1 次，分別於 97 年 8 月 13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5 日、98 年 1 月 19 日、2 月 27 日，共召開 7 次督導會議，以掌握本案使用執照申請之進度及需協助事項。在相關人員之積極協調及努力下，台北縣政府已分別於 98 年 2 月 22 日以 98 林使字第 00132 號核發該校 307 號建照（行政大樓、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師生宿舍及科學館）之使用執照，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 98 林使字第 00291 號核發該校 659 號建照（傳達室、司令台、連接走廊、圍牆）之使用執照在案。

有關糾正教育部對學校師生在違規使用

之校園建築物內進行教學與住宿活動置若罔聞乙節，該校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及 1 月 29 日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請示可否續用無使用執照之校舍。考量本案相關校舍雖屬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係違反規定先行使用，尚非涉安全之疑慮，為維護一千多位師生教、學與住宿之權益，本部審酌該校建物既已完成驗收使用之現況，函復該校暫無禁用之必要，惟請速洽台北縣政府為適法之處理，並請督促建築師及代書積極辦理使用執照補請領事宜，目前所有建物均已領得使用執照。其間本部除實地訪視、召開協調會、補助經費外，並成立專案小組以積極協助學校，並無置若罔聞之情事。

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能妥善安排施工計畫，致使建築物雖已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即已辦理完工驗收，卻因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導致各棟早已新建完成之建築物因無法取得「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另辦理「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之「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顯有違失乙節，本部依權責針對該校前任校長張保光，任職期間負責綜理校務，包含本案執行及督導之疏失責任予以檢討。本部中部辦公室分別於 97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9 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97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討論。會議建議事項續提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決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及同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者，予以記過 1 次之懲處。另該校其他相關人員之責任，將由學校本權責檢討。

至於糾正本部監督不周部分，因早期對學校工程之管控措施確實較不嚴謹，學校又無工程專業人才，故有本案之發生，本部為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於 94 年核定「國立高中職校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及教育資源嚴重不足新建工程計畫」及 98 年陸續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國立高中職校老舊校舍及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時，均成立工程專案控管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除督促進度外，並指導各校工程依規定程序辦理，確實管控至個案工程領得使用執照及辦妥建物第 1 次保存登記後方予結案。學校的校舍工程涉及師生安全及校產管理，本部當以此案為鑑，作為後續督導學校工程之借鏡。

##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 0980410160 號

主旨：貴部函交查復「行政院函為監察院有關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糾正貴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准其先行送水送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5.2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473 號函及 98.5.7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07585 號函。
- 二、旨揭交查事宜，本府經查說明如下：
  - (一)本案前經林口高中於 89 年 08 月 31 日由校長保光親自持函，拜訪

本府前林副縣長萬億，是否未取得使用執照函同意其先行接水接電，合先敘明。

- (二)本府經調案得知，依本府 89 年 08 月 31 日簽呈說明一即敘明：「本案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惟考量倘不先行接水接電，將造成林口高中無法使用校舍上課，致教學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一)林口高中遲緩接水接電。學生在無水無電的狀況下上課將招家長嚴重抗議。(二)林口高中遲緩接水接電學校教學設備將無法如期設置，影響師生使用，降低教學品質，引起師生家長不滿』爰此，該校雖非縣屬學校，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同意該校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先行接水接電，並請該校繼續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
- (三)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府同意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先行接水接電，本府係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立場請上述 2 單位予以協助。

三、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所領有 88 林建字第 307 號建照及 89 林建字第 659 號建照，業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經審查無誤後分別於 98 年 2 月 23 日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准使用執照在案，本府依法核照符合規定。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395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79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6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57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5746 號

主旨：本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情事，核有失當，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1 案，陳如

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1720 號函轉監察院 98 年 4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7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檢討後，已研訂相關改善措施如后：

（一）提升設備使用率

1. 臺鐵局軌框搬運機原僅規劃使用於正線 PC 枕型道岔之鋪設作業，預計 98 年起，除未通車之新路線道岔可就地組裝鋪設外，正、側線道岔一律全面採用軌框搬運機辦理，以提升使用率（使用率 = 軌框搬運機鋪設道岔量 / 總道岔鋪設量）。

2. 按照「臺灣鐵路管理局逾齡道岔更新計畫」，臺鐵局在「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預算年度 98 年～101 年）已編列預算規劃抽換鋪設正線 PC 枕型道岔 430 套及側線 PC 枕型道岔 70 套，其中 98 年及 99 年度工程預算書均已成立，陸續發包中，計劃全面採用軌框搬運機鋪設正線道岔 180 套、側線道岔 34 套，預估 98 年使用率可提升至 80%～90% 以上，以臺鐵局現有正線（含副正線）逾齡道岔計 1,170 套，側線逾齡道岔計 1,219 套計算，除已計劃拆除 61 套使用率偏低之側線道岔外，預定民國 110 年前，可全數更新抽換為 PC 枕型道岔，屆時道岔更新後之使用期限可延長至 20 年。

(二) 妥慎按時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提報作業

1.98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第 158 次局務會報已提案議決：

- (1) 各單位辦理巨額採購時，應仔細填列效益分析表，並應將檢核表及效益分析表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2) 各單位辦理巨額採購時，應指派一位副主管定期上工程會主管機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查看提報情形，同時了解新頒規定或提報格式。

(3) 訂定詳細「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標準作業程序(SOP)」。

2. 前項「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標準作業程序」臺鐵局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以鐵材財字第 0980011646 號函頒施行。

三、檢陳「監察院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案提案糾正，臺鐵局檢討改善說明」暨相關附件 1 份。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案提案糾正，臺鐵局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項目	案由	檢討改善說明
一	臺鐵局任令軌框搬運機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採購決策及配套措施失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p>(一) 採購決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鐵局自 88 年起即開始規劃道岔軌枕由木枕改換為 PC (預力混凝土) 枕，以提高路線強度並降低養護成本，考量 PC 枕型道岔每套重達 30 噸左右，遠大於現有木枕型道岔 (約 10 噸)，且道岔抽換作業係利用夜間無列車運行之養護時間帶 (00:00~05:00) 施工，如繼續採用傳統工法鋪設，則必須使用多部挖土機同時吊搬，將造成鋼軌彎折、扭曲及軌枕、扣件壓損等破壞軌道之情形，另吊搬過程中受電車線、號 (標) 誌設備及地形等限制，作業時間較長，不具效率，有影響早班車及後續列車行車延誤之虞；採用軌框搬運機作業除可完全改善上述缺失，且其在鋪設道岔時具有上下、左右、前後微調功能，道岔可精準鋪設定位，提高鋪設精度，節省未來維修工作。</li> <li>2. 另每套道岔鋪設作業人力可較傳統工法減少約 15~20 工，縮短作業時間 2 小時以上；適逢該局人力逐年精簡 (90 年工務預算員額 2,792 人遞減至 93 年 2,220 人) 及 UIC60 (60kg/m) 道岔之鋪設仍需仰賴軌框搬運機，在綜合考量上述情況下，乃規劃採購此現代化養路機具。</li> <li>3. 經查該局第一次採購軌框搬運機 1 套於 93 年初驗收完</li> </ol>



項目	案由	檢討改善說明
		<p>成，經使用結果效能良好，但因屬新型電子化控制設備，現場操作人員訓練費時，致初期鋪設數量較少，然該局基於延續「道岔 PC 枕化」目標及考量軌框搬運機長距離搬運困難，為方便全省 7 個工務段使用，避免 1 套軌框搬運機來回運送及耽誤道岔鋪設計畫，遂於 93 年 7 月配合「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在原有養路機械採購項目內調整列入採購 3 套軌框搬運機，可分配全省北、中、南、東四個據點，俾便同步鋪設作業。</p> <p>(二)配套措施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3 年至 97 年臺鐵軌道維持費預算平均每年僅約 2 億元，以抽換道岔每套工料費約需 200 萬元計算，必須仰賴「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環島鐵路觀光旅遊計畫」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等計畫經費充分挹注才能增加抽換套數，提升使用率（使用率＝軌框搬運機鋪設道岔量/總道岔鋪設量）。</li> <li>2.軌框搬運機因係新型式機械，操作人員非經訓練技術成熟不敢冒然上線，以免延誤行車，初期因具成熟度之操作人員有限，至 96 年底僅使用鋪設道岔 39 套，鑒此，該局已陸續辦理操作人員培訓作業，目前全省 7 個工務段訓練完成且合格授證之操作人員計 37 人，以每套機組作業需要 2~3 名操作人員而言，已屬足備。</li> </ol> <p>(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抽換道岔需經工、電單位會勘，然後擬定施工計畫，經主管處審核，再提出封鎖路線申請，經調度單位審查同意並奉局核定後方能施工，前置作業所需時間約 2 個月，加上前揭所述年度預算不足問題，致使用率偏低。</li> <li>2.因臺鐵局 97 年以前未規劃全面使用軌框搬運機鋪設所有道岔，僅以正線 PC 枕型道岔為主，側線道岔仍以傳統工法鋪設，致軌框搬運機使用率無法提高。</li> </ol> <p>(四)檢討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鐵局軌框搬運機原僅規劃使用於正線 PC 枕型道岔之鋪設作業，93 年~97 年間總計使用軌框搬運機鋪設 94 套 PC 枕型道岔，平均使用率為 19.27%，其中 97 年使用鋪設數為 55 套，該年使用率已顯著提升至 69.36%，預計 98 年起，除未通車之新路線道岔可就地組裝鋪設</li> </ol>

項目	案由	檢討改善說明
		<p>外，正、側線道岔一律全面採用軌框搬運機辦理。</p> <p>2.按照「臺灣鐵路管理局逾齡道岔更新計畫」（參閱附件 1），臺鐵局在「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預算年度 98 年～101 年）已編列預算規劃抽換鋪設正線 PC 枕型道岔 430 套及側線 PC 枕型道岔 70 套，其中 98 年及 99 年度工程預算書均已成立，陸續發包中，計劃全面採用軌框搬運機鋪設正線道岔 180 套、側線道岔 34 套，預估 98 年使用率可提升至 80%~90% 以上，以臺鐵局現有正線（含副正線）逾齡道岔計 1,170 套，側線逾齡道岔計 1,219 套計算，除已計劃拆除 61 套使用率偏低之側線道岔外，預定民國 110 年前，可全數更新抽換為 PC 枕型道岔，屆時道岔更新後之使用期限可延長至 20 年。</p> <p>3.經查配屬臺鐵局花蓮工務段 1 套之軌框搬運機原訂 96 年 7 月起陸續抽換北埔及新城二站道岔，因年度軌道維持預算不足，延至 97 年 10 月始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新城站 4 套 PC 枕型道岔鋪設作業，本（98）年底前已既定使用軌框搬運機鋪設和平、北埔、花蓮等站 33 套 50N 道岔。</p>
二	<p>臺鐵局辦理軌框搬運機之巨額採購前，並未依規定提出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其後補提之預期效益評估亦有不實，且倉促辦理後續採購，致使用效率低落，確有可議。</p>	<p>(一)未依規定提出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 93 年「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於軌道施工機械購置項目內提列軌框搬運機 3 套等 4 種大型養路機械，其修正說明已有簡要概述相關採購效益評估，（參閱附件 2—臺鐵局 93 年 4 月 30 日鐵工程字第 0930009844 號函報本部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之後執行單位依奉核計畫辦理預算動支請購，並於 93 年 6 月 30 日委託中信局代辦招標至 9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歷經近半年，均依採購程序規定辦理，僅未按規定格式提報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p> <p>(二)補提之預期效益評估說明： 第 2 次採購 3 套於 93 年 5 月 31 日辦理預算動支時，因未諳「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致未按規定格式即時提報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至 93 年 12 月 7 日預算變更動支時方補提預期使用效益評估，惟仍屬採購階段補正；另當時承辦人員因經驗不足，致所提效益評估計算過程有誤計及漏</p>

項目	案由	檢討改善說明
		<p>列部分項目之情況，而未能確實反映實際情形，確有可議，已嚴飭注意改善，並檢討訂定制式化表格（效益分析表）藉以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p> <p>(三)檢討改善措施：</p> <p>1.98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第 158 次局務會報已提案議決（參閱附件 3）：</p> <p>(1)各單位辦理巨額採購時，應仔細填列效益分析表，並應將檢核表及效益分析表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p> <p>(2)各單位辦理巨額採購時，應指派一位副主管定期上工程會主管機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查看提報情形，同時了解新頒規定或提報格式。</p> <p>(3)訂定詳細「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標準作業程序（SOP）」。</p> <p>2.前項「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標準作業程序」臺鐵局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以鐵材財字第 0980011646 號函頒施行。（參閱附件 4）（編：以上附件略）</p>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 察 法 規 \*\*\*\*\*

### 一、修正「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437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暨其附表一至四，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7 月 28 日本院 9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暨其附表一至四各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高行政效率，縮短公文流程，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公務之處理分為下列兩種，均分為三層：

(一)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

第二層級：秘書長、副秘書長。

第三層級：各處、室主管人員、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

(二)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

第二層級：召集人、主任委員。

第三層級：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

三、本院公務之處理，第二層秘書長、副秘書長對院長、副院長負責，第三層各處、室主管人員對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對各召集人、主任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負責。

各層負責人員因差假奉准由他人代理其職務時，其代理人所處理之公務，由代理人負責。

四、本院各層人員之權責，除依據有關法規規定外，並以「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為準。（附表一至三）

前項明細表所列屬於第二層或第三層核定之事項，如認屬重要，得報請第一層或第二層核定之。

第一項明細表內所列舉之事項，屬於第一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二層人員處理之。屬於第二層核定之範圍，得授權第三層人員處理之。屬第三層核定事項，為應業務或效能之需，得向下授權。本院特種委員會、小組公務之處理權責劃分，準用常設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附表二至三）

五、各單位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公務，如遇臨時特別事件必須緊急處理時，得依職掌先行處理，再補請核定。

六、本院對內外行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授權決行之文稿，應加蓋負責決行戳記，其格式如附表四，如須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時，由首長署名。

八、第三層各單位實施分層負責工作之情形，由副秘書長隨時抽查。

九、「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各單位辦理之事項，遇有增減時，應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委員會主任秘書、執行秘書隨

時報請修正，在未核定前，其處理權責發生疑義時，應專案簽請核定之。（附表略）

## 二、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425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7 點（如附件），請查照。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出版品管理要點

七、本院出版品印製前，有關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權利用，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並應於版權頁或外盒部分加註著作權管理訊息，說明著作權歸屬以及授權管道或聯絡途徑。出版品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時，應以註解或參考書目方式，註明所引用資料之出處（格式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四之一）。（附件略）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202 號

被付懲戒人

徐維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現另案停職中）

男性 年 43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徐維嶽原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4 年 8 月 25 日調任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3 年 12 月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冀圖領取偵辦賄選案件獎金及檢舉人獎金，竟夥同張秀嘉偽造秘密證人檢舉筆錄，誣指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里長周世龍涉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劍松賄選，並據以指揮員警偵辦，更以違法搜索、濫權拘提及脅迫取供之手段，使周世龍、李坤成、李大盟等 3 人受簡易判決處刑，嗣經周世龍等 3 人提起上訴，始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合議庭改判無罪確定，被付懲戒人涉嫌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濫權追訴罪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6 年 9 月 21 日以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 96 年度上

訴字第 1199 號，改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等語。經查上開移送事實，固據移送機關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93 年度選偵字第 50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刑事簡易判決（93 年度虎選簡字第 4、5、7 號），同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5 年度偵字第 1585、2354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199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惟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甫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5 月 14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2607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辦意旨及於本會調查時均否認犯罪，其應否懲戒處分，以其刑事部份被訴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  
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  
理謝守仁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 246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3150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守仁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男性 年 6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謝守仁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3 年 4 月 3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前課長吳宏德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再審議議決書（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再審字第 1636 號

再審議聲請人

吳宏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前  
課長（現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部科長）

男性 年 53 歲

上列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98 年 3 月 20 日再審字第 1620 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理由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再審議聲請人吳宏德（下稱聲請人），於 86 年 2 月 3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以下簡稱東京分行）會計課長，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 年 3 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鉅額利息所得稅等，涉有違失情事，由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經本會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以 97 年度鑑字第 11308 號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以其無違法失職事實，應不受懲戒等由，並以上開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形，聲請再審議，經本會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於 98 年 3 月 20 日以 98 年度再審字第 1620 號議決書駁回再審議之聲請在案。茲聲請人仍以其無違法失職情事等由，認本會上揭駁回其再審議聲請之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議。經核其所持理由，與其前次聲請再審議之理由，無何差異，顯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揆諸首揭規定，應認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及  
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463 號

被付懲戒人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

男性 年 59 歲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

男性 年 5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邱義仁、黃志芳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  
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  
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  
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  
，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  
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  
，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  
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  
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  
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  
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  
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申辯意旨：

依貴會 98 年 1 月 20 日臺會議字第  
0980000114 號檢送監察院 98 年度劾字第 2  
號彈劾案文，提出申辯事：

申辯聲明

請議決本件不受理或不予懲戒。

事實

本件監察院彈劾案由，略以：申辯人前擔任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時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紐建交事宜，且逕指派  
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  
，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  
案後未有任何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  
違失云云。惟查，巴紐案造成國家形象傷害  
及國庫損失，申辯人就引介金紀玖給黃志芳  
先生認識等節，絕無卸責之意，且至今乃深  
感內疚，願藉此機會再度深致歉意，然監察  
院列舉三項理由彈劾申辯人，完全漠視卷內  
證據顯示巴紐建交案為外交部請示總統同意  
後積極推動之事實，其認定既與已知證據及  
事實不相符合，且其彈劾程序不合法，本件  
不符懲戒要件，爰提出事實陳述及申辯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彈劾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  
議決：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  
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次按，監察  
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  
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  
，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  
彈劾案。」同法第 12 條復規定：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是監察院長固兼為監察委員，但因院長有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之權限，自不應任由其以「院長」身份提案，藉由「院長」名義提案之形式，而達到指使或干涉彈劾案之審查。是依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自應解為監察院長不得自行向該院提議彈劾，或至少不得以「院長」名義向該院提議彈劾，此有我國實務上從未有監察院長自行提案彈劾之法律慣例可稽。

(二)經查，本案卷附監察院 98 年 1 月 14 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0132 號函說明欄第一記載：「本案經監察委員杜善良、院長王建煊提案」，是本件係由監察院長以院長身份提案彈劾，由移送機關文書明文記載可證，應無疑義。依上開說明，本件彈劾程序顯已抵觸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該彈劾移送審議之程序既不合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本件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二、申辯人已未擔任公職，本件亦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懲戒處分：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準此，對於政務官之懲戒僅限以「撤職」及「申誡」為限。又所稱「撤職」者，乃指撤其現職（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參照），是以離

開公職者，應無「現職」可撤，應為當然之法理，此復有 91 年 8 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4 項：「退職、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即撤職、休職、降級、記過）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所載「因其已無官職等，懲戒之種類自應與在職人員不同。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撤職、休職、降級及記過四種懲戒不適用於該等人員」可佐。

(二)經查，申辯人為表本案負起政治責任，業於 97 年 5 月 6 日自行辭卸行政院副院長職務及一切公職，並未再擔任任何政府機關職務。核諸前開理由，本件縱移送程序合法且有理由，但仍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之懲戒處分，先予陳明。

貳、實體部分：

一、關於彈劾文移送意旨所指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案之違法部分：

(一)彈劾文指摘：「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亦坦承：『95 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長黃志芳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惟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



，顯見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確有違失」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2-3 頁）。

(二)惟查：

1.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準此，申辯人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職務當時，係對總統負責，實無權指示外交部或干涉外交部之法定職掌。是以，95 年間當申辯人依金紀玖告稱伊有管道與巴紐進行建交事宜時，固認為基於國家利益值得推動，但申辯人鑑於外交事務尚非屬國安會秘書長之執掌，故旋即引介金紀玖予時任外交部部長之黃志芳先生認識，由其等洽談如何進行。卷內外交部報告所稱申辯人「先行推動建交事務」情形，依彈劾案卷所附資料，全無實證可稽。而申辯人從無卷內外交部報告所稱「先行推動建交事務」之情事，可自巴紐訪賓邦加與古邦於 95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訪臺時，即已由外交部安排其行程，且訪賓當時亦在外交部亞太司李傳通司長之陪同下，搭乘外交部箱型車至申辯人官邸會面之事實，復有卷內監察院對黃志

芳先生書面問答記載「巴紐總理顧問法蘭克及古邦擬來訪之訊息係於 95 年 8 月初由金紀玖傳達，來訪目的係洽談建交案，本人當時指示張強生參事知會亞太司，請亞太司簽辦接待事宜」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68 頁），均可證明申辯人不曾「先行推動建交事務」。

2.申辯人深知國安會僅屬總統諮詢機關，不可能逾越職分，逕與巴紐方面「先行」談判建交事宜。申辯人若已「先行推動建交事務」，則何必須請外交部「接續辦理」？又，申辯人既不曾越俎代庖與巴紐談判，更毋論有「指示」執行面之細節，諸如何時匯款，如何匯款等。證諸卷附外交部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亦可明瞭本案匯款等執行，概係由外交部承巴紐方面之要求，由外交部自行與其協商後始為執行，申辯人並未指示或參與。申辯人甚至到 97 年始知悉外交部匯款金額係 2,980 萬美元，在此之前，申辯人自黃志芳先生得知大約是 3,000 萬美元左右，亦非確知其具體數額。此亦足說明，申辯人不曾逾越權責逕行推動建交事宜，申辯人自始至終對許多執行細節均無從掌握。卷內外交部相關報告均不曾具體指明申辯人究竟有何「先行推動之建交事務」，僅僅一語帶過，而按罪於申辯人，卻未有任何調查實證可以證明其說。

- 3.黃志芳先生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內容，將申辯人「引介」金紀玖之經過，描述為「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將引介之金紀玖指為「指派金紀玖執行機密外交工作」等語，外交部相關報告亦承此製作，殊與事實有間。蓋申辯人當時自金紀玖獲悉有外交突破機會，而熱忱轉介予黃志芳先生，正係考量此係外交部職責範圍，此種「引介」實難謂申辯人以用國安會秘書長職權對外交部所為之長官對屬官的「指示」，否則何以黃志芳先生嗣後仍需向總統報告並取得總統同意？（詳後述）。再依黃志芳先生向監察院提出之書面問答敘及：「當時高層在各種困局中極盼能有外交突破機會的喜訊，但外交部基於獨立判斷，並未一味盲從」等語，黃志芳先生並舉出數例說明其對申辯人之提議亦曾「研判後當下拒絕」、「本人一概拒絕」、「將本案打停」等等（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70-71 頁），此亦可說明申辯人引介金紀玖予黃志芳先生乙節，實難謂是國安會秘書長之「指示」、「指派執行」。
- 4.又，申辯人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固有敘及：『95 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等語，徵諸該報告作成之經過，乃因黃志芳先生當時無法聯繫上金

紀玖以追索款項，申辯人基於同志情誼，萬般不忍黃志芳先生在陳總統面前擔負起全部過咎，故願於黃志芳先生所撰擬之「報告」上簽名，以示申辯人願對總統負起相關本件之政治責任，並由黃志芳先生取走，由其向總統報告，此乃該報告之作成原因，有關此情，於黃志芳先生對監察院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內亦有敘及（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82 頁）。

。然申辯人究竟有無彈劾案文所稱藉由國安會秘書長職務而「紊亂政府體制」，乃為事實問題，仍應依法調查具體事證後認定，殊不應因有該報告片面陳述而遽認申辯人即有彈劾文所指摘之「違法」情事。

- 5.再者，本件推動與巴紐建交案，依黃志芳先生之說明，乃經外交部向總統報告，並經由總統指示外交部辦理，此有卷內監察院對黃志芳先生書面問答記載：「本人數日即向陳總統確認，總統亦指示本人積極推動，故邱秘書長對本人之指示確有陳總統同意並且總統也指示本人積極推動之事實基礎」（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70 頁）可稽。是以，巴紐建交案既為外交部承享有外交權之總統之命而展開評估及辦理，顯然外交部辦理本案，並非本案彈劾文所指係因申辯人「越權干預」、「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此事實可傳喚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到會證明。是監察院彈劾文不顧

卷內具體事證，遽而指摘申辯人越權破壞政府體制，誠屬重大誤解，更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以及證據理由矛盾之違法。

## 二、關於彈劾文移送意旨所指應負用人失察之咎部分：

(一)彈劾文指摘：邱義仁過於信任金紀玖，指派推動巴紐建交案，未嚴加查察渠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之咎。」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4 頁）。

### (二)惟查：

- 1.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此節之引證，包括如申辯人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證 5，頁 4）、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證 9，頁 43、65），及黃志芳先生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證 10，頁 74-75、82）等，申辯人援引前一(二)之說明，亦同前述。又彈劾案文所引柯承亨先生 97 年 9 月 20 日書面報告記載：「黃志芳表示，本案為國安會交辦，金紀玖又是邱義仁所介紹，外交部推測金紀玖應可靠，可用其牽制對方，沒想到金紀玖事後卻失聯避不見面」（證 11，頁 89），亦僅屬轉述黃志芳先生之說法，旨在說明外交部之「推論」，性質屬傳聞證據，然亦不足以說明申辯人有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
- 2.實則，申辯人對引介金紀玖協助外交部推動巴紐建交乙案，至今仍深感自責及愧對國人，但仍須

說明者為：申辯人並非如彈劾文所稱完全沒有「查察」，蓋申辯人與金紀玖雖於 93 年後有互動，前後經歷過程，金紀玖從不曾向申辯人開口要過錢，加上有些事項內容涉及敏感，就申辯人當時之觀察，伊也能謹守分寸，並未對外渲染，因此使申辯人誤認其係一可信之人，而願意將之轉介給黃志芳先生。但必須說明者為，申辯人從未向黃志芳先生表達金紀玖係受申辯人委託從事巴紐建交事務，申辯人亦未曾向黃志芳先生表達金紀玖係申辯人「指派執行」該項工作之人，更未曾向黃志芳先生表達無庸須按照外交部內部作業程序展開後續本案之評估或查核；事實上，申辯人甚至明確要求金紀玖務必一切依照黃志芳先生指示，此亦有卷內申辯人及黃志芳先生分別之談話紀錄做成報告可稽。嗣後本件發生該款項遭侵吞之結果，依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亦係另有外交部相關作業上之各種違規、失誤所致（見彈劾案文第 6-9 頁），於申辯人當時引介金紀玖予黃志芳先生之當下，實屬申辯人所難以想像、預料。申辯人之引介行為，與嗣後發生鉅額公帑遭侵吞二者間，在法律上，實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

- 3.況依監察院彈劾文所指，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之規定，國安會秘書長僅屬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申辯人亦係基於此認知而將

金紀玖轉介黃志芳先生。再依黃志芳先生於卷內之陳述，相關外交案均由外交部循其專業判斷辦理，並非照單全收。果此，則在法律上，豈能課以不具外交事務執掌之國安會秘書長（或任何一個政務官）對於其善意引介之人，應有「嚴加查察忠誠及品格」之職務上注意義務；若當國安會秘書長（或任何一個政務官）於職務上介入外交部之「用人查核」，豈非反而成為彈劾文前段所指「逾越職分」、「權責不清」之違法結果？彈劾文前後之理由，顯有矛盾。是以，申辯人縱使因識人不明而應負起政治上之責任，且申辯人亦因此而辭去行政院副院長職務，但仍難謂申辯人對於非屬國安會秘書長執行職務事項，有受懲戒之法定事由。

三、關於彈劾文移送意旨所指於金紀玖失聯後，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部分：

(一)彈劾文指摘：「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撥款一次匯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對金紀玖因涉嫌行賄罪，遭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6 日偵查起訴在案乙情，仍漠然以視，逕以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為其開脫，致延宕本案處理時機，雖不能透知其真意，然其怠忽職守，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追

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云云（見彈劾案文第 4-5 頁）。

(二)惟查：

- 1.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先生直到 97 年 3 月前始終告知申辯人：「錢還在，人卻不見了」。申辯人判斷，既然「錢還在」，那就不是「捲款私逃」，失聯原因固然待查，但卻無從懷疑金紀玖與吳思材詐取款項。外交部至 97 年 3 月之後才取得相關文件而懷疑受騙，顯然，在此之前黃志芳先生亦被騙了，以致於當時黃志芳先生矇然不知其誤信吳思材提出之銀行文件結果，也誤導了申辯人。但不能因申辯人在不曾接觸任何本案相關匯款與銀行文件證明資料情形下，依黃志芳先生不定時提供之片段口頭說明，回應當時想法，即率爾認定申辯人係「曲意袒護包庇」。
- 2.且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先生為能保護巴紐方面友人及國家形象，一再以外交部之立場要求申辯人以不公開之方式協尋金紀玖。申辯人因而透過與金紀玖私交甚篤之柯承亨先生協助。柯承亨先生亦確為此事多次飛往美國與日本，甚至申辯人亦請時任警政署長之侯友宜先生協尋。當時基於黃志芳先生之要求，不便向侯友宜先生說明案情，只請伊透過兩岸相識之刑事調查官員友人與公安人員幫助，侯友宜先生追問申辯人是為何事由須央關係尋人

時，申辯人當時還編了一個「有關家庭與財務糾紛」之說法。申辯人陳述以上事實，意在說明申辯人絕無「曲意袒護包庇」。

3. 至於黃志芳先生後來抱怨說，申辯人無意動用「國安資源」尋人乙節，實為對申辯人及國安機關莫大之誤解！如前所述，黃志芳先生一再要求以不公開方式尋人，再加上申辯人依黃志芳先生傳遞口信，以為「錢還在」，或者多少會影響尋人之進度，但絕無所謂無意動用「國家資源」之事實。尤其，直到 96 年秋天以後，申辯人始獲悉黃志芳先生有此埋怨，申辯人當時即已向黃志芳先生解釋，所謂「國安資源」並非如伊想像中如此豐沛，也不是伊想像如此「萬能」，否則，那麼多逃到海外之罪犯早就被遞解回國了。申辯人並向伊解釋：真的是找不到人，而不是不願意找，也不是不願意動用「國安資源」，而是真的力有未逮。但是，黃志芳先生似已誤認申辯人「勾串」金紀玖，因此當時聽不進申辯人之解釋。以上，均在陳明申辯人並非無「積極作為」，更非「袒護包庇」。但申辯人必須重申者為，最初相信金紀玖，造成「所託非人」，確實在政治上難辭其咎。然依申辯人當時自外交部黃志芳先生所轉達、理解之訊息，實難謂申辯人在國安會秘書長之職務執行上有規避或稽延之違法事由。

4. 彈劾案文另指申辯人「裁示將鉅額公帑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乙節，絕對不符事實。如前所述，申辯人均未介入外交部本建交案之匯款執行作業。此聯名帳戶之設置，係申辯人事後從黃志芳先生口中獲悉。卷內外交部初步報告提及「將建交援助款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係巴紐堅持的步驟」，而「邱秘書長知悉其事且同意」等語，顯屬其推論之詞（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48 頁）。此請對照彈劾文所附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內指明「據張參事告稱，金、吳二人向黃前部長表示，巴紐為確定我方誠意，堅持我方必須先將建交款項匯入渠等開立之帳戶」（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第 125 頁），可證此係外交部與巴紐之間彼此接觸磋商之結果，而非來自申辯人之「裁示」。彈劾案文此段指摘，並無依據。

- 四、據上論結，監察院本件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移請懲戒，惟申辯人引介金紀玖予外交部黃志芳先生之經過，無非係申辯人當時有鑑於國家外交處境困難，於獲悉有此外交機會而轉交外交部黃志芳先生瞭解處理，申辯人之動機，概係出於爭取國家利益之熱

忱。事件相關經過，實難謂申辯人有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亦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要件。且申辯人嗣後已就識人不明，向國人公開道歉，並辭職已負起政治責任。為此，特提出程序及實體事項之申辯事由如上。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申辯意旨：

- 一、監察院認為本案具高度風險性，申辯人卻仍聽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乙節：謹查在 97 年政黨輪替前，我國並無現今所述外交休兵的國家政策。兩岸多年來在國際社會的外交戰慘烈無比，我外交上的作為，特別是爭取新邦交國之作為並非每次之努力均會成功，本即具有相當之風險。就應否執行巴紐建交工作，監察院彈劾文中引用亞太司長李傳通之意見批評申辯人，申辯人委難干服。按李司長在外交部接辦本案之初，固曾表達對巴紐無法抵抗澳洲及中國壓力之意見，惟此一意見並無特殊之處，凡是對外交工作稍有經驗者，此為必然會有的顧慮。申辯人與李司長於 95 年 8 月 12 日與巴紐代表談判時，申辯人特針對此點向巴紐代表確認。在巴紐代表向申辯人及李司長表示該國有抗壓之決心後，李司長即全力配合辦理建交相關工作，未曾再表達保留意見。設若李司長對本案確持續有保留意見，本案推動過程中渠有甚多以口頭或書面表達意見之機會，李司長實無理由不為表達。此節於申辯人呈監察院書面報告第 36 點已有詳細說明。（請詳附件一）李司長為本案重要關係人，在本案之社

會氛圍下，李司長其事後諸多推諉卸責之辭，申辯人可以理解，不忍苛責。從而李司長呈監察院報告之相關陳述，與事實多有所出入，自難期其所作之陳述平允公正，監察院以李司長之說法批評申辯人，並不公平。外交是一種可能的藝術，申辯人呈監察院書面報告也詳舉 93 年我參加雅典殘障奧運及 84 年我高層過境斐濟等案例說明外交部承辦單位初雖持反對意見，但全力執行仍順利達成目標。另 96 年初，外交部爭取與聖露西亞建交時，中共為護盤向聖國提出數億美元金援的條件，在此情形下，幾為一不可能之任務。但在外交部上下一心，將士用命下，以我援外工作之品牌及誠意，在驚濤駭浪中打敗中共之銀彈攻勢，達成建交任務。凡此均足以說明我外交上的耕耘，不一定有收穫，但不耕耘，一定沒有收穫。設若巴紐建交案順利成功，則李傳通司長對其扮演的角色之描述必當大不同於其目前之陳述。另 97 年 4 月 25 日外交部「慶寧專案」會議紀錄，會後亞太司幕僚將該紀錄稿呈核時，申辯人閱後發現與申辯人會中發言多有重大落差，與當時之發言不盡相符，原擬逐字調整，但待調整之處仍多，無從一一更正，爰決定不予簽字確認，退回原單位，故此一未經核定確認之會議紀錄，不足以作為申辯人發言之依據。

至於有人謂，申辯人曾言：「本案為國安會交辦，必須執行」乙節，申辯人呈監察院書面報告第 14 點即已詳為說明。按依我憲政體制，外交屬總統職權，在邱秘書長交辦本案工作後數日，申辯人即面見陳水扁總統確認，並獲陳總統

指示積極推動，故於外交政務之推動有合乎體制且完整的命令基礎。所謂必須執行是因本案之工作其性質為對國家有利之建交案，也是外交部的工作職掌，外交部基於職責自應全力推動，但即便本案外交部奉總統及國安會秘書長指示執行，外交部在執行時仍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非盲目無條件的執行，也非不計一切代價尋求建交，否則不會在交涉過程中雖有兩次建交機會，申辯人研判建交基礎不足而主動喊停之事由。另申辯人在擔任外長期間，邱義仁秘書長指示之其它外交相關工作，其中多件申辯人於深入了解評估後，基於專業判斷，認為不符國家利益，未予辦理，此於申辯人呈監察院報告第 15 點中已有具體陳述，申辯人當時身為國家外長，一切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並未盲從，誠盼貴會明鑒。

## 二、關於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未按體制處理本案乙節：

謹按監察院引用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文中所稱，「我巴紐代表處，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有意與我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等語。謹查外交部在上年政黨輪替後所做之上述調查報告撰寫過程，完全不曾徵詢申辯人當時執行經過及決策考量，如何能謂之公允？申辯人對此一具政治考量之報告甚感遺憾痛心。本案未透過駐巴紐代表處進行有當時特定時空環境及資通安全之全盤考量，申辯人也曾針對此向監察院有所說明。本案由外交部長、次長（張小月次長負責 96 年元月在新加坡進行

之建交談判）及亞太司長在臺北及新加坡直接與對方之總理、外長及談判代表直接會談，難道這叫做「體制外」運作乎？

又外交部調查報告中另稱：「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紐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劃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事實上，95 年 8 月 12 日雙方在臺北舉行建交談判時即已討論此節，故同年 9 月下旬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向我方提出之建交公報稿中即明載：「雙方於建交後一個月內應協商簽定雙邊合作計劃。」設若當時雙方順利建交，雙方將立即磋商雙邊合作計劃，按合理條件議定爾後年度合作計劃款（申辯人當時與巴紐談判代表談判時即已言明，三千萬美元為建交援助款，其中並已包含第一年之援助款，不得另作要求）。96 年 4 月我與聖露西亞建交，當時也是以先建交為優先，雙方遲至一年多以後於 97 年年中才在臺北簽定雙邊合作計劃。外交部之調查報告無視前述事實，實已有既定立場，並不公允。

## 三、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另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批准匯撥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乙節：

有關此節在申辯人呈監察院書面報告中之第 20、21、22、23、24、36 點中均已詳予陳明，特別是第 36 點補充意見已詳予說明匯款乙節就法規規範對象、規定內容及程序面而言，申辯人並未違反規定，懇請貴會明鑒。申辯人盼再扼要說明補充如下，查財政部發佈之「國

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付款憑單所列收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收款人。謹按本建交案在雙方政府代表達成建交協議時，亦曾確認透過金、吳兩人作後續聯絡之代表，嗣巴紐方面傳達盼我方將建交撥款先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以作為我於建交後履行承諾之保證機制，並作為派員來台建交之前提。金某係我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人士，外交部以口頭方式委託渠於聯名帳戶中代表我方為我方利益把關，此一口頭委託俱法律效力。吳某之代表性亦在雙方談判時獲確認，故此一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指定之於建交後，履行中華民國政府債務之約定預付機制，與規定並無不符。我方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款後，巴紐政府立即採取實際作為，於同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兩度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建交時程及巴方建交代表人選，並於 10 月 10 日派代理外長及總理府部長率團來台，擬與我建交，均足以確認此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認可之建交前置程序。

監察院另指責申辯人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簽辦兩相關經費簽呈。謹查張參事前於總統府任職時即常年參與總統府高層出訪及重要涉外事務，處理機密外交已有相當經驗。另查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條第 2 點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第 58 條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請詳見附件二）。故申辯

人基於保密考量指示張強生參事擬辦該兩簽呈，於法規並無不符，在公文簽辦過程也先會李傳通司長及楊德川會計長，以便渠等可以充份表達意見，並非如監察院彈劾文所稱之未先會楊會計長。有關此節經過及外交上的其它實例在申辯人呈監察院報告第 18、20、21 點已有詳細說明。

四、監察院認為申辯人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機制，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乙節：謹按 95 年 8 月雙方議定建交條件後，我方為取信對方於 9 月中旬將建交援助款匯入聯名帳戶，並約定於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建交，巴紐方面確於 10 月 10 日派團來臺擬與我建交。該筆建交款原預定於建交後即支付，本來就不是要做為長期交涉的機制。有關聯名帳戶之控管機制及金紀玖之角色申辯人於呈監察院書面報告第 19 點已詳予陳明。在 95 年 10 月 13 日申辯人赴新加坡面見巴紐總理後評估認為不符我整體利益，即堅定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惟金某繼續努力盼促成雙方建交，但申辯人並未改變要求金某將款匯回之決定。自金某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自新加坡失聯後，外交部除要求吳思材將聯名帳戶權利轉移張強生參事，並要求吳某簽署該 2,980 萬美元係中華民國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援助款之書面保證外，自此之後，外交部隨時要求吳某提出聯名帳戶對帳單，其頻率遠超過每月要求，吳某總以各種理由推諉，當時外交部必須設法牽制吳某，不能讓他也失聯，故對渠無法採強制手段。惟外交部最後仍成功達到牽制吳某之目的，並洽相關單位



以限制渠出境之手段，保存此一重要關係人及相關事證。

五、監察院認為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申辯人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錯失追款時機乙節：

查申辯人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面見巴紐總理，獲知對方高層尚無建交決心後，即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金某當時對申辯人該項指示表示願配合辦理，同時渠仍繼續努力盼巴紐符合我方要求三條件，促成建交，且當時外交部都聯絡得上金某本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渠有侵吞公款之意圖。金某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呈邱義仁及申辯人之報告亦稱，將配合申辯人指示將錢匯回，但須安撫吳某等語。當時外交部並無由得知金、吳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之款轉匯它處。

金某於 95 年 12 月底失聯後，申辯人即向陳總統及邱秘書長報告，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秘書長於外交部追人追錢的一年半過程中從頭到尾一貫表示：「金某不像是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我會設法找人」。外交部處理本案最重要考量為將本案對國家之傷害降至最低，本案一旦採法律行動，相關事由勢將公開，必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在邱秘書長對金某仍有信心的情形下，且吳思材也簽署了前述保證文件願意配合外交部後，共同努力找出金某解決問題，自是最符國家利益的做法，絕非刻意隱瞞。而在 97 年 3 月 19 日外交部獲悉款遭侵占後，申辯人立即迅速委請律師進行各項法律諮詢，而於 97 年 4 月 15 日由外交部向檢察署提出告訴，並同步在新加坡法院提出

告訴，並無任何隱瞞與遲延。新加坡法院業於 97 年 10 月先就吳思材部份判決我外交部勝訴，判定吳某應歸還該 2,980 萬美元之建交援款予中華民國政府，足資說明新加坡法院亦認定該聯名帳戶之款並非金、吳兩人之私款，係我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之公款。金某之訴則仍持續進行中。

六、95 年 8 月本案當時推動之時空背景係我外交處境最為艱困之時，我重要邦交國塞內加爾及查德相繼於 94 年 12 月及 95 年 8 月與我斷交。申辯人及外交部相關同仁於執行本案過程中，志慮忠純，均盼在艱困之處境中為國家開拓新外交空間，但均以國家整體利益為念，有為亦有守，如前所述。申辯人由媒體報導得知，楊會計長德川及張參事強生亦因本案遭監察院彈劾，申辯人為渠等至感抱屈及不捨。楊會計長及張參事均是一生奉公守法，忠勤任事，廉潔自持之優秀公務員。楊會計長在遵守體制及法規之前提下，支援政務之推展，張參事之愛國行誼於申辯人 97 年 8 月 28 日呈杜善良委員函中已有詳述（敬請參閱附件三）。本案之癥結實在於金某於外交部基於國家利益決定中止推案後，臨財起意，不願歸還公款，此節外交部業已提起公訴，追究渠等法律責任。而志慮忠純，奉公守法，積極任事之外交部同仁實不應因此而遭懲戒，伏請貴會明鑒。

七、早在我國家外交處境風雨飄搖時，申辯人毅然投身外交工作，以期報效國家。申辯人於公職生涯中雖歷經不同政黨執政，但不曾加入任何政黨，一貫本著知識份子的良知，時時以國家為念，對各項工作全力以赴。巴紐案之發生是申

辯人椎心之痛，但申辯人在處理過程中，一貫堅持服公職之核心價值，為國家利益不曾妥協，也不便宜行事。最後並以最坦蕩磊落的態度，主動提出告訴，交由司法處理，以期追回公款，並追究金某等及其背後可能共謀者之法律責任。申辯人以一介布衣服公職，由基層公職人員至擔任政府重要職務，為國家及人民服務，乃個人此生最大的光榮，今雖已卸任公職，心之所繫所念，惟畢生服公職之清譽而矣。本案相關問題在申辯人答覆監察院三十六題書面問題之報告中均已完整詳細陳明，區區之心，懇請貴會明鑒，不為懲戒處分。

八、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三）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黃志芳所提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邱義仁部分：

1. 本件監察院長以院長身分提案彈劾，違反監察法第 12 條，彈劾程序不合法等情乙節：

依據憲法第 90 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以，監察院院長為監察委員，自可依憲法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等監察權力，殆無疑義。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明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案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本於超然而獨立，不受政治力量干預、排除政黨因素之考量，一秉公正之精神與原則，按

其專業素養及相關法律辦理案件。在此基礎之上，追究政府官員應負之法律及行政責任，就其違失之處予以彈劾，送交司法院公懲會議處，以達澄清吏治、整飭官箴、掃除積弊之目標。再者，「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進行一切行政行為的首要原則，被付懲戒人自不能以監察院長依法行使監察委員職權，即任意指摘有指使或干涉彈劾案審查之違法；或以我國實務上尚未有監察院長自行提案彈劾之慣例，斷然否認本案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資為解免違失咎責之論據，所辯之詞，核無可取。

2. 被付懲戒人現已未擔任公職，本件不受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懲戒處分等情：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公務員任公職期間，依各該法律（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有觸犯刑事法令或獎懲事由之事實發生，依行為時法令訂有獎懲明文者，各該機關應即據以辦理，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此有銓敘部 88 年 5 月 6 日（88）台甄二字第 1751538 號函可稽；且公務員不論退休或辭職獲准，均不足以影響懲戒處分之執行效力；是以，本案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於 97 年 5 月 6 日自行辭卸行政院副院長職務及一切公職，應不受懲戒云云，容有誤會，應不足採。

3. 被付懲戒人辯稱：僅引介金紀玖與黃志芳認識，協助外交部推動巴紐建交，未先行推動建交事務，故未逾越權責：

依據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巴紐建交案書面問答資料，內容略以：「金紀玖先與吳思材及巴紐相關人士規劃建交案已有初步結果後，邱秘書長再指示金某向外交部報告，請外交部接續辦理。吳思材於本（97）年 3 月初告訴外交部曾瑞利主任及張強生參事稱，渠在大陸會見金紀玖，金某表示，台北老闆沒有指示，渠無法出面解決問題，吳某稱金某所謂之『老闆』係指邱義仁，爰請外交部安排渠見邱義仁。吳某於同一場合亦告曾瑞利及張強生兩人稱，本建交案係由邱先生、柯先生（承亨）及金紀玖規劃，邱先生主導，外交部黃部長事先並不知情，規劃之初，金某可隨時與邱秘書長見面，吳某亦曾陪同金紀玖與邱秘書長晤談 2 至 3 次。」（證 1，頁 17），次依本案承辦人外交部參事張強生於 97 年 10 月 1 日書面報告：「95 年 8 月上旬，黃部長指示本人接續辦理國安會之巴紐建交案之聯繫工作。」（證 2，頁 22），又同年 10 月 23 日書面報告略以：「黃部長曾表示，本建交案及金紀玖都是國安會邱秘書長交下，邱秘書長並指示金紀玖來外交部向黃部長報告本案先期執行情形」（證 3，頁 33），再查巴紐建交案初期，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於 95 年 8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以正本函黃志芳，副本為邱義仁（證 4，頁 38-41）；巴紐訪賓邦加、古邦於 95 年 8 月 12 日拜會外交部，商討建交援款事宜，翌日即由亞太司長李傳通陪邦加、古邦、吳思材、金紀玖至邱義仁住所拜會。嗣邦加、古邦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均以正本致函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副本函黃志芳）提出

建交代表團名單及建交時程（證 5，頁 42-51）。復參照吳思材及金紀玖分別於 95 年 12 月 2 日及同月 14 日之書面報告同時呈報秘書長邱義仁瞭解（證 6，頁 52-55）；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之書面資料表示略以：「巴紐代表即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兩度致函邱義仁秘書長（副本才送外交部黃部長），提交建交代表團名單及建交時程。按理建交事務係本人與巴紐代表達成協議，為何對方在確認我方已依約匯款取信對方後，致函對為國安會邱秘書長而非本人？」（證 1，頁 17）設若被付懲戒人所言為真，僅單純引介金紀玖與黃志芳認識，何以巴紐建交案過程中，巴紐總理索馬利、幕僚長路瑪、中間人邦加、古邦、金紀玖、吳思材等人均將建交相關訊息通知被付懲戒人；又從上揭函件與書面報告之時間及內容觀之，足證被付懲戒人從本案建案之初及過程均有深入參與，顯非被付懲戒人所辯稱：「僅引介金紀玖與黃志芳認識，由渠等洽談如何進行」，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另依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之書面資料表示：「邱義仁秘書長透過渠自己管道覓妥華府 BGR 公關公司，且由邱秘書長代表我方簽約，事後交由外交部支付預算，渠又做何解釋乎？」（證 1，頁 18）又「本人任內，95 年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請外交部提供約 1 百餘萬臺幣之當事國貨幣經費供渠赴東亞某國作為支持該國政界高層友人政治活動」（證 1，頁 4），顯見被付懲戒人私自推動外交工作，非只一樁，渠於申辯書中所稱：「深知國安會僅屬總統諮詢機關，無權指示或干涉外交部之法定職掌，不可

能逾越職分」等語，核與實情不符。

4. 被付懲戒人辯稱：指未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自不須負查察忠誠及品格之責：

按黃志芳 98 年 2 月 23 日申辯書略以：「金紀玖係我國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人士」，又於 97 年 11 月 6 日之書面資料表示：「簽辦本案撥款時，有關風險控管機制考量以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為風險控管者」（證 1，頁 10）；「在巴紐案之前，邱義仁與金紀玖即已合作密切，金紀玖甚至受邱義仁之委託從事兩岸最機密之溝通工作」（證 1，頁 17）；又「據本人當時側悉，金紀玖亦同時奉邱秘書長指示擔任我經濟部、經建會對沙烏地巨額投資案之執行秘書，邱秘書長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以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證 1，頁 8），另參事張強生於 97 年 10 月 23 日書面報告略以：「金紀玖為國安會邱秘書長交下之本建交案我方聯絡人，金紀玖既獲邱秘書長信任，處理本高度機密案件，自應已獲國安會做過完整安全查核，且聯名帳戶之機制金紀玖係代表我方把關，豈料金某最後竟叛逃。」（證 3，頁 33），復按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呈報黃志芳及邱義仁之書面報告時，係以「職」自稱（證 6，頁 55）。再證諸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 98 年 2 月 23 日申辯書略以：「金紀玖雖於 93 年後有互動，前後經歷過程，金紀玖不曾向申辯人開口要過錢，加上有些事項涉及敏感，就渠當時

觀察，伊也能謹守分寸，並未對外渲染，因此使渠誤認其係一可信之人」，「申辯人必須重申者為，最初相信金紀玖，造成『所託非人』，確實在政治上難辭其咎。」及其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證 7，頁 57），更益證被付懲戒人應負用人失察之咎，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之規定。

5. 被付懲戒人未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撥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亦無曲意袒護包庇，至不動用國安資源，是力有未逮：

(1) 被付懲戒人未裁示一次撥款至中間人帳戶及事後才獲知聯名帳戶等情乙節：查外交部亞太司前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24 日之書面報告指出：「95 年 9 月上旬，當時黃部長告訴本人將撥款一次匯入巴方帳戶時，本人即告以，倘建交案奉邱義仁之命必須辦理，則該款亦應視談判進展情形分批匯入巴方政府帳戶，以為風險控管，並曾告以巴國翌（2007）年 7 月將大選，亦應保留若干款項，待新政府成立後再給付。黃部長復告，此一分批給付之作法，渠曾向上級（邱義仁）報告，但不為接受，其反應有幾許無奈」（證 8，頁 63-64）；又按外交部 97 年 4 月 25 日慶寧專案會議議事錄：「亞太司長李傳通表示：誠如部長所述，本案邱秘書長作指示後，部長及本人之看法均有所保留，建交案成功機率低，倘擬進行，亦應根據全案執行進度分次匯款。黃志芳部長表示

：當時曾就分次撥款乙節向長官（邱義仁）報告，但未獲採納。又本案既為長官所交辦，基於行政倫理不便直接對長官提出質疑等語。」（證 9，頁 89-90）；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證 1，頁 18）足見巨額建交援款一次撥付至中間人帳戶係被付懲戒人所作之決定，至為明顯。又黃志芳於 97 年 11 月 6 日報告指出：「金紀玖 95 年年底失職後，邱義仁不止一次向本人表示：原本想法（聯名帳戶）是要用金紀玖去卡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了問題」（證 1，頁 8-9）；益證被付懲戒人所稱，聯名帳戶係事後知情，亦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 (2) 被付懲戒人未曲意袒護包庇金紀玖，未動用國安資源，是力有未逮等情：依據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金紀玖失聯後數日本人即向邱義仁秘書呈報，96 年 1 月初曾向邱義仁報告金某可能藏身上海。本人即向邱義仁表示，金某知悉我國家重大機密，現又藏身上海，如與中國有所勾結，將造成嚴重後果，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對此似乎不以為然，只一再說：『這傢伙不知道幹什麼』，『他不是會做這種事的人』。邱義仁只說會設法聯繫金某」（證 1，頁 13），又「本人私下請警政署友人協助，立即查出金某以持有中共護照以及近期出入（中國）大陸紀錄，如果邱義仁要找人，怎可能找不到？」（證 1，頁 15），

復「本人一有見面機會就隨時洽請邱義仁秘書長務必把人找出來，並說明倘金某不出面解決問題，政府只好提告，後果嚴重無比。邱義仁則一再重複說：唉！這傢伙不知道在幹什麼？他不像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的人，他會繼續設法尋人」（證 1，頁 14），另「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 年多來邱毫無作為」（證 1，頁 15）及「在本人面見總統後數日，邱義仁在其辦公室內兩度對本人表示，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卻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證 1，頁 16）且「外交部追人追錢 1 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 97 年 3 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證 1，頁 13）

另查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黃志芳即向秘書長邱義仁報告應視為重大國安事件處理並明確告知金紀玖之行蹤，惟秘書長邱義仁未有積極作為；又金紀玖於 96 年 9 月 6 日因臺灣電力公司第六輪變電計劃弊案，遭檢察官以涉嫌行賄罪起訴在案，且黃志芳與被付懲戒人一有見面機會就提及尋找金某之事，被付懲戒人未能正視此事且語多維護，且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亦坦承金紀玖失聯後至辭卸行政院副院長之職務止，長達 1 年 5 個月期間，均未動用國安資源尋人

，然認為透過私下關係即能迅速獲知金某行蹤；依此觀之，被付懲戒人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怠忽職守，包庇縱容金紀玖，違法失職情節至為重大，應予嚴懲。

(二)黃志芳部分

1.巴紐建交案係被付懲戒人依專業獨立判斷，非國安會交辦必須執行：

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24 日書面報告：「巴紐訪賓於 95 年 8 月 12 日拜會外交部，黃前部長告本人稱，現進行巴紐建交談判，並詢本人對建交案之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並稱金紀玖代表我方，吳思材代表巴紐方；本人無言以對」（證 8，頁 60-61），又「亞太司長李傳通表示：誠如部長所述，本案邱秘書長作指示後，部長及本人之看法均有所保留，建交案成功機率低，倘擬進行，亦應根據全案執行進度分次匯款。黃志芳部長表示：當時曾就分次撥款乙節向長官（邱義仁）報告，但未獲採納。又本案既為長官所交辦，基於行政倫理不便直接對長官提出質疑等語。」參見外交部 97 年 4 月 25 日慶寧專案會議議事錄影本（證 9，頁 89-90）；另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坦承：「本人任內，95 年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請外交部提供約 1 百餘萬臺幣之當事國貨幣經費供渠赴東亞某國作為支持該國政界高層友人政治活動經費」之案可參（證 1，頁 4），足見被付懲戒人未能凍於本建交案具有高度

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於事前周妥考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長官邱義仁交辦，必須執行為首要考量，致肇生弊案，違失事證明確。

2.本案被付懲戒人、次長張小月曾與巴紐總理索馬利、外長田斯頓會談，因此非屬體制外運作！

依據外交部亞太司長李傳通 97 年 9 月 24 日之書面資料表示：「巴紐是屬於亞太司轄區，巴紐建交案理應由亞太司承辦，黃部長直接提交張參事主辦，亞太司無權反對」（證 8，頁 72），又「在決策過程中本人未曾參與，完全不明瞭匯款入聯合帳戶之決策理由及依據，實無權無責」（證 8，頁 66）及「金紀玖失聯及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遭領等情，本人係於 97 年 4 月底巴紐案爆發前才知道，由於本案均係由黃部長及張強生主導，且在 97 年 4 月之前才有人告訴我金紀玖已失聯、援款遭領及追討援款等情」（證 8，頁 71）；另依外交部主管亞太業務之次長張小月於 97 年 9 月 2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巴紐建交案因未交辦，故不知，至 2007 年 1 月才知道。整個決策過程正常程序應該由下而上送部次長核定，但本案是由邱義仁指示辦理，未按正常程序。」（證 10，頁 94、97）

依據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表示：「當時我方除本人尚有李司長傳通及張強生參事在場，當時未通知張小月次長，因既然由部長出面主談，故暫未通知張小月次長，亦未知會政務次長楊子葆」（證 1，頁 3）；次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

「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等（證 11，頁 114-115），核屬實情；至被付懲戒人所辯稱：「次長（張小月次長負責 96 年 1 月在新加坡進行之建交談判）及亞太司長在臺北及新加坡直接與對方總理、外長及談判代表直接會談」等語，惟查本案簽辦過程係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負責，非職掌之業務單位亞太司；又部長室張小月次長只負責 96 年 1 月在新加坡談判，斯時金紀玖業已失聯，且張小月次長均未參與先前建交談判及撥款相關決策，又主管司長李傳通亦未參與本案撥款決策過程且 95 年 10 月 13 日即未參與本案，此有張小月 97 年 9 月 2 日約詢筆錄及李傳通 97 年 9 月 24 日書面報告足資印證；被付懲戒人之辯詞，顯不足採。

3. 被付懲戒人稱：巴紐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撥付中間人帳戶屬履行中華民國債務之約定預付機制，與規定並無不符：依據審計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48 號函略以：「依據公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不得簽發…；另普通公務會計單位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規定，審核公款支付…應注意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且據外交部相關官員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

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會議（97 年 5 月 6 日）說明，該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歷來辦理建交案，均無類似本案於建交前即將合作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情事，相關撥款程序，未能切實依照上開公款支付等規定辦理」（證 12，頁 124），另行政院主計處明確表示：「外交部之機密經費應依國庫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此有該處書面資料可證（證 13，頁 129），被付懲戒人指示下屬將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處置確有違失。至被付懲戒人稱：「該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認可之建交前置程序」乙節，經查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身分有否獲巴紐政府之正式授權、又其授權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猶待釐清；另古邦、邦加所稱吳思材代表巴紐，及本案金紀玖、吳思材之聯名帳戶，更無巴紐政府之認可及相關書面文件可稽，被付懲戒人事前未仔細查證，即令下屬將巨額公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核與現行規定不合外，其處事草率輕忽，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應謹慎之旨。

4. 被付懲戒人指示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係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並簽會亞太司長及會計長，於法規並無不符：依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

所得任意變更，合先敘明。

經查被付懲戒人指示部長室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又參事張強生亦非業務承辦單位，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證 11，頁 118），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書面資料略以：「本案部長室逕簽奉部長核定後，事後交付會計部門簽開付款憑單撥款，核與上開規定程序不符」（證 13，頁 129），另審計部亦認為：「本案相關作業程序核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不符」此有該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48 號函影本可稽（證 12，頁 123）。綜上，外交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均一致認定，本案匯款之簽辦程序，已明顯違反法規，被付懲戒人未依法行政，使國家聲譽及公帑蒙受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猶以保密及符合文書處理程序為由諉過？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之責，無可諉卸。

5. 巴紐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原預定於建交後即支付，非為長期交涉機制：

依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該筆建交款原預定於建交後即支付，本來就不是要做為長期交涉機制」，又於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表示：「該建交援助款不會在帳戶內停留太久，故當時並無要求金、吳二人按月提供對帳單的必要」及

「金某於 95 年 11 月上旬提供銀行對帳單乙份，以資證明錢仍原封不動在帳戶內，本人當時公務繁忙，不可能就對帳單內複雜的利息計算詳予查核」與「96 年 8 月中旬吳思材在外交部一再催促下提出乙份對帳單，當時幕僚送本人過目時，第一時間大家並未討論利息不在的問題」等語云云（證 1，頁 11）。

經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事前未確實要求下屬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竟未能詳予查核對帳單，以辨明其真偽，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證 11，頁 117）。綜上，被付懲戒人未確實要求下屬對本案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其處事草率輕忽，肇生重大弊案，違失之咎，實非尋常。

6. 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底失聯後，被付懲戒人即向總統及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報告，應立即嚴肅處理，因邱義仁一再表示：「金某不像是會作出對不起國家事



情的人，我會設法找人」及基於降低本案對國家傷害等因素考量，非刻意隱瞞等情：

依據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金紀玖失聯後數日本人即向邱義仁秘書呈報，96 年 1 月初曾向邱義仁報告金某可能藏身上海。本人即向邱義仁表示，金某知悉我國家重大機密，現又藏身上海，如與中國有所勾結，將造成嚴重後果，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證 1，頁 13），又「在面報邱義仁秘書長數日後，本人面見陳總統報告金某失聯及辦理保全之相關情形，本人也同樣向總統報告，金某知悉我國家重大機密，現又藏身上海，宜嚴肅處理」（證 1，頁 14）。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證 11，頁 118-119）；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

綜上，被付懲戒人既於 95 年 12 月間認定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且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急要性與時效性；卻僅憑邱義仁片面之詞，採取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被付懲戒人未依法行政，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

譁然，違失事實甚明。

7. 本案癥結係外交部基於國家利益決定中止推案後，金紀玖臨財起意，不願歸還公款，被付懲戒人不應受懲戒：

依據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及申辯書內容略以：「金紀玖為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人士，且已然是我國安團隊之一員，外交部也以口頭方式委託渠在聯名帳戶中代表我方為我方利益把關，此一口頭委託方式仍具法律效力」（證 1，頁 3），本案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於先，被付懲戒人未能嚴加查察金某之忠誠及品格，而信任委託於後，又疏於建立健全有效機密經費控管機制，逕將巨額外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之聯名帳戶內，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金紀玖、吳思材侵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監督不周之責，綜上理由，足見被付懲戒人未能依法切實、謹慎執行職務，核有違失。

(三) 巴紐建交申辯書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 1 至證 12 略）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補充申辯意旨：

一、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未依客觀公平程序進行調查，未徵詢重要當事人，內容多處與事實完全不符，刻意扭曲事實，結論偏頗，誤導監察院之調查，不足採信。

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之前的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撰寫時完全不曾徵詢申辯人當時決策考量及執行經過情形，貴會本(98)年元月函告申辯人提出申辯時才由附件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中首度閱及該報告，其中誤謬之處如下：

(一)張小月次長不曾於 95 年 9 月間赴巴紐與巴紐代外長協商建交公報稿。依該報告第七點稱：「巴紐所提並經 T 代理外長簽署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巴紐政府有關建立全面外交關係公報」係本部張前次長小月與 T 外長於 95 年 9 月 20 日在巴紐首都莫瑞斯比港會晤洽談後所擬具」（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26 頁）此節與事實完全不符。申辯人當時並未指派張小月次長赴巴紐與 T 外長洽談該公報稿。請貴會傳喚張小月次長作證即可證實。該公報稿係巴紐政府單方面所擬具，並由巴紐代表 Bonga 及 Gubon 兩人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兩度致函我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時知會我方稱該國已備妥該公報稿，以示巴紐與我建交之誠意（請參見監院彈劾文附件十九），惟我方並未參與草擬。該公報稿標題雖為兩國建立外交關係公報，惟內文僅提及加強兩國外交及經貿關係，故 95 年 10 月 10 日巴紐代理外長訪臺時申辯人已先指示亞太司擬妥正式兩國建交公報稿中英文各乙份，倘當時決定建交，將以我方版本簽署。然因對方之授權書不完備，故申辯人當時拒絕與對方簽建交公報。設若張小月次長先前即與巴紐方面磋商該公報稿，以張次長之專業，豈可能與對方共同擬出此一不符我方要求之公報稿？張小月前次長現任我駐英國代表，外交部只要一通電話即可向渠查證相關事實，不此之為，申辯人實無法理解外交部之行政調查

報告虛構此一情節用意何在？

(二)巴紐建交案雙方協商過程已討論未來年度援助計劃事。

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中稱：「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紐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劃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彈劾文附件十六，第 115 頁）。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亦稱：「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提供美金 3000 萬元之援款，雙方從未就未來年度援款撥付細節及經合作計畫實質內容交換具體意見」（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33 頁）。監察院亦引外交部前述報告之說詞作為彈劾申辯人理由之一。事實為，95 年 8 月 12 日雙方在臺北舉行建交談判時雙方即已談及此節，申辯人當時表示：「為尋求兩國長遠穩固之邦交關係，並協助巴紐發展國計民生，兩國簽署建交公報時應同步簽訂雙邊合作計劃協定以全面推動農業、漁業、中小企業、職訓、投資、醫療等領域之合作，以落實三千萬美元合作計劃款之運用，因為只有讓巴紐人民充分感受到臺灣之善意，邦交才有可能維持長久。巴紐代表 Bonga 及 Gubon 兩人對此表示完全同意。事後對照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於隨後 96 年 10 月 10 日來臺時所攜巴紐方面所備之聯合公報內容明載：中華民國臺灣同意協助巴紐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包括農業、觀光、

文化、都市計劃發展、教育、訓練及提倡投資等領域，雙方在簽署公報之後一個月內應完成上述領域合作之諮商。顯然巴紐方面已將本人上述談話充分列入考量。」（彈劾文附件九，第 45 頁）。設若當時雙方順利建交，雙方將立即磋商雙邊合作計劃，按合理條件議定爾後年度合作計劃內容及金額。申辯人當時在與巴紐代表談判時即已言明，三千萬美元為建交援助款，其中並已包含第一年之援款，不得另作要求。此三千萬美元係為達成建交目的之價碼，建交後第二年起之合作計劃款數額自然不可能仍依此數，將參照我在同一區南太邦交國之年度援助水準及巴紐係南太地區最大國之考量議定。96 年 4 月我與加勒比海之聖露西亞建交，當時雙方也以先完成建交為優先，雙方則遲至一年多以後於 97 年年中才在臺北簽定雙邊年度合作計劃協定。外交部之「初步調查報告」及「行政調查報告」怎可無視於這些事實並對申辯人作出不實之指控？

(三)巴紐相關文件中部會名稱並非如外交部調查報告所言之誤繕。

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稱：「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如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34 頁）。實則，當時雙方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故申辯人提出建交三條件之一為倘總理無法親自來臺建交，應任命正式外長來臺簽署建交公報，不能派代理外長簽署。故巴紐談判代表 Bonga 及 Gubon 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 Paul Tiensten 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 T 部長為正式外長，總理同時也會將 T 部長原主管的貿易業務（trade matters）併入外交部中（彈劾文附件十九，第 150 頁第 1 至第 3 行）。故巴紐外交部之名稱原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前述的部會整併後將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這是為回應我方之建交要求而擬進行之部會整合，B 君及 G 君 9 月 22 日來函已言之甚明，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皆使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並非如外交部報告所言之誤繕。另巴紐商工部正式名稱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巴方任命書中提到商工部均採用此名稱，商工部亦主管貿易業務，在國外，習慣上 Commerce 與 Trade 二者經常互相流用，巴方談判代表 B 君及 G 君來函中使用過一次「Trade & Industry Minister」之說法應係慣用法，而非誤繕。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且將巴紐商工部之

Ministry 誤繕為 Ministy（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34 頁，第 8 行），以此指責巴紐方之誤繕及申辯人之不察，豈不荒唐乎？

(四)外交部及監察院對聯名帳戶對帳單中相關本金及利息解讀錯誤。

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稱：「依據該帳戶 95 年 11 月 2 日之銀行對帳單顯示，帳戶內除本金美金 2,980 萬美元外，當有孳息美金 10 萬 1,589.46 元，惟 95 年 12 月份之對帳單，存款僅剩餘美金 15,893,333 元，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29 頁）。監察院彈劾文第十二頁亦稱：「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

首先，有關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指稱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部份，查 95 年 11 月 2 日金、吳兩人所提供之對帳單資料共兩份，第一份係由新加坡華僑銀行兩位經理 Vivien Yong 及 Angelin Boey 於 11 月 2 日署名（彈劾文附件二十，第 157 頁）之函件，其中載明該帳戶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1,589.46，包括本金 29,800,000.00 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1,589.46。這份資料顯示的是銀行對帳戶十月份本金及利息之結算，係按月結算方式，只算 10 月份的，而不是採累進

本利計算方式，故未將 9 月份之利息加入。該函同時附上一份 9 月份帳戶明細對帳單（彈劾文附件二十一，第 159 頁），該對帳單清楚載明 9 月 15 日（交易日欄）由慶寧公司匯入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交易日欄）之間利息 (INTEREST CREDIT) 共計 52,472.83 美元，故 10 月 1 日之本金及利息共 29,852,472.83 (BALANCE C/F，請參該對帳單 10 月 1 日之說明欄部份)，該對帳單下方有 AVERAGE BALANCE 一項，金額為 15,893,333.33。此係該帳戶 9 月份之平均餘額，而非外交部報告中所稱之存款餘額。平均餘額係銀行評估存款戶對銀行的貢獻程度。此一平均餘額係自 9 月 15 日存入至 9 月 30 日共 16 日，故將本金 2,980 萬乘以 16 再除以 30，即可得到 15,893,333.33 此一平均後的數字，這是 9 月份的平均餘額，這也是銀行實務上通常的做法。外交部報告中先將此一 9 月份的對帳單誤為 12 月的對帳單（只因為上面過帳日期中有一 12 月 31 日的字樣，這應是年底結算的日期，在此並不具特別意義，銀行每月均有對客戶之內部計息，此項利息一般於每年六及十二月兩次過帳給客戶），再將此一平均餘額誤為「存款結餘」，再據以指控申辯人及幕僚不查本金短少美金 1,400 萬元，基本事實都搞不清楚，草率指控，荒唐之至。

至於利息部份，監察院指稱申辯人

沒注意到該帳戶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但另份對帳單顯示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個月之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利息不增反降。這是把前已詳述之 10 月份利息 10 萬餘美元與 9 月份利息 5 萬餘美元二者混為一談。其原因可能為該對帳單中 Date 交易日 01OCT（10 月 1 日）與 Date 過帳日 31DEC（12 月 31 日）之位置同樣高，其後又有一行 INTEREST CREDIT 之字樣，可使監察院誤為係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利息。因為這是 9 月份的對帳單，故其中註明 TOTAL WITHDRAW/DEPOSITS（提存總額）29,852,472.83 為 TOTAL INTEREST PAID THIS YEAR（本年已付利息，只到 10 月 1 日為止）52,472.83 美元。最後一行之 AVERAGE BALANCE（平均餘額）已有如前述。此節相關問題如貴會仍有所不了解之處，申辯人願親自向貴會作補充說明。至於吳思材所提供之 96 年 8 月份之第三份對帳單其中只有本金 2,980 萬美元，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乙節，當時申辯人之幕僚辦公室主任曾瑞利及張參事強生曾多次嚴詞質問吳某，吳某則辯稱當初開戶時，渠與金紀玖之協議即為利息由金某處理，我方只要把金某找出來，就可知道利息流向。他完全配合外交部，也沒有跑掉，是你們自己的人出的問題，與他無關。申辯人幕僚為此與吳某爭論幾至決裂，但為

顧全大局，以免吳某亦失聯，故無法採進一步強硬舉措。申辯人向監察院所提書面報告中已有說明。在外交部於 97 年 4 月向臺北地檢署告發本案後，檢方偵辦查知吳某所提供 96 年 8 月份之對帳單係吳某假造，由此亦可佐證當時外交部向吳某催討對帳單之急切，吳某不惜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以應付外交部，吳某因該偽造文書罪已被我高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四個月確定。

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對巴紐部會名稱問題未加詳查，對聯名帳戶本金利息問題也不加詳查，連基本事實都完全錯誤，也不詢問本案相關當事人如申辯人等，閉門造車，即草率作出結論，誤導監察院。而監察院對所謂利息計算方式及月份亦解讀錯誤，故於彈劾文中（第 13 頁）稱：「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事重大，事證明確」。以此為由彈劾申辯人，如何能令申辯人干服？

（五）亞太司李傳通司長證詞避重就輕，諸多說法與事實不符。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則片面採用李傳通之說法，完全不曾詢問申辯人，誤導監察院之調查。

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採李傳通之說法稱：「會中雙方就兩國建交、援款及後續聯繫事宜進行談判、

惟李司長傳通並未獲邀參與該會，僅於場外獲黃部長召見面詢渠對我與巴紐建交之意見」（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24 頁）。按 95 年 8 月 12 日係週六，不上班，申辯人事先請幕僚連繫李傳通司長及會計長楊德川到外交部，申辯人除事先徵詢李傳通司長對建交案之意見外，李傳通為本案主管之地域司長，申辯人豈有不邀渠參加談判之理，況談判當日相關人證都在場。李傳通此節之陳述與事實不符。李傳通為申辯人在本案最重要之政策幕僚，渠不但參加 95 年 8 月 12 日之建交談判，也參加同年 10 月 10 日在圓山飯店與巴紐建交代表團之協商，同年 10 月 13 日申辯人赴新加坡面見巴紐總理也僅由李傳通司長一人與申辯人同行。李司長事後稱渠未獲邀參加 95 年 8 月 12 日之談判，渠亦稱同年 10 月 10 日巴紐建交團來訪時，在圓山飯店渠只在走廊，沒進入房內參加協商云云。惟李司長呈監察院之書面報告又稱申辯人對巴紐代表之授權有疑慮，渠是時獲悉巴紐總理刻在新加坡體檢，渠即建議黃前部長赴新加坡當面向 S 總理確認是否有建交意願等語（彈劾文附件十三，第 96 頁）。真正之事實為 10 月 10 日當晚申辯人審視巴紐代外長之授權書時發現係對方副總理以代總理名義署名授權，即詢對方代表，為何總理不親自簽授權書，巴紐代表稱總理刻在新加坡養病，副總理代行總理職權，其授權效力相同。申辯人當即向巴紐

代表表示，請儘速安排申辯人赴新加坡面見總理，建交事俟申辯人面見總理後再進行。此節並非李司長之建議，與渠無關。李司長表示對本案介入不多，多未獲邀參加重要會議，但此時卻又精確掌握外人不易知悉的巴紐總理在星養病細部情資，此種選擇性的表白太神奇了。申辯人無意苛責同仁，但有利害關係之同仁遇此重大爭議事件，實難期其說法可信客觀。

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復稱：「李司長聞後告稱，巴紐無法抵擋中國及澳洲之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款極大，不可能成案，建議不宜進行」。按李傳通雖曾口頭表達此一意見，然此一意見並無特殊之處，尤其我外交處境特殊，過去數十年來，有何建交案可謂容易且無風險者？凡對外交工作稍有經驗者，此為必然之顧慮。申辯人於談判時特針對此點向巴紐代表確認，在巴紐代表向申辯人及李司長表達該國有抗壓之決心後，李司長即全力配合辦理建交相關工作，未曾再表達保留意見，若李司長對本案確仍有保留意見，渠隨後於推動過程中有甚多機會以口頭或書面表達意見之機會，甚至在匯款簽辦過程中亦可加註反對意見，渠實無理由不為表達。此於申辯人呈貴會之第一份申辯書及呈監察院書面報告中已有詳細陳述。申辯人也舉 96 年 4 月我與聖露西亞建交案例說明當時在中共數億美元銀彈護盤下實為一不可能之任務，但仍任在外交部上下一心，將士

用命下，以我援外之品牌，打敗中共銀彈攻勢，以說明我外交上耕耘不一定有收獲，不耕耘一定沒收獲之道理。

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肆之四「本部主管司處之專業未獲尊重」乙項中復稱：「(一)、我政府部會首長負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惟政府分官設職，各部會司處主管仍有責任與義務對機關首長決策提供分析與建議，並在執行過程中嚴守程序正義。(二)、經查本部亞太司李前司長傳通曾口頭向黃前部長建議本案不宜進行，倘本部政務單位之外交專業意見能獲重視，於事前就本案作深入而全面性之評估，擬具書面報告轉呈國安會邱前秘書長考量，並隨時就過程中所發現之疑點陳報邱前秘書長，則本案發展結果或有不同。」(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34、135 頁)。本案既如外交部該報告前述所言，主管司處長有責任與義務對機關首長決策提供分析與建議，本案李傳通司長在申辯人偕渠與巴紐談判代表談判後對本案仍有保留意見，可持續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呈報申辯人。渠在本案所有相關公文中不論是亞太司自行擬呈的，或張參事奉申辯人指示為保密而代擬的三件簽呈會簽過程中，也完全不曾表達任何書面保留意見(本案亞太司所經辦之公文數量遠多於張參事所奉示簽辦的三件)，甚至連加註一句「本案宜審慎」的字樣都沒有。更沒有如外交部調查報告中所說的：「並隨時就過程中所發現

之疑點陳報」。設若李傳通確有表達書面保留意見，或退一步講，再度口頭表達強烈反對意見，而申辯人未予採納，則渠已依公務員服務法善盡幕僚職責，申辯人無話可說。申辯人在兩年四個月的部長任內又何曾無視幕僚具體保留意見，一意孤行過？在 2,980 萬美元建交援款會簽過程中，楊會計長德川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必要時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辯人從善如流立即照辦，倘當時李傳通確有表達保留或反對意見，申辯人會不予尊重乎？倘李傳通曾以書面表達保留意見，則申辯人今日將無詞以對。這如何是外交部調查報告前述所言的「申辯人不尊重主管司處之專業」？外交部報告指責申辯人未向國安會邱秘書長所做的研析，及未「隨時就過程中所發現之疑點陳報(邱秘書長)」，申辯人最重要的政策幕僚及主管司長李傳通一樣也沒有向申辯人呈報！

另查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稱：「倘亞太司李前司長及會計處楊會計長能在本案簽會過程中以書面方式報陳本案之風險，當時或仍無法改變黃前部長之立場，惟至少渠等二人已善盡程序正義責任。」。查外交部機密外交工作司處層級風險控管之責任在地域司而不在會計處，會計處只能就是否有相關預算經費支應及是否合乎會計相關規定審酌，不必也不宜就政策風險表示意見，否則將導致政務混亂，責任不明。故楊會計長不必也不宜報陳本

案之風險，反而是地域司李傳通司長應負此責，惟李司長如前所述，不曾表達任何書面意見。此外，該調查報告中所言，「倘渠等有以書面呈報本案之風險，當時或仍無法改變黃前部長之立場」。此純屬假設性推論，這種預設立場的推論公平乎？

監察院之彈劾文開宗明義即引李傳通之說法（彈劾文第 6 頁）彈劾申辯人，如何能謂公平客觀？

李傳通司長為本案之重要關係人，在本案之社會氛圍下，李司長事後諸多與事實不符推諉卸責之辭，申辯人可以理解，不忍苛責，但事實必須釐清，否則那有公義可言？

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片面採用李傳通之說法為該報告之主軸，武斷認定本案係申辯人與張強生參事體制外單線作業（此節申辯人於呈貴會首份申辯書中已有答辯），其中不但完全不曾徵詢申辯人意見，對申辯人之書面報告也不予採用，誤導監察院之調查，導致申辯人及張參事強生、楊會計長德川被彈劾。申辯人為政務官，自應負政策決策之責，惟就常務文官部份而言，李傳通司長為主管政務之地域司長，在政策形成過程中於相關文官中自應負最大責任，楊會計長只是在政策形成後依相關程序辦理相關會計工作，張參事則是奉指示辦理相關工作，渠等實不應為此被彈劾。惟本案之結果卻為張、楊兩人被彈劾，此實有悖常理。復就決策面而言，申辯人被彈劾，而且監察院以不

曾具體表達保留意見（如前所述）的主管司長說法彈劾申辯人，案情竟可做如此之責任切割，於理說得通嗎？

本案相關同仁在兩國談判達成建交協議後在隨後辦理過程中不曾表達保留意見，亞太司且積極動員於 95 年 10 月初接待巴紐訪團及準備建交所有相關事宜（以上皆有相關案卷文件可證明），係因推動建交案是外交人員的天職，也是最能鼓舞民心士氣的工作，相關同仁皆以正面態度看待本建交案，希望在艱難的環境中能為國家爭取新邦交國，固不必苛責同仁，更不應有同仁因此被彈劾或懲處。

亞太司係外交部中政務與業務十分繁重之地域司，李傳通司長任內備極辛勞，渠於 96 年間也曾主動推動我與南太某 X 國之建交案，投注相當的心力與資源，但無任何進展，最後不了了之。申辯人在過程中完全尊重李司長之判斷並全力支持。李司長對巴紐建交案可能性之評估與渠自行推動之 X 國建交案可能性之評估顯然不同，李司長事後堅稱認為不可行的巴紐建交案巴方尚兩次正式派團盼與我建交，李司長認有可行性並主動推動的 X 案則完全徒勞無功，但申辯人及外交部並未因此究責或苛責，申辯人對李司長只有一貫感謝其積極任事之賢勞，因為我國的外交處境本來就是耕耘不一定會有收穫。但不耕耘一定不會有收穫。過去多年來類此努力爭取，但徒勞無功之案例所



在多有，巴紐建交案與其它建交案應用相同標準看待，不宜因事後出現不能預期之人為弊端，而採另套標準。

- (六)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其他誤謬之處。  
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其他誤謬之處尚多，例如報告中稱：「同(14)日張參事簽呈黃前部長及邱前秘書長略以，今早接獲指示後，即通知吳某配合辦理，惟吳某來函至表不滿及反彈，渠將設法安撫其情緒。」（彈劾文附件十八，第 128 頁）。  
謹查該函是金紀玖在申辯人指示張參事強生一再催其赴新加坡將公款匯還後，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所撰呈申辯人及邱秘書長之報告，並非張參事所擬，外交部之調查報告張冠李載，基本事實都弄錯。另報告中就派人赴新加坡保存公款乙節稱：「未請駐處就地聘任有經驗及足可信賴之律師協助處理，僅由張參事向臺灣偕吳某及其友人林姓律師前往辦理，結果錯失良機」。實則此一林姓律師並非吳某之友人，係申辯人請託委派之林宏信律師。林律師當時曾撰擬詳細處理經過報告，並表示，當時所採取之轉移權利保全動作，已是我方當時所能做之極限。另該報告中指稱本案簽辦過程單線體制外作業及吳某於本案破局後仍受器重等等對申辯人之不當指控，申辯人於呈監察院之書面報告中已詳為陳明並舉實務案例佐證。
- (七)外交部以非常態方式撰此一偏頗之行政調查報告，違反行政調查應有

之公平客觀程序。

謹查巴紐建交案係各界關注之重大案件，行政單位倘擬就此重大案件進行調查，理應審慎，遵循嚴謹公正客觀之調查程序，並嚴守行政中立，不應預設立場，或因政黨輪替之故而以政治考量處理報告。

外交部在進行巴紐建交案之行政調查時，理應由次長層級以上官員主持調查，並組成專案調查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亞太司、會計處、政風處、條法司等單位。並應詳細詢問相關當事人辦理經過及相關考量，至少應給當事人一個說明的機會。惟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非但未依應有程序處理，未組專案調查委員會，不但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處甚多已有如前述，其中大量採用李傳通前司長避重就輕之說詞，以便形成本案係申辯人與張強生參事兩人不循體制之黑箱作業之論斷，其間完全不曾徵詢申辯人、張參事強生及楊德川前會計長之意見，如何能期其調查之客觀公正？以此一不循應有體制作業之調查報告來指責申辯人及相關同仁不循體制作業，實令人啼笑皆非。偏頗之行政調查報告誤導監察院之調查，其結果為申辯人、楊前會計長德川及張參事強生被監察院彈劾，含冤莫白。

上(97)年 5 月政黨輪替之前李傳通前司長即已被任命為我駐菲律賓代表，張強生參事已被任命為我駐馬來西亞副代表，政黨輪替後李傳通代表之任命案不受影響，張參事則在整個行政調查尚在進行之中即

被註銷馬來西亞副代表之任命，且在未被徵詢意願的情形下突被調至外交部高雄辦事處，並被監察院彈劾。楊德川前會計長則被改調行政院主計處任非主管職之主計官，並被監察院彈劾。

謹按外交部基於我特殊之外交處境，每年均編列相當額度之機密預算以鞏固邦交及拓展新邦交關係，行之有年。巴紐建交與以往之建交案並無不同，均屬此一法定預算之合法執行，在執行過程中申辯人及相關同仁均在遵守相關法規及體制之前提下，推動本案，備極辛勞，盼在艱困的處境中盡力為國家爭取新邦交國，同仁多以正面態度看待，故在推動過程中並未出現重大爭議，同仁也未提出強烈保留意見。申辯人對外交部參與本案之所有常務文官同仁均由衷感謝，申辯人認為李傳通、楊德川及張強生等外交部常務文官同仁均不應因本案而受彈劾，負責政策把關的地域司長既未被彈劾，則負責下游作業的會計長楊德川及奉指示辦理相關工作之張參事強生更不應因此受到彈劾及懲處（監察院就楊德川及張強生兩人之彈劾案第一次投票時並未獲通過）。

二、本案之執行並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

查該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查本案辦理過程中，95

年 8 月 4 日亞太司簽擬接待巴紐談判代表之公文，同年 8 月 21 日亞太司簽呈建議提供 20 萬美元之公關活動費予巴紐相關人士，於該簽呈中載明本案目的在增進與亞太地區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且事涉敏感機密，亞太司建議日後以「慶寧專案」為代號，亞太司且於該簽呈中寫出巴紐的國名，簽呈後附之附件則為巴紐談判代表 Gubon 君來函，函中明載「提昇兩國外交位階」（upgrading of diplomatic status）及巴紐總理已同意按議定之時間簽署協定等語。該簽呈事實上已經將本案之專案計劃對象國（巴紐）、專案計劃目的（建交）清楚表明。亞太司該簽呈係由承辦人、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李傳通在國外公出）逐級簽字，先會楊會計長德川，送張小月次長核閱後送至申辯人辦公室。故上述所有簽字之人員對「慶寧專案」之性質、對象國都已十分清楚。申辯人閱及該簽呈後為落實保密（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58 條亦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盡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乃指示張參事強生依亞太司原簽內容（去掉國名，但保留專案名稱）再擬一簽後由申辯人批定，該簽並會楊會計長，在李傳通司長返國後張參事強生親持亞太司原簽及渠奉示所擬之簽呈親向李傳通報告。95 年 9 月 11 日張參事奉示擬 2,980 萬美元建交援款之簽呈時，「慶寧專案」已經前述之立案過程，係屬第二階段工作，所有會簽同仁皆明確了解動支此筆經費之業務需要及專業目的。至於計劃執行進度及須款時程，在雙方達成建交

協議後已約定儘快建交，以免為中共探知，節外生枝。故係屬於立即須撥款執行案件。該建交撥款簽呈均係先會楊會計長及李傳通司長，並非如監察院彈劾文所言係後會。尤其 9 月 11 日張參事持會楊會計長時，楊會計長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必要時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辯人乃照辦並於 9 月 13 日備妥報院簽呈面報蘇前院長（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楊會計長在獲知完成上述程序後方於 9 月 14 日在公文上簽字。倘楊會計長 9 月 14 日簽字時是後會，則申辯人如何可能在 14 日之前完成渠所建議之報院程序？其理甚明。故本案簽辦過程並未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2,980 萬美元建交撥款一次撥入聯名帳戶係巴紐方面之要求，並非邱義仁秘書長之裁示。

95 年 8 月 12 日申辯人與巴紐談判代表會談時申辯人堅持建交撥款由 4,000 萬美元調降為 3,000 萬美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分期支付，且建交第一年内，巴紐不得再提新要求，經折衝後巴紐代表最後同意此一條件，但不同意分期支付（請參見申辯人及相關同仁所撰之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詳彈劾文附件九，第 40 頁）。95 年 8 月下旬金紀玖轉達巴紐要求，盼我方先將建交撥款匯至聯名帳戶以取信對方。申辯人表示先建交再匯款，難道還怕我政府事後賴帳？金某表示，巴紐堅持此一方式，否則就不派團來臺建交。申辯人基於促成建交考量最後同意（彈劾文附件九，第 47 頁）。故並非邱義仁秘書長之裁示。

監察院彈劾文所引外交部 97 年 4 月 25 日之「慶寧專案」會議議事錄稱，申辯人表示，曾向長官建議分次撥款，但未獲採納（彈劾文附件六，第 20 頁）。實則申辯人當時之發言為：「曾向對方（巴紐）要求分次撥付，但對方不同意」。該會議紀錄稿由亞太司呈核時，申辯人閱後發現與申辯人會中發言多有重大落差，原擬逐字調整，但待調整之處仍多（該會議紀錄稿前三頁尚有申辯人修改筆跡，第三頁之後便未再修改），爰未予簽字確認，退回原單位。此一文書係會議紀錄初稿，並未奉核定，並非已核定之會議紀錄，不足以作為申辯人發言之依據。監察院在調查時並不曾就此節徵詢過申辯人意見。李傳通司長在呈監察院之報告中稱渠在 95 年 9 月上旬某日曾向申辯人建議將建交撥款逐次匯入巴方帳戶，但申辯人表示曾向長官報告此一建議但未獲採納等語，並引用此一未經核定之會議紀錄稿（彈劾文附件十三，第 95 頁）。實則李司長是在 95 年 8 月 12 日申辯人與巴紐代表談判當日確曾向申辯人建議建交撥款宜分次逐次撥付，不宜一次給付。申辯人也向巴紐代表提出交涉如前所述。申辯人在 95 年建交案推動過程中不曾向李司長表示：「曾向長官建議分次撥付，但未獲同意。」。本案相關同仁對案情經過記憶可能有所出入，當時邱義仁秘書長確不曾有此一指示，申辯人必須還原事實，不能無中生有，就此做不實的陳述。

四、委請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並無前例。監察院彈劾文引外交部初步調查報告稱：「為確保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

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彈劾文第 10 頁）。此節申辯人於本（98）年 5 月 20 日貴會約詢時曾口頭簡要說明，謹再補充如下。有關我方代表乙節。當時設定之我方代表即為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金紀玖。金某當時為國營事業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副董事長，已與邱義仁擔任秘書長之國安會共同進行多項機密國安工作，且當時並未聞金某有不良素行或前科紀錄。邱義仁秘書長當時曾明確指示金某，一切必須聽從申辯人之命令，帳戶未得申辯人同意不得作任何動支。申辯人當時顧慮建交後邦交不能維持長久，而援款已撥，將不符我方利益，故申辯人特向金某表示，縱使在兩國建交後，也不可立即把錢匯給巴紐，須聽從申辯人指示，等邦交穩定後再匯錢。金某表示完全同意，並稱，兩國建交後，他將先稱病到美國躲一陣子，等申辯人認為邦交穩定後再指示他出面匯錢（彈劾文附件九，第 48 頁）。基於上述之基礎，故當時設定在聯名帳戶為國家利益把關者為金某。當時申辯人從並未懷疑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交付執行國家機密外交之人，竟然最後會背叛國家。倘當時金某有任何不尋常跡象，申辯人當然不會同意此一做法。

其次，所謂「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乙節，建交案屬最敏感之極機密外交工作，任何走漏風聲必導致功敗垂成，故採最嚴格保密措施，儘量減少參與人員（如行政院文書處理之規定），對外交部部內同仁亦然，如採所謂委託律師到國外開設託管帳戶，不知要牽涉

多少原不知情之人，徒增加洩密之風險。過去 60 年來，外交部辦理機密外交時又何曾採用過此種「委託律師開設託管帳戶」的做法？此實屬事後諸葛之批評。

五、申辯人及外交部相關同仁精忠為國，遵循法規體制，懇請貴會體察外交工作之特殊性及當時之時空環境，公平審酌。謹查自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至 97 年二次政黨輪替其間 60 年，不曾有「兩岸和解、外交休兵」的國策。不論何黨執政，只能全力維護並設法開拓外交關係，以求生存。依據媒體已披露之資訊，88 年國民黨執政時曾以每年 5,000 萬美元贈款及 5,000 美元貸款之條件與巴紐建交，以當時每年約 8 億或 9 億美元之外交預算編列，倘當時順利建交，則為此單一邦交國外交部每年就必須付出 1 億美元之代價，以此天價建交，難謂合理，且建交三日旋又斷交，國人對此並未多所苛責，兩岸在國際間邦交戰之慘烈，可見一斑。其它類似事例不勝枚舉，若干邦交國與我建交後斷交，經爭取後又建交之案例亦不勝枚舉。

申辯人自 95 年 1 月至 97 年 5 月擔任外長期間正是中共國力空前壯大時期，在缺乏兩岸和解的條件下，也是中共全面貫徹其「三光」政策的最高峰。中共挾其雄厚國力，不但全面在國際間封鎖打壓我國國際空間，更想全面挖光我邦交國。我以相對十分有限的資源，以小搏大，外交部所有同仁倍極艱辛，弱國無外交，其間為執行機密外交，忍辱重負、出入險境之辛酸非局外人所能知，固不宜單純以一般行政部門之行政業務視之。巴紐建交案是在如此的時空背景下，並

在非洲兩重要邦交國塞內加爾及查德相繼失守後出現的第一個建交機會。申辯人及相關同仁全力推動本案，坦坦蕩蕩，絕無任何一己之私，只盼在艱困的環境中為國家爭取新外交空間。故談判過程申辯人堅持建交撥款由 4,000 萬美元降至 3,000 萬美元，達成協議後復將擬支付巴紐方面之 20 萬美元之公關遊說費用自 3,000 萬美元中扣除，俾為國家節省公帑。

任何一個建交案都有其風險，但不能因有風險而故步自封。在推動巴紐建交案時申辯人及外交部相關同仁有為有守，有所為，有所不為。在全力爭取建交機會後，申辯人評估倘勉強為建交而建交，而無法維持長久邦交，並不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拒絕巴紐兩次建交之議，並主動中止推案；在全力追人索討公款未果後，主動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以追究金某等之法律責任。

巴紐案被外界視為弊案，其弊在於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並理應為國家把關之金某臨財起意，背叛國家，不願歸還公款，此節申辯人已以坦蕩磊落方式交由司法處理。惟本案在媒體、政治人物之炒作下，申辯人及相關同仁已蒙受無比之羞辱與傷害。

行政調查部份，申辯人則在行政調查已近尾聲之際，已被監察院彈劾，被移送貴會交付懲戒後，才由貴會本年 1 月 20 日之通知書中閱及外交部相關行政調查報告，了解到其過程之不公正，結論之偏頗。外交部身為 60 年機密外交之執行單位，理應比任何其它單位更能了解執行建交案機密外交之考量，惟該報告卻以「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預

設立場，杜撰情節，誤導隨後之調查，令申辯人及相關同仁因此含冤莫白。如果只因政黨輪替之故，即如此對待一位外交基層出身，兩年多中曾帶領全體同仁奮鬥打拚，打了無數場最難苦外交戰的前任部長，實令申辯人至感寒心。而相關忠勤任事的同仁因之被彈劾懲處，至為不公。

申辯人之心境已無意為自己多加辯護，故首份呈貴會之答辯書僅簡要答辯，惟慮及申辯人及相關同仁為國奉獻心力，奉公守法，忍辱負重，最後卻仍遭此不公平之對待，申辯人必須以對歷史負責之態度，作此長篇補充答辯，爭取應有之公義，不容青史盡成灰。感謝貴會本（98）年 5 月 20 日約詢申辯人，俾申辯人得答覆相關問題及作相關之口頭說明，並同意申辯人提書面補充報告。以上所陳，懇請貴會明鑒。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所提出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依據 97 年 4 月 25 日「慶寧專案」議事錄內容略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偕同亞太司李司長前往新加坡會晤正在該地健檢之索馬利總理，以當面瞭解索馬利總理之態度，索馬利總理表示巴紐無法抵擋澳洲與中國的壓力與報復，只願與臺灣在 APEC 架構下加強經濟合作關係，現階段不願與臺建交」，另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亦表示：「（95 年）10 月 13 日在新加坡會見對方總理，瞭解對方總理尚無足夠決心與我建交」；又查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此有臺北地

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5 年 10 月 13 日既已明確瞭解現階段兩國不可能建交，其未立刻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以致錯失追款契機；又未及時依法採取追款作為，肇致新臺幣 10 億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另渠辦理本案事前未掌握巴紐政府與我國之確切建交意向，僅與巴紐訪賓洽談建交援款事宜，未訂定二國合作方式及具體執行要項；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且未明定中間人之工作內容，枉顧法令、擅專處事，無視撥款風險，即指示所屬逕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於撥款後未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對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未予詳細查證，處事草率輕忽，嚴重斲傷政府國際形象，浪費鉅額公帑，法所不容，違失之咎，洵非尋常可比，應予嚴懲，以正官箴，合先敘明。

(二) 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辯書內容略以：「巴紐外交部之名稱原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部會整併後將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這是回應我方建交要求而擬進行之部會整合；另巴紐工商部正式名稱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在習慣上 Commerce 與 Trade 二者互相流用」等語，又張強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之申辯書表示：「巴紐部會名稱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或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或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或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是巴紐政府為符合黃部長建交要求條件，而進行之內部調整」。按國家部會名稱及外交文字及用語，均有嚴格、統一的含意，需字斟句酌，準確且慎重，以避免誤解與紛爭；經查 95 年 8 月至 10 月巴紐部會名稱計有 4 種不同稱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及張強生辯稱：該國政府部會多次更迭，係為應我方需求而進行之內部調整；惟國家部會名稱可隨時任意變更，如此彈性作法，實屬令人匪夷所思，世所罕見；又查黃志芳於 95 年 10 月 13 日與巴紐總理索馬利會面已被明確告知，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顯見中間人古邦、邦加先前所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函件內容非屬真實，而渠等身分是否具合法性與正當性；再參諸索馬利之函件渠並未親自簽名，及古邦、邦加提供之巴紐政府之文件，該國政府組織名稱，可應我方需求任意變更等諸多荒謬與不合常理之疑點，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張強生竟毫無警覺，未予詳查以釐清事實真相，顯見渠等行事草率輕忽、懈怠職責，實屬嚴重。

(三) 本案對帳單部分，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表示：「該建交援款不會在帳戶內停留太久，故當時並無要求金、吳二人按月提供對帳單必要」，次「金某並於（95 年）11 月上旬提供銀行對帳單乙份，以資證明錢仍原封不動在帳戶內，本人公務繁忙，

不可能對帳單內複雜的利息詳予查核」，再「96 年 8 月中旬吳思材在外交部一再催促下提出對帳單，當時幕僚送本人過目時第一時間大家並未討論利息不在的問題」；復依據張強生 97 年 10 月 1 日書面報告：「97 年 3 月之前吳思材經本部詢問皆稱公款還在，97 年 3 月中旬本人奉部長指示，偕同吳思材赴新加坡 OCBC 銀行查詢該聯名帳戶餘額時，吳思材在新加坡忽然表示金紀玖已將存款提走，帳戶只剩兩千多美金。」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5 年 9 月 14 日指示所屬撥付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未確實要求下屬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於先；撥款後復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於 95 年 11 月及 12 月間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侵吞公帑後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突告失聯，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張強生均信以為真，未能詳予查核，至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延宕時間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足證其怠忽職守，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吳思材追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

(四)違反法令撥款部分：按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經查張強生於 98 年 3 月 10 日之申辯書略

以：「渠奉黃部長指示簽擬 3 件簽呈，亞太司同仁擬簽及收發文 19 件，亞太司才是業務承辦單位」，次查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簽辦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另於同年 9 月 28 日簽擬 10 萬美元以現金與電匯交付古邦。

綜上，被付懲戒人張強生簽擬 3 件公文均為機密案件經費撥款案，依據前開規定，應由業務單位簽辦，部長黃志芳明知參事張強生非業務承辦單位，竟違反規定要求張強生簽擬撥款事宜，核有重大違失；復簽擬本案既未依規定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又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黃志芳即逕予核准，再補會亞太司長李傳通，此有李傳通 97 年 9 月 23 日之書面報告：「本案自始至終全由黃部長及張參事強勢決策主導指示下屬配合執行，不僅本人未曾與聞匯款入聯合帳戶之決策過程，上述簽呈甚至跳過張小月次長之核簽流程，如同在撥款簽呈上本人僅於事後被補會告知撥款事實，在在證實匯款案未遵循正常公文簽辦模式，本人雖身為地域主管司長，完全被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可證（證 1，頁 6-7）。再參照外交部 98 年 5 月 19 日以外亞太三字第 0981055020 號函（極機密）（證 2，頁 11）。

又行政院主計處書面資料略以：「本案部長室逕簽奉部長核定後，事後交付會計部門簽開付款憑單撥款，核與上開規定程序不符」，另審計部亦認為：「本案相關作業程序核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不符」，此有該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70003048 號函影本可稽。綜上，外交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均一致認定，本案匯款之簽辦程序，已明顯違反法規，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依法行政，使國家聲譽及公帑蒙受重大損害，違失之責，無可諉卸。

(五) 邱義仁有否指示撥付 2,980 萬美元至聯合帳戶部分：

依據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按理建交事務係本人與巴紐代表達成協議，為何對方在確認我方已依約匯款取信對方後，致函對象為國安會秘書長而非本人？」，再「匯款聯合帳戶，邱秘書長曾向本人表示，渠已交代金紀玖，帳戶內款項任何動支一切要聽黃部長的」，又「金某失聯，邱秘書長多次表示，原聯合帳戶之想法是想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了問題」等語。又按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2,980 萬美元匯入金、吳在新加坡 OCBC 之聯合帳戶，要求補會，本人即向張參事表示，此一鉅款逕匯入兩人聯合帳戶恐非所宜，張參事表示，本案係邱秘書長交辦，且部長已簽字。」，又外交部 97 年 4 月 25 日慶寧專案會議紀錄略以：「亞太司長李傳通表示：誠如部長所述，本案邱秘書長作指示後，部長及本人之看法均有所保留，建交案成功機率低，倘擬進行，亦應根據全案執行進度分次匯款。黃志芳部長表示：當時曾就分次撥款乙節向長官(邱義仁)報告，但未獲採納。又本案既為長官所交辦，基於行政倫理不便直接對長官提出質疑等語」，另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 98 年 6 月 4 日申辯書表示：「當時設定在聯合帳戶為

國家利益把關者為金某。當時本人並未懷疑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交付執行國家機密外交之人，竟然最後會背叛國家。」綜上所述，負責執行本案之金紀玖、設立聯合帳戶及一次撥款之作法，均出自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指示，殆無疑義。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以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事證甚明。

(六) 本案為不能預期之人為弊端置辯部分：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違失情節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復依據外交部 98 年 5 月 19 日以外亞太三字第 0981055020 號函(極機密)有關黃前部長及張參事辦理巴紐建交案核有疏失(同證 2，頁 10-13)。

綜上所述，本案國家鉅額公帑遭吳思材及金紀玖侵吞，嚴重斲傷國家政府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係因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張強生草率輕忽所致，事證明確，實難辭違失咎責，為求肅紀正風，洵應從嚴議處。

附件(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二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2 月 6 日止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職務，負有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安會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擔任外交部部長職務，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責，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 95 年 8 月間指示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巴



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Timothy Bonga）、古邦（Florian Gubon）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臺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兩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臺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臺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外交部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兩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核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違法指示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紐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款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

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臺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復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 壹、程序部分：

本件雖由監察院院長王建煊以「院長」名義參與提案彈劾，非以監察委員名義提案，惟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可知監察院院長亦為監察委員，自可依據憲法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等監察權力。被付懲戒人邱義仁申辯意旨，以監察院院長王建煊以「院長」身份提案，藉由「院長」名義提案之形式，達到指使或干涉彈劾案之審查，有違監察法第 12 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程序不合法云云，不足採取。本件彈劾程序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貳、實體部分：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國安會秘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理，顯見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逾越職分，紊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分，確有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95 年間

金紀玖告稱有管道與巴紐進行建交事宜時，渠基於國家利益，認為值得推動，惟鑑於外交事務非國安會秘書長之職掌，故旋即引介金某予外交部黃志芳部長認識，由其等洽談如何進行，渠並無「先行推動建交事務」，亦無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本件推動與巴紐建交，依黃志芳部長之說明，乃經外交部向陳前總統報告，並經由總統指示辦理，渠並無越權指示外交部等語。並請求傳喚陳前總統水扁到會證明。

經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 97 年 3 月 31 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告中坦承：「…同年 8 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見彈劾文附件第 13 頁）。核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交事務，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黃某另於 97 年 11 月 6 日「監察院巴紐建交案書面問答」略稱：「金紀玖先與吳思材及巴紐相關人士規劃建交案已有初步結果後，邱秘書長再指示金某向外交部報告，請外交部接續辦理」等情相符。參諸巴紐建交案初期，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Leonard Louma）於 95 年 8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以正本函外交部長黃志芳，副本給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見彈劾文附件第

98-99 頁）；巴紐訪賓邦加、古邦於 95 年 8 月 12 日拜會外交部商討建交援款事宜，翌（13）日即由外交部亞太司司長李傳通陪邦加、古邦、吳思材、金紀玖至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住所拜會；嗣邦加、古邦於 95 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均以正本致函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副本函外交部長黃志芳），提出建交代表團名單及建交時程（見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意見附件第 42-51 頁）；另吳思材與金紀玖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及同月 14 日之書面報告亦均同時呈報秘書長邱義仁瞭解（見同上核閱意見附件第 52-55 頁）等情以觀，果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僅單純引介金紀玖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認識，而未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與巴紐建交事宜，則上揭有關建交之相關訊息，不可能一一向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函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按國安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5 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可見國安會秘書長之法定職掌僅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安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而已。而外交部係行政院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

自無權指示外交部，亦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有違政府體制。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將推動巴紐建交案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並奉指示積極推動，此與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之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係兩回事，尚難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向總統報告並奉指示辦理，即認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未向外交部長黃志芳指示接續辦理建交事宜。所請詢問陳前總統水扁，核無必要。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案，應負用人失察之責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渠並非如彈劾文所稱完全沒有「查察」，渠與金紀玖認識交往，認金某尚能謹守分寸，致渠誤認金某係一可信之人。惟渠從未向外交部長黃志芳表達金某係渠指派或受渠委託從事建交工作之人，尚且明確要求金某務必一切依照黃部長之指示。矧依監察院移送意旨所指，外交部相關作業亦有違規、失誤，故渠對金紀玖之引介行為，與公款遭侵吞二者間，尚無相關因果關係等語。

經查：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將外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兩人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

致使帳戶結餘款為 0 美元，此部分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223 號刑事判決（均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前困境，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參諸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邱義仁多次表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卻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簽辦本案撥款時，有關風險控管機制考量以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為風險控管者。」、「在巴紐案之前，邱義仁與金紀玖即已合作密切，金紀玖甚至受邱義仁之委託從事兩岸最機密之溝通工作。」、「據本人當時側悉，金紀玖亦同時奉邱秘書長指示擔任我經濟部、經建會對沙烏地巨額投資案之執行秘書，邱秘書長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以為整體國安團隊之一員」等語（見彈劾文附件第 73 至 74 頁）。再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

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將公款匯還政府」（見彈劾文附件第 64 至第 65 頁）等情以及外交部參事張強生於 97 年 10 月 23 日書面報告：「金紀玖為國安會邱秘書長交下之本建交案我方聯絡人，金紀玖既獲邱秘書長信任，處理本高度機密案件，自應已獲國安會做過完整安全查核，且聯名帳戶之機制金紀玖係代表我方把關，豈料金某最後竟叛逃。」等情以觀，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應負用人失察之咎責，已臻明確，所辯未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自不須負查察金某忠誠及品格之責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取。

(三)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意忽職守之重大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邱義仁辯稱：渠未介入外交部本建交案之匯款執行作業，此聯名帳戶之設置，係渠事後從黃志芳口中獲悉，係外交部與巴紐之間彼此接觸磋商之結果並非受渠之「裁示」。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直到 97 年 3 月前始終告渠：「錢還在，人卻不見了」。顯然在此之前，黃志芳也被騙了。且當金紀玖失聯後，黃志芳為能保護巴紐方

面友人及國家形象，一再以外交部之立場要求渠以不公開之方式協尋金紀玖，渠因而透過與金紀玖私交甚篤之柯承亨協助，柯某也確為此多次飛往美國與日本，甚至渠亦請求時任警政署長之侯友宜先生協尋，可見渠絕無曲意袒護包庇。渠真的是找不到人，而不是不願意找，也不是不願意動用「國安資源」，而是真的力有未逮。渠必須重申者為，最初相信金紀玖，造成「所託非人」，確實在政治上難辭其咎，然依渠當時自黃部長所轉達、理解之訊息，實難謂渠在國安會秘書長之職務執行上有規避或稽延之違法事由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本會委員調查時，就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匯撥到金、吳兩人聯名帳戶是否為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之裁示乙節，陳稱：「…聯名帳戶之取信機制是外交部基於達成建交所做的判斷。我們雙方談判時有提到分期付款方式，但未獲對方同意，外交部會議紀錄（按指彈劾文附件證六，慶寧專案會議議事錄）寫成我向邱秘書長要求分期付款，與我發言有出入，事實上我是向對方要求分期付款，聯名帳戶機制非為邱秘書長之裁示。…就匯款一事，邱秘書長並未給我指示。」等語。可見被付懲戒人邱義仁並未裁示將巴紐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次查被付懲戒人邱義仁就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之追尋情形。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金紀玖失聯後數日本人即向邱義仁秘書長呈報，96 年 1 月初曾向邱義仁報告金某可能藏身上海。本人即向邱義仁表示，金某知悉我國家重大機密，現又藏身上海，如與中國有所勾結，將造成嚴重後果，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對此似乎不以為然，只一再說：『這傢伙不知道幹什麼』、『他不是會做這種事的人』。邱義仁只說會設法聯繫金某」、「本人私下請警政署友人協助，立即查出金某以持有中共護照以及近期出入（中國）大陸紀錄，如果邱義仁要找人，怎可能找不到？」、「本人一有見面機會就隨時洽請邱義仁秘書長務必把人找出來，並說明倘金某不出面解決問題，政府只好提告，後果嚴重無比。邱義仁則一再重複說：唉！這傢伙不知道在幹什麼？他不像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他會繼續設法尋人」、「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1 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在本人面見總統後數日，邱義仁在其辦公室內兩度對本人表示，本案是他交下，人也是他交下的，問題卻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任。」、「外交部追人追錢 1 年多的過程中，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金某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 97 年 3 月下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

邱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等語（見彈劾文附件第 79 頁至第 83 頁）。即被付懲戒人邱義仁申辯意旨亦稱僅透過與金紀玖私交甚篤之柯承亨及當時擔任警政署長之侯友宜協尋，並未動用國安機制積極尋找金紀玖。被付懲戒人邱義仁於金紀玖失聯後，未視為國安重大事件，積極處理，自可認定。雖無確切證據足認其有曲意袒護包庇金紀玖情事，惟未善盡職責，依循國安機制，積極尋找金某，仍有違失。所辯並非不願意動用國安資源，而是力有未逮云云，不足採信。

(四)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與政府體制有悖；又事前既未詳查金紀玖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紐建交鉅額公帑遭受侵吞，事後又未透過國安系統積極尋找金紀玖，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端。依據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黃前部長詢問本人對本建交案意見，本人幾不假思索直言報稱，巴國抵擋不住中國及澳洲壓力，且兩國對巴紐援

款極大，我方吃不下，不可能成案，不宜進行，黃前部長復以本建交案係國安會邱秘書長義仁交辦，必須執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曾向邱秘書長表示，本案可能有風險。邱秘書長回應稱，他認為值得冒這個險。」。綜觀上情，亞太司長李傳通既已明確表示，巴紐極度仰賴澳洲及中國大陸之高額援款等諸多客觀事實；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亦明知我國與巴紐在 88 年曾建交 3 天隨即斷交之事實，顯示本建交案具有高度風險與不確定性，能否順利達成目標堪慮；惟渠在巴紐建交談判前，竟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審慎分析本案可行性，亦未考量各種情況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本案係長官邱義仁指示交辦事項必須聽命行事及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職務之尊重及信任為首要考量，執意推動本案，肇生弊案，顯有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亞太司長李傳通在外交部接辦本案之初，固曾表達對巴紐無法抵抗澳洲及中國壓力之意見，惟此一意見並無特殊之處，凡是對外交工作稍有經驗者，必然會有此顧慮。渠與李司長於 95 年 8 月 12 日與巴紐代表談判時，特針對此點向巴紐代表確認。在巴紐代表向渠及李司長表示該國有抗壓之決心後，李司長即全力配合辦理建交相關工作，未曾再表達保留意見。李司長事後諸多推卸之詞，渠可以理解，不忍苛責。監察院

以李司長之說法批評渠，並不公平。93 年我國參加雅典殘障奧運及 94 年我國高層過境斐濟等案例，說明外交部承辦單位初雖持反對意見，但全力執行仍順利達成目標。另 96 年初，外交部爭取與聖露西亞建交時，中共為護盤向聖國提出數億美元金援的條件，在此情形下，幾為一不可能之任務。但在外交部上下一心，將士用命下，以我援外工作之品牌及誠意，在驚濤駭浪中打敗中共之銀彈攻勢，達成建交任務。凡此均足以說明我外交上的耕耘，不一定有收穫，但不耕耘，一定沒有收穫。設若巴紐建交案順利成功，則李司長對其扮演的角色之描述必當大不同於其目前之陳述。至於「本案為國安會交辦，必須執行」乙節，所謂必須執行是因本案之工作其性質為對國家有利之建交案，也是外交部的工作職掌，外交部基於職責自應全力推動，但即使本案外交部奉總統及國安會秘書長指示執行，外交部在執行時仍本於專業獨立判斷，並非盲目無條件的執行，也非不計一切代價尋求建交，否則不會在交涉過程中雖有兩次建交機會，渠研判建交基礎不足而主動喊停之事由。渠身為國家外長，一切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並未盲從等語。

經查：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記載：「95 年 8 月初，當時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交下請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並指示將由金紀玖向外交部報告建交案已

執行之進度。當時黃前部長及相關幕僚如李司長傳通多持有若干保留，如黃前部長認為，88 年我與巴紐建交僅維持數日之經驗；李司長認為，巴紐抵擋不了中國及澳洲之壓力，且中國在巴紐有巨額投資開採礦產，兩國建交可能性很低。但我國外交處境自 94 年 12 月塞內加爾與我斷交，95 年 8 月 6 日查德配合中國刻意在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特使出發訪查國時與我斷交，外交處境空前嚴峻，外交部基於職責所在除了要防止邦交國繼續被中共挖走外，更不能放棄任何可能建交突破機會，以提振民心士氣。基於此一考量，復鑒於邱義仁先生時任國安會秘書長，負責兩岸外交等核心敏感之國家安全業務，既交辦外交部推動與巴紐建交，並指定專人向外交部彙報，對推動巴紐建交案之可行性，應已有一定程度之掌握。」、「多年來，國安會在我參與 WTO、APEC、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我與某特定國家雙邊邦交之維護，甚至外交部在美重要公關公司之聘用等皆扮演主導及裁決之角色。故外交部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自無中途換將之理。基於上述，本部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參見彈劾文附件第 42、43 頁）。查我國自退出聯合

國後，與我有邦交國家不斷被中共挖走，95 年前後，非洲邦交國塞內加爾、查德又相繼與我斷交，外交處境艱困，眾所知悉，外交部基於職責，自應積極尋求可能建交之機會。而國安會多年來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或外交事務方面，皆扮演主導或裁決之角色，亦為不爭之事實。外交部基於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而金紀玖當時擔任國營事業中華工程顧問公司副董事長，為邱秘書長所倚重，而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95 年 8 月初，金紀玖持巴紐總理府幕僚長路瑪致外交部長信函，函中表示願加強雙邊互利關係，另一總理索馬利函稿，表示總理願意提升與我政治關係，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並表示將指派個人顧問邦加及法律顧問古邦擔任巴紐討論雙方共同利益之談判代表等情，亦有巴紐總理索馬利 95 年 8 月 7 日函及巴紐總理幕僚長路瑪 95 年 8 月 8 日函在卷足憑。再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安排下，於 95 年 8 月 12 日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展開建交談判。依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所載：「鑒於 88 年兩國建交數日即斷交之經驗，李司長曾向黃前部長表示中國在巴紐有巨額投資開採礦產，故兩國建交可能性很低，黃前部長對本案亦持極

審慎態度，故當日之談判集中在兩主題，即巴紐之抗壓性與建交經援條件：有關巴紐對建交之誠意及對中國、澳洲兩大強權之抗壓性部分，巴紐古邦及邦加兩位代表表示渠等獲該國索馬利總理充分授權，巴紐確有誠意與臺灣建交。黃前部長詢以巴紐有無事先設想中國及澳洲之報復？古邦及邦加兩人答以，中國對巴紐經常口惠而實不至，承諾之援助很多事後多未兌現，巴紐與臺灣做朋友可以學到很多國家發展經驗，黃前部長再詢以中國在巴紐投資數億元於礦產開發，巴紐方面有無事先設想與臺灣建交後中國會撤回投資？古邦及邦加兩人答以，中國在巴紐投資採礦，目的在獲取巴紐之天然資源，這是中國經濟發展所必須的，對中國有利的，故不認為與臺灣建交會影響中國之相關投資。…。有關建交經援條件部分，黃前部長表示巴紐之建交條件第一年合作計劃款四千萬美元金額太大，我政府無法負擔，要求調降，古邦及邦加表示難以調降。協商因此陷於僵局，黃前部長堅持建交第一年合作計劃款應降為三千萬美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分期支付，並且在建交第一年內，巴紐不得再提新要求，經金某居間穿梭協調，巴紐代表最後同意此一條件但不同意分期支付，隨後續就兩國建交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黃前部長表示為尋求兩國長遠穩固之邦交關係，並協助巴紐發展國計民生，兩國簽署建交公報時應同步簽署雙邊合作計

劃以全面推動農業、漁業、中小企業、職訓、投資、醫療等領域之合作，以落實三千萬美元合作計劃之運用，因為只有讓巴紐人民充分感受到臺灣之善意，邦交才有可能維持長久。巴紐代表古邦及邦加兩人對此表示完全同意。」（參見彈劾文附件第 44-45 頁）。由此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與巴紐代表談判時，就巴紐與我建交之誠意、對中國、澳洲兩國之抗壓性，以及建交經援條件等重要事項，廣泛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結論，乃基於其外交專業判斷及審慎評估，並非僅以本案係國安會秘書長之交辦事項，即執意推動，而不考量其他相關事項。復查外交部亞太司長李傳通上揭對於我國與巴紐建交可行性之看法，被付懲戒人並非不知情尚且同持審慎態度，因此於 95 年 8 月 12 日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時，雙方將就此問題詳加磋商，巴紐代表詳細說明建交之意願及對中國、澳洲兩大強權之抗壓性後，雙方才進而談及經援條件。可見我與巴紐建交雖有風險，惟基於國家利益，並非不可進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綜理外交事務，就與巴紐建交之可行性進行分析評估後所為之決定，自有其決策考量之因素。如僅憑亞太司長上述之看法，即裹足不前，不積極作為，豈能突破外交困境。彈劾意旨以上揭亞太司長李傳通於 97 年 9 月 15 日書面報告及被付懲戒人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內容，即認被付懲戒人僅聽命行事，未能



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即執意推動本案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足取。

- (二)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復於同年 8 月 12 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建交援款 3,000 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之人力與財力。又

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由上觀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 95 年 8 月金紀玖轉交總理索馬利及幕僚長路瑪之 2 封信函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另本案交涉過程中，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進度及需款時程提出任何要求等諸多異常情事，渠竟毫無警覺；復基於信任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判斷，未對金紀玖、吳思材及巴紐訪賓古邦、邦加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是否實在可靠等情事詳予調查瞭解。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身膺外交重責大任，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致生重大弊案，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云云。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監察院引用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小組報告，惟外交部於政黨輪替後所做之上

述調查報告，完全不曾徵詢渠之當時執行經過及決策考量，渠對此一具政治考量之報告甚感遺憾痛心。本案未透過駐巴紐代表處進行有當時特定時空環境及資通安全之全盤考量。本案由外交部長、次長（張小月次長負責 96 年元月在新加坡進行之建交談判）及亞太司長在臺北及新加坡直接與對方之總理、外長及談判代表直接會談，難道這叫做「體制外」運作乎？又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業小組初步調查報告中另稱：「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紐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事實上，95 年 8 月 12 日雙方在臺北舉行建交談判時即已討論此節，故同年 9 月下旬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向我方提出之建交公報稿中即明載：「雙方於建交後一個月內應協商簽定雙邊合作計畫。」設若當時雙方順利建交，雙方將立即磋商雙邊合作計畫，按合理條件議定爾後年度合作計畫款（被付懲戒人當時與巴紐談判代表談判時即已言明，三千萬美元為建交援助款，其中並已包含第一年之援助款，不得另作要求）。96 年 4 月我與聖露西亞建交，當時也是以先建交為優先，雙方遲至一年多以後於 97 年年中才在臺北簽定雙邊合作計畫。外交部上開之調查報告無視前述事實，實已有既定立場，並不公允等語。

經查：外交部與巴紐代表於 95 年 8 月 12 日之談判，集中在兩主題，即巴紐之抗壓性與建交經援條件，其中有關經援條件部分，被付懲戒人如何以第一年合作計劃款四千萬美元金額太大，我政府無法負擔，要求調降，並分期支付，而且在建交第一年內，巴紐不得再提新要求，經協商後，巴紐同意此一條件但不同意分期支付；雙方續就兩國建交事宜交換意見，被付懲戒人又如何表示尋求兩國邦交長遠穩固，並協助巴紐發展國計民生，兩國簽署建交公報時應同步簽訂雙邊合作計畫協定，以全面推動農業等多方面領域之合作，以落實三千萬美元合作計畫款之運用等情，已詳如前述。彈劾意旨引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捐客要求我國提供 3,000 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云云，顯與實情不符。再參照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於 95 年 10 月 10 日來台時巴紐方面所備之聯合公報內容明載：「中華民國臺灣同意協助巴紐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包括農業、觀光、文化、都市計劃與發展、教育、訓練及提倡投資等領域且雙方在簽署公報之後一個月內應完成上述領域合作之諮商。」（參見彈劾文附件第 45 頁）。顯然巴紐方面已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先前 95 年 8 月 12 日之談判所表示

之內容列入考量。次查彈劾意旨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及其幕僚長路瑪致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兩封信內容互有矛盾，且索馬利來函係以空白紙張電腦列印，並未簽名，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既未查明該信函真偽，又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及總理索馬利之真正意向，行事草率，為有違失云云。惟查數十年來，我外交處境艱困，鞏固邦交不易，拓展外交更難，外交戰場瞬息萬變，並無一定體制可循。在與他國洽談建交之初，基於雙方機密之維護，實難要求對方於談判建交伊始，即明確表示建交意願，每於磋商折衝過程後，始能獲知建交之意願。上開兩函件均未明確表示與我建交，並無「互有矛盾」之情形。至於總理索馬利之信函，並未簽名，用意何在，尚難臆測，惟總理幕僚長路瑪之函件並無不實。倘幕僚長未經總理授權，不可能擅自具函授權古邦及邦加兩人來臺洽談建交事宜，而古邦及邦加兩人係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所倚重之金紀玖帶領赴外交部，並由金紀玖轉交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關巴紐總理及其幕僚長出具之函件，於 95 年 8 月 12 日在外交部洽談建交事宜後，翌（13）日巴紐訪賓又在金、吳兩人安排下，由亞太司長李傳通陪同，在國安會秘書長邱義

仁之住宅會見邱義仁，報告談判建交之經過。對照往後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率團於 95 年 10 月 10 日來臺洽談建交事宜等情以觀，巴紐訪賓古邦、邦加及金紀玖、吳思材之真實身分背景、代表性及可靠性，尚難謂有可疑之處，自難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予調查瞭解。再查我國在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處及技術團，係在外交部亞太司轄下，代表處及技術團有無管道瞭解巴紐建交之意願，自可由亞太司長瞭解後向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報告。如李司長傳通未有報告，不能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徵詢駐巴紐代表處或技術團之意見，即認本建交案係體制外之運作。

(三)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又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撥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查被付懲戒人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 9 月 11 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參事張強生辦

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是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執行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本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竟憑私見，變更行政處理程序，未循外交部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析後處理簽辦，在體制內形成決策過程，違反外交部由下而上分層核判，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之正常業務處理程序；又承辦本案之部長室參事張強生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無

視該簽呈已明顯違反上揭規定之事實，即逕予核准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內，違失咎責，益臻明確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張參事強生前於總統府任職時即常年參與總統府高層出訪及重要涉外事務，處理機密外交已有相當經驗。查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條第 2 點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第 58 條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故渠基於保密考量指示張參事強生擬辦該兩簽呈，於法規並無不符，在公文簽辦過程也先會李傳通司長及楊德川會計長，以便渠等可以充分表達意見，並非如監察院彈劾文所稱之未先會楊會計長。次查財政部發布之「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謹按本建交案在雙方政府代表達成建交協議時，亦曾確認透過金、吳兩人作後續聯絡之代表，嗣巴紐方面傳達盼我方將建交援款先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以作為我於建交後履行承諾之保證機制，並作為派員來臺建交之前提。金某係我國安會秘書長交付執行本案之人士，外交部以口頭方式委託渠於聯名帳戶中代表我方為我方利益把關，此一口頭委託具法律效力。吳某之代表性亦

在雙方談判時獲確認，故此一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指定之於建交後，履行中華民國政府債務之約定預付機制，與規定並無不符。我方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款後，巴紐政府立即採取實際作為，於同年 9 月 20 日及 22 日兩度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建交時程及巴方建交代表人選，並於 10 月 10 日派代理外長及總理府部長率團來臺，擬與我建交，均足以確認此聯名帳戶係雙方政府認可之建交前置程序等語。

經查：行政院核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條第 2 點規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對主管業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第 58 條規定：「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應由業務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為外交部長，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職權，其就外交事務認有辦理文書之必要者，本得以手諭或口頭指定承辦人員擬辦，對於機密文書之簽擬，亦得由其指定人員處理。再依外交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四人至八人，司長十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 12 職等。」，可見外交部參事與司長職等相同，參事之排列順序尚在司長之前，則被付懲戒人就業務上一般文書指定承辦人員擬辦，並無不可。惟本件 95 年 8 月 22 日所簽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 20 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及

同年 9 月 11 日所簽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該兩筆款項均屬機密案件經費，依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自應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審慎研判後處理簽辦，並經會計單位會核後，經次長再轉呈部長核定，始符該作業注意事項，惟上開兩筆機密案件款項之匯撥，均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指示參事張強生簽擬公文。95 年 9 月 11 日之簽擬，並經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當日核批後，再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自屬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核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參事張強生所簽與先前亞太司原簽內容並無不同，只是基於保密規定，才指示張參事再擬簽後由渠批定，並會楊會計長及李傳通司長，張參事於 9 月 11 日持會楊會計長時，楊某建議向行政院報備必要時請同意動支預備金，渠乃於 9 月 13 日備妥報行政院簽呈面報蘇前院長，楊會計長在獲知完成上述程序後方於 9 月 14 日在公文上簽字，並非渠批示後才會楊會計長，故本件簽辦並未違反上開作業注意事項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指示張強生參事擬辦，固有其顧慮因素，然究與上開作業注意事項有違，

所辯只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四)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既委由金紀玖先期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巴紐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任務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金某在本案之身分已為整體國安團隊的一員，職責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應無安全上顧慮。」。另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聽信金紀玖、吳思材片面之言，並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援助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否准外交部分次撥款之建議），又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兩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

，肇致金、吳兩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是其所為，核有未切實謹慎執行職務之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謹按 95 年 8 月雙方議定建交條件後，我方為取信對方，於 9 月中旬將建交援助款匯入聯名帳戶，並約定於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建交，巴紐方面確於 10 月 10 日派團來臺擬與我建交。該筆建交款原預定於建交後即支付，本來就不是要做為長期交涉的機制。有關聯名帳戶之控管機制及金紀玖之角色，渠於呈監察院書面報告第 19 點已詳予陳明。在 95 年 10 月 13 日渠赴新加坡面見巴紐總理後評估認為不符我整體利益，即堅定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惟金某繼續努力盼促成雙方建交，但渠並未改變要求金某將款匯回之決定。自金某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自新加坡失聯後，外交部除要求吳思材將聯名帳戶權利轉移張強生參事，並要求吳某簽署該 2,980 萬美元係中華民國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援助款之書面保證外，自此之後，外交部隨時要求吳某提出聯名帳戶對帳單，其頻率遠超過每月要求，吳某總以各種理由推諉，當時外交部必須設法牽制吳某，不能讓他也失聯，故對吳某無法採強制手段。惟外交部最後仍成功達到牽制吳某之目的，並洽相關單位

以限制吳某出境之手段，保存此一重要關係人及相關事證等語。

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並非遵從邱義仁之裁示，而將建交援款 2,980 萬美元一次匯撥至金、吳兩人聯名帳戶內，已如前述。次查有關將巴紐之建交援助款匯入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之決策背景，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記載：「巴紐透過金紀玖，巴紐要求外交部先行匯出建交援助款至金、吳二人聯名帳戶，再派團來臺建交：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下旬向黃前部長及張強生參事表示，巴紐鑒於 1999 年在我方承諾給予巴紐巨額經援後，巴紐與我建交，但事後並未獲我方經援之不愉快經驗，巴紐與我建交將承受很大壓力，深怕兩頭落空，盼我方先展現誠意。因此要求我方將建交援助款先匯至金、吳兩保證人在新加坡之聯名帳戶以取信對方。巴紐在確認款項匯入兩保證人帳戶後即派團來臺建交，該筆款項也只在雙方確已建立外交關係後才匯交巴紐。黃前部長原不同意此一要求，表示應於建交後再匯款為宜，並表示難道還怕我政府事後賴帳嗎？金紀玖隨即覆告，巴紐堅持此一方式，否則就不派團來臺建交。面對巴紐此一要求，黃前部長考量：

1.我外交處境艱困，邦交國逐一被中共挖走，巴紐總理府已來函表示願提升與我之政治關係，外交部不應放棄任何可能之建交機會，以穩定外交局面，提振民心士

氣。

2.外交部過去進行之機密外交，將相關款項直接匯至中間人帳戶之案例所在多有，本建交案之對手國既基於 88 年建交後斷交之特殊經驗提出要求，我方宜審慎應對。

3.對方要求之聯名帳戶中之金紀玖，係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所深信倚重，委以推動機密建交案之我方代表，金某當時亦擔任國營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副董事長，並非一般民間人士，邱秘書長既委由金紀玖先期聯繫執行如此機密敏感之建交案，對於所託付之對象金紀玖，應已有全盤之國安、忠誠、安全的專業評估及考量。他在本案之身分已是整體國安團體之一員，職責係在為我政府利益把關，款項置於其聯名帳戶，猶如由國安會參與背書之風險管控，應無安全上之顧慮。

4.邱秘書長指示金紀玖向黃前部長第一次說明建交案執行進度時，金紀玖已有初步工作成果；且金紀玖陪同巴紐談判代表前來談判建交條件，復已順利達成協議，顯示其對巴紐政要具影響力，巴紐堅持要求將款項置於金、吳兩人聯名帳戶，以金、吳兩人與巴紐方面之互動觀之，尚稱合理。

因此基於對國安會秘書長之信任及金紀玖同為工作團隊成員之基礎上，為能把握建交之機會，經再三考量，而最後決定同意匯款。」（參見彈劾文附件第 46-48 頁）。可見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已考量與巴紐建交之歷史背景、巴方之要求、對國安會秘書長之信任及金、吳兩人與巴方之互動等因素後，始決定將建交援款匯至金、吳兩人帳戶，並非毫無考量。惟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金紀玖之信任，依上開渠於 97 年 11 月 6 日之書面報告，係因對於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之信任。外交部本身對金紀玖之可信度，並未作進一步之調查與瞭解，則將鉅額援款置於金、吳兩位私人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帳戶內，為保證該款之安全，應有控管機制，譬如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之情形下被提領。而此一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之條件，在外交部與巴紐代表團於 95 年 8 月 12 日談判時，並非不可提出要求，或於嗣後提出。縱然為保密之要求，不宜委託律師或他人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惟由外交部可信任之官員參加帳戶聯名，自可達到保密與確保該款之安全性。然未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該控管機制之建立，肇致金、吳兩人輕易將該款轉匯他處，外交部仍毫不知情。可見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於上開金、吳兩人聯名帳戶之設置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執行職務有欠謹慎。

(五)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及時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

涉外事務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巴紐總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與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並表明：「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僅願與我國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確認臺、巴短期內不可能建交，雖指示張強生轉告金紀玖、吳思材兩人不可動用帳戶款項，並要求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惟被付懲戒人黃志芳以本案事涉機密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為由，而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建交援款，以致金、吳兩人於同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處置失措，錯失追款契機。次查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金某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又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間失蹤，證明金紀玖、吳思材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即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一直到政權轉移前夕才採取法律行動，但為時太晚。」；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並注意金紀玖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



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期間被付懲戒人黃志芳雖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惟均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肇致追款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論譁然，事實甚明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渠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面見巴紐總理，獲知對方高層尚無建交決心後，即要求金某將建交援助款匯還外交部。金某當時對渠之該項指示表示願配合辦理，同時金某仍繼續努力盼巴紐符合我方要求三條件，促成建交，且當時外交部都聯絡得上金某本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金某有侵吞公款之意圖。金某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呈邱義仁及渠之報告亦稱，將配合渠之指示將錢匯回，但須安撫吳某等語。當時外交部並無由得知金、吳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之款轉匯他處。金某於 95 年 12 月底失聯後，

渠即向陳總統及邱秘書長報告，此為重大國安事件，應立即嚴肅處理。邱義仁秘書長於外交部追人追錢的一年半過程中從頭到尾一貫表示：「金某不像是會做出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我會設法找人」。外交部處理本案最重要考量為將本案對國家之傷害降至最低，本案一旦採法律行動，相關事由勢將公開，必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在邱秘書長對金某仍有信心的情形下，且吳思材也簽署了前述保證文件願意配合外交部後，共同努力找出金某解決問題，自是最符國家利益的做法，絕非刻意隱瞞。而在 97 年 3 月 19 日外交部獲悉款項遭侵占後，渠立即迅速委請律師進行各項法律諮詢，而於 97 年 4 月 15 日由外交部向檢察署提出告訴，並同步在新加坡法院提出告訴，並無任何隱瞞與遲延。新加坡法院業於 97 年 10 月先就吳思材部份判決我外交部勝訴，判定吳某應歸還該 2,980 萬美元之建交援款予中華民國政府，足資說明新加坡法院亦認定該聯名帳戶之款並非金、吳兩人之私款，係我政府推動與巴紐建交之公款。金某之訴則仍持續進行中等語。

經查：巴紐建交代表團於 95 年 10 月 10 日抵達臺北，當晚由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及亞太司長李傳通等人在圓山飯店會見該團，發現巴方仍由貿易部長田斯頓以代理外長之身份要與我建交，其授權書係由副總理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田斯頓，且也缺乏建立全面外交關係字樣，被

付懲戒人黃志芳表示無法接受於此狀況下簽建交公報，並詢為何總理無法出示授權書，巴紐代表表示，總理人在新加坡養病，由副總理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其效力一樣。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與李傳通等人商議後認為不妥，為迅速處理此一問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要求對方安排至新加坡面見總理，原定次(11)日之建交儀式暫緩。95年10月13日上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偕亞太司長李傳通飛往新加坡，在旅館面見巴紐總理索馬利時，總理表示壓力很大，兩國建交時機尚未成熟，希望能在 APEC 架構下加強與臺灣的關係。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確認總理索馬利並未表達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意見後返臺，數日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在總統府向邱義仁秘書長報告建交事務處理經過，並表示聯名帳戶款項應速匯還外交部，邱秘書長當場同意。被付懲戒人黃志芳立即指示張強生聯繫金紀玖將款項匯回臺北。以上情形，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可憑（見彈劾文附件第 54-55 頁）。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既已表示應速將 2,980 萬美元匯回外交部，自應設法立即執行，以免夜長夢多，遭受不測，乃竟遲至 95 年 12 月 24 日始由參事張強生與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會合共同辦理款項匯還外交部手續，詎知金、吳兩人早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又金紀玖藉口須急赴上海探視

其女兒病情，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蹤，自此失去聯絡，金、吳兩人已有私吞帳戶存款可能，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自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惟因考量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事由勢將公開，必對國家形象造成傷害，而僅私下進行各項尋人及追討措施，均無所獲，直至 97 年 4 月間始採取法律行動，追款行動延宕 1 年又 7 個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於決定將款項匯回臺北伊始，即速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將款項匯回，致金、吳兩人暗中將款項匯往他處，錯失追款良機，自難辭疏失咎責。

(六)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兩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及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綜上，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云云。

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辯稱：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中稱：「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乙節。實則，當時雙方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故渠提出建交三條件之一為倘總理無法親自來臺建交，應任命正式外長來臺簽署建交公報，不能派代理外長簽署。巴紐談判代表邦加及古邦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

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總理同時也會將田部長原主管的貿易業務（trade matters）併入外交部中。故巴紐外交部之名稱原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前述的部會整合後將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這是為回應我方之建交要求而擬進行之部會整合，邦加及古邦兩人 9 月 22 日來函已言之甚明，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皆使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並非如外交部報告所言之誤繕。另巴紐商工部正式名稱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巴方任命書中提到商工部均採用此名稱，商工部亦主管貿易業務，在國外，習慣上 Commerce 與 Trade 二者經常互相流用，巴方談判代表邦加及古邦來函中使用過一次「Trade & Industry Minister」之說法應係慣用法，而非誤繕。又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稱：「依據該帳戶 95 年 11 月 2 日之銀行對帳單顯示，帳戶內除本金美金 2,980 萬美元外，當有孳息美金 10 萬 1,589.46 元，惟 95 年 12 月份之對帳單，存款僅剩餘美金 15,893,333 元，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監察院彈劾文亦稱：「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首先，就有關外交部行政調查報告指稱本金銳減美金 1,400 萬元部分，查 95 年 11 月 2 日金、吳兩人所提供之對帳單資料共兩份，第一份係由新加坡華僑銀行兩位經理 Vivien Yong 及 Angelin Boey 於 11 月 2 日署名之函件，其中載明該帳戶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1,589.46，包括本金 29,800,000.00 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1,589.46。這份資料顯示的是銀行對帳戶 10 月份本金及利息之結算，係按月結算方式，只算 10 月份的，而不是採累進本利計算方式，故未將 9 月份之利息加入。該函同時附上一份 9 月份帳戶明細對帳單，該對帳單清楚載明 9 月 15 日（交易日欄）由慶寧公司匯入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交易日欄）之間利息（INTEREST CREDIT）共計 52,472.83 美元，故 10 月 1 日之本金及利息共 29,852,472.83（BALANCE C/F，請參該對帳單 10 月 1 日之說明欄部分），該對帳單下方有 AVERAGE BALANCE 一項，金額為 15,893,333.33。此係該帳戶 9 月份之平均餘額，而非外交部報告中所稱之存款餘額。平均餘額係銀行評估存款戶對銀行的貢獻程度。此一平均餘額係自 9 月 15 日存入至 9 月 30 日共 16 日，故將本金 2,980 萬乘以 16 再除以 30，即可得到 15,893,333.33 此平均後

的數字，這是 9 月份的平均餘額，這也是銀行實務上通常的做法。外交部報告中先將此一 9 月份的對帳單誤為 12 月的對帳單（只因為上面過帳日期中有一 12 月 31 日的字樣，這應是年底結算的日期，在此並不具特別意義，銀行每月均有對客戶之內部計息，此項利息一般於每年六及十二月兩次過帳給客戶），再將此一平均餘額誤為「存款結餘」，再據以指控渠及幕僚不查本金短少美金 1,400 萬元，基本事實都搞不清楚，草率指控，荒唐之至。至於利息部分，監察院指稱渠沒注意到該帳戶 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但另份對帳單顯示同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個月之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利息不增反降。這是把前已詳述之 10 月份利息 10 萬餘美元與 9 月份利息 5 萬餘美元二者混為一談。其原因可能為該對帳單中 Date 交易日 01OTC（10 月 1 日）與 Date 過帳日 31DEC（12 月 31 日）之位置同樣高，其後又有一行 INTEREST CREDIT 之字樣，可使監察院誤為係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利息。因為這是 9 月份的對帳單，故其中註明 TOTAL WITHDRAW/DEPOSITS（提存總額）29,852,472.83 為 TOTAL INTEREST PAID THIS YEAR（本年已付利息，只到 10 月 1 日為止）52,472.83 美元。最後一行之 AVERAGE BALANCE（平均餘額）已有如前述。此節相關

問題如貴會仍有所不了解之處渠願親自向貴會作補充說明。至於吳思材所提供之 96 年 8 月份之第三份對帳單其中只有本金 2,980 萬美元，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乙節，當時渠之幕僚辦公室主任曾瑞利及張參事強生曾多次嚴詞質問吳某，吳某則辯稱當初開戶時，渠與金紀玖之協議即為利息由金某處理，我方只要把金某找出來，就可知道利息流向。他完全配合外交部，也沒有跑掉，是你們自己的人出的問題，與他無關。渠之幕僚為此與吳某爭論幾至決裂，但為顧全大局，以免吳某亦失聯，故無法採進一步強硬舉措。渠向監察院所提書面報告中已有說明。在外交部於 97 年 4 月向臺北地檢署告發本案後，檢方偵辦查知吳某所提供 96 年 8 月份之對帳單係吳某假造，由此亦可佐證當時外交部向吳某催討對帳單之急切，吳某不惜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以應付外交部，吳某因該偽造文書罪已被我高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四個月確定。外交部之行政調查報告對巴紐部會名稱問題未加詳查，對聯名帳戶本金利息問題也不加詳查，連基本事實都完全錯誤，也不詢問本案相關當事人，閉門造車，即草率作出結論，誤導監察院。而監察院對所謂利息計算方式及月份亦解讀錯誤，故於彈劾文中稱：「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提供

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以此為由彈劾渠，如何能令渠甘服等語。

經查：95 年 8 月間外交部與巴紐代表談判建交時，巴紐總理索馬利同時身兼外交部長乙職，嗣巴紐訪賓古邦及邦加兩人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致函國安會邱秘書長提出巴紐之建交代表人選時表示，總理將派商工部長田斯頓為建交代表，總理將任命田部長為正式外長，同時將田部長原主管之貿易業務併入外交部中（參見彈劾文附件第 150 頁），故巴紐外交部名稱在總理讓渡外長乙職並進行部會整併後，其名稱有所變更，隨後巴紐方面所出示之任命書及授權書在名稱方面自有所不同，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所辯，尚非全然無據。矧巴紐於本案建交過程中所提供之文件，部會名稱是否誤繕，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外交部亞太司負責查察，被付懲戒人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長，綜理部務，不可能對尚無邦交之巴國政府之部會名稱等瑣細事項鉅細靡遺，一一瞭解。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未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為有違失云云，尚無足取。又彈劾意旨以：「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內存款為 29,800,000 美元，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云云，指責被付懲戒人黃志芳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未進行查證，處事輕忽乙節，經查第 1 份對帳單載明至 11 月 1 日止本金及利息共美金 29,901,589.46，包括本金 29,800,000.00 及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利息 101,589.46。另第 2 份對帳單係載明本金 2,980 萬美元至 10 月 1 日間之利息共計 52,472.83 美元，並非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 3 個月利息，彈劾意旨上開所指，似有誤會。至於第 3 份對帳單係吳思材在外交部催迫之下所偽造，業經外交部向臺北地檢署告發偵辦，吳某已被判處罪刑在案。此部分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處事輕忽，而有違失咎責。

(七)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指示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 22 日簽擬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 20 萬美元至巴紐訪賓古邦帳戶及同年 9 月 11 日所簽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兩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設之聯名帳戶內。未由主管巴紐業務之亞太司簽擬，再會核會計單位，有違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為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黃

志芳於同意將援款匯撥至金、吳兩人之聯名帳戶時，並未建立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該援款之安全，亦有疏失。又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面見巴紐總理索馬利後，確認索馬利並未表達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即決定上開金、吳兩人聯名帳戶之款項應速匯回外交部，並指示張強生聯繫金紀玖速將款項匯回，惟並未儘速採取必要措施，切實執行，以致款項被領走仍不知情，追款行動延宕年餘，始採取法律行動，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亦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彈劾意旨其餘各點，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黃志芳有何違失，已如上述。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併此敘明。

三、審酌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黃志芳，處理國家建交重大政策事宜，嚴重失察於先，復於建交發生變卦之際，未能迅速補救於後，均有重大違失等情，各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義仁、黃志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  
**工 作 報 導**  
 \*\*\*\*\*

## 一、98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2 月	1,983	56	13	2	
3 月	2,443	65	12	1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6 月	2,628	41	15	3	
7 月	3,003	72	23	5	
合計	15,904	366	114	20	1

## 二、98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2	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8 日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98 年 7 月 10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8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3	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7 月 8 日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98 年 7 月 1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46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4	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	財政及經濟、內政	98 年 7 月 14 日以(98)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p>	<p>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5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嗣該基金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p>	<p>98 年 7 月 1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p>	<p>98 年 7 月 1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2200455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97	<p>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經查該公司在計畫評估</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p>	<p>98 年 7 月 1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53</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執行及管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屆第 27 次會議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且於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外，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怠未積極管理、查訪，致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胥毫無所悉。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復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擅於 97 年改由驗證機構公布。此外，該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亦有欠周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98 年 7 月 1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98 年 7 月 1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8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0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98 年 7 月 16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4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7 月 13 日第	98 年 7 月 15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p>	<p>4 屆第 14 次會議</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102</p>	<p>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財務困難，投資風險極高，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資金投入該公司一再挹注該公司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不但危及政府財政，並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嚴重悖離 BOT 基本精神。另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該公司董事長林○淵不但同時兼任高鐵公司董事，並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立場偏失，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復影響該社財務資金運用甚鉅，主管機關經濟部皆愒置不理。又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高鐵公司計一百七十三億元，招致非議；公營行庫將上開投資不當認列為短期投資，不僅傷及公營行庫財務表達之正確性，且得以短期投資拖延補辦預算之程序；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粉飾太平，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7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7 月 17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103</p>	<p>行政院為協助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p>	<p>交通及採購、司法</p>	<p>98 年 7 月 17 日以(98)</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下稱高鐵公司) 資金需求, 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 限期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下同) 四十五億元, 惟該項投資決策未經正式會議及評估作業, 亦未留存任何紀錄可供稽查, 過程粗糙急率; 又該院明知航發會屬財團法人, 投資高速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章程目的, 亦可知悉因時間急迫, 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 仍為上開違反章程及法令之指示, 顯有失當; 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 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 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 交通部復怠於監督, 率予許可, 致生航發會重大損害, 財團法人設置之公益目的蕩然無存, 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及獄政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13 日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p>	<p>院台交字第 09825001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04	<p>行政院暨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枉顧法令, 違背職務, 協助陳前總統, 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 耗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 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 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 惟該土地因條件不足, 迄今仍未能正式成為科學工業園區, 肇致政府嚴重損失, 相關機關違失情形嚴重, 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7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05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 即草率提報, 並編列預算, 肇致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 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推動, 核有違失; 復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 影響預算執行, 亦有未當, 爰依</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p>	<p>98 年 7 月 22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法提案糾正。		
10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承接內政部古蹟業務移轉後，對霧峰林宅復建工程之剩餘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且對後續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之態度被動消極，顯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23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7	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公布以來，○○○高中對於校園發生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核有未依法或延遲向○○縣政府社會處通報乙情，近 3 年來更連續爆發 2 名教師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該校對學生權益之保護又不夠周延，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教育部對該校之督導草率，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23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8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 上限（1.21 億元）。參與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招標案，於投標前未經會計處為最後之成本審查，於合約有效成立前亦未依規定提送董事會核定，於合約成立後復疏於注意風機報價期限屆期資訊，增加承攬成本 4.1 億元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1 日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7 月 24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9	台南縣政府於「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興建計畫審核過程，亦未適時指正缺失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8 年 7 月 23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0	苗栗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未確實審酌查核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	98 年 7 月 24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20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所轄後龍鎮「八卦窯」、「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傳統古窯區位，竟將珍貴之古窯置於道路、停車場等用地上，致「包仔窯」及「四方窯」等因都市計畫公共工程開闢而遭拆除；且未考量四方窯地下煙道殘跡之文化資產價值，執意採「移地保存」方式處理，不僅輕忽文化資產價值，亦將導致苗栗縣後龍地區傳統古窯毀壞殆盡，核有重大違失。	會 98 年 7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111	國防部對林○○案多年來採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經他人告發後方對之發布通緝，惟其後仍未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且民國 87 年、91 年該部研處意見皆認林員所涉罪刑已罹追訴時效，嗣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林員為繼續犯進行調查並通緝，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30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2	國防部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使用未符規定，核有嚴重違失；另該部對支援備役將領配車駕駛管制未盡落實，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30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16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3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之軍儲業務，雖有其歷史背景因素，惟國防部未能配合銀行法之修正，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建立合法監理機制，將儲蓄會業務法制化，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30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14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7 月 30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2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8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6	劉世芳 魏哲和 李界木	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 （任職期間：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基金會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任職期間：90 年 3 月 7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政務人員（任職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現已退休）。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7	鍾永祥 楊東山	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組長（任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任期自 94 年 5 月 1	鍾永祥、楊東山及王宗德上校身為國軍高級幹部涉嫌收受工程捐客行賄、性服務安排，並涉及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行為嚴重違法失職，有辱官箴並嚴重損傷國軍形象，爰依法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王宗德	日迄 97 年 10 月 23 日被羈押止) 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 (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 97 年 11 月 6 日被羈押止)		
18	林陵三	交通部長，特任（已離職）。	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19	郭冠英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前一等新聞秘書郭冠英，任職該局期間，迭以「范蘭欽」等為筆名，對外發表文章損害國家尊嚴、傷害人民感情等情事；且郭員於范蘭欽事件刻意隱匿事實，欺瞞長官；又未經長官許可，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多次勸導未見改善，影響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20	侯和雄 張義敏	經濟部常務次長簡任第 14 職等(已退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	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楊水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現任該公司顧問)	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斷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9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71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陳秘書長豐義等 6 人，為本院 98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8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68 號

主旨：公告陳副院長進利、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杜委員善良等 11 人，為本院 98 年度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進利為召集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8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人字第 0981600766 號

主旨：公告杜委員善良當選為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98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